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招股章程
香港說明文件

2025 年 10 月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資格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本公司」)

香港

說明文件

2025年10月

致香港居民的重要通知

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或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文件使用的所有術語與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願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出現誤導。

如閣下對招股章程、本文件、產品資料概要或招股章程所附財政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意見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在香港的認可

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網址 www.janushenderson.com 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的資料。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股份類別

警告

香港零售投資者只可認購以下各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A類及S類（取適用者）的股份類別。

目前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之完整名單可應要求從香港代表取得及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查閱。

- | | |
|-----------------|-----------------|
| 1.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 8.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 2.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 9.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 3.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 10.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
| 4. 中國機會基金 | 11.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 5.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 12. 生物科技基金 |
| 6.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 13.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
| 7. 日本機會基金 | 14. 探索新機遇基金 |

謹請注意，招股章程是一份環球銷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各個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1.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2.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3.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4. Euroland Fund
5.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6.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7.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8.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9.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10.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11. Strategic Bond Fund
12. Total Return Bond Fund
13.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14.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上述未獲認可基金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證監會只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刊發招股章程。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典型投資者概述

投資者應注意，招股章程中「基金」一節下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述」一節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地產股票基金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環球地產股票基金及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地產股票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非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上述認可並非表示該基金獲官方推介。

上述每一地產股票基金均重點投資於房地產行業，並透過投資於房地產公司股份及其他房地產證券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或同等投資項目，集中投資於此行業，儘管上述地產股票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本身。

相比於其他分散投資於不同種類行業的基金，此重點及集中投資可導致較大的價格波動。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下：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但不多於 100%
基金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生物科技基金 中國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日本機會基金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探索新機遇基金	無

就所有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可能不時考慮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但一般不會訂立涉及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分派政策

包括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及分派頻率詳情的日程表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型的分派股份類別。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為「分派政策 – 分派股份類別的類型」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就基金的第 3 子類別股份、第 4 子類別股份及第 5 子類別股份（如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而言，董事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投資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支付分派，惟須受法律所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規限，同時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份類別的費用及支出的全部或部分。從總投資收入支付分派並同時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份類別的費用及支出，導致股份類別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實際上相當於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亦應注意，從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此外，就第 4 子類別股份及第 5 子類別股份而言，董事亦可（在從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分派以外）從所投資的原有資本支付分派。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的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這可導致資本削弱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下降。任何涉及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地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的分派，或會導致該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董事可修改上述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成份（如有）（即是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即就第 3 子類別股份、第 4 子類別股份及第 5 子類別股份（如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而言，經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的投資收入，可包括已變現收益淨額）及(ii)資本（即原有資本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¹查閱。上述 12 個月期間擬為由基金支付股息當日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滾動期。

投資及風險考慮

適用於基金之投資及風險考慮載於招股章程中「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有關特定基金 / 投資風險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或招股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披露的風險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償還本金。

基金的終止風險

倘基金提早終止，基金須按股東於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於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時，基金所持有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股份相關的任何尚未全面攤銷的行政開支會記入基金當時的資本。

對沖風險

任何意圖減低若干風險的嘗試均可能未達到預期效果。基金所採取，旨在抵銷特定風險的任何措施或未能完美執行、有時可能不可行或可能完全失敗。在沒有進行對沖的情況下，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將須面對本應可由對沖保障的所有風險。

投資於可兌換債券的風險

可兌換債券為債務與股票的混合投資，容許持有人於未來的指定日期兌換為債券發行公司的股份。因此，可兌換債券將受股票走勢及高於傳統債券投資的波幅所影響。投資於可兌換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業績表現費風險

與並無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獎勵制度相比，業績表現費可鼓勵各基金的投資經理作出較高風險的投資決定。用作為計算基金業績表現費的基準的資產淨值增幅，可能同時包含截至計算期結束時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因此，業績表現費可就其後從不會由基金變現的未變現收益而支付。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各基金在計算業績表現費時並不應用任何平準調整。即使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贖回投資者仍可能須就其投資支付業績表現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

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風險

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多種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投資氣氛變更所影響。因此，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波動，其價值可能在短期內或甚至在長期間內下跌及上升。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準值風險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倘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較基準值為高的股息收益，則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該投資目標將可實現及概不保證基金可提供的股息收益時刻均高於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所指明的基準值之股息收益。故此，基金的實際股息收益可能低於基金的基準值股息收益。儘管投資經理擬施行為實現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惟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和具按揭貸款保證的證券亦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差價合約）及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可能包含特定風險，例如發行工具的公司未能在工具到期時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工具的表現未達到投資經理的預期。此外，由於此等工具乃屬特別設計的投資工具，其市場的限制較多，因而須面對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導致其價格可能比傳統債務證券較為波動。由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會因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而下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將使基金蒙受波動性風險。此外，此等工具較易受到利率變動影響，並須承受額外信貸風險。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附帶槓桿作用，理由是在訂立交易時，該等工具所帶來的市場風險承擔相比所支付或存置的款項所帶來者顯著較大，故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會使有關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以及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

資產證券、按揭證券及貸款抵押債券是以一項資產群組為抵押的債務證券或以一項特定相關金融資產群組所產生的現金流為抵押的債務證券。該等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可能高度不流通，因此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工具的發行人執行相關資產的擔保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為支持證券所提供的信用增強措施（如有）在違約情況下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因此，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提早終止風險

就投資全球貨幣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交易對手可能因應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若干調整或事件（例如特定實體違約、特定交易違約、連帶違約、信貸事件、信貸評級下調）而調整金融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或於出現任何市場中斷事件（如交易中斷、交易所中斷、提早結束、法例變動）後在到期前提早終止交易。

部分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合約可能訂明在出現信貸評級下調等不利信貸事件時，合約可予提早終止。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被抵押，場外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價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對抵押品的需求大增，從而構成重大流動性壓力。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有關提早終止事件或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由於有關發行人的可靠資料及發行人業務的相關風險並不可提供予公眾，故難以取得場外交易投資的估值。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將面對錯誤估值或定價的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可能並非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許多衍生工具乃相當複雜，且通常被主觀估值。不恰當的估值可能導致對手方須作出更高的現金付款或基金價值下跌，並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場外衍生工具與其所衍生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非經常有直接或平行關係。

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存在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可導致該項投資的價值下跌及有關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價值或會因經濟、政治、監管、社會發展或市場狀況的變更（影響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股份價格）而上升或下跌。基金投資的價值下滑可能會致令基金的資產淨值下滑。概不保證將會償還本金。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無關），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有高度波動性。其中有些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某幾個行業，而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數目有限。許多新興市場並無發展成熟的規管理制度，資料披露的標準可能不及發達市場嚴格。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基金如投資於從事類似行業界別或位於某單一國家或地區的公司，該等基金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著該行業、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基金如將其投資集中於某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其價值或會較具較多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有些基金有全球/ 地區性投資範圍，但該等基金有時亦可將其資產的大部分投資於若干地區/ 國家，並須面對該集中風險。

外匯風險及對沖

貨幣波動及基金的對沖策略將會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回報。相關風險已於招股章程第 1 頁「對沖股份類別」一節第二段中披露，有關段落將予修訂，以包括下列相關風險的資料：

以下句子將於緊接「因此，對沖股份類別不會完全受保護免受所有貨幣波動的影響。」字句之前加入：

「股東應注意，作出有關調整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此外，對沖股份類別能否將其相關資產最近可得價值與遠期外匯合約配對的能力將會影響預期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例如，倘因進行有關對沖而導致外匯遠期合約出現遠期貼現而非原先預期的遠期溢價，則股東的投資可能仍然蒙受損失。」

以下句子將於緊接「在該等情況下，該類別的股東可能面對每股資產淨值（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 / 虧損及成本）出現波動的風險，而如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換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有關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下跌，則此策略可能嚴重限制該類別持有人從中受惠。」字句之後加入：

「，即對沖股份類別股東面對放棄有關基金資產的基本貨幣升值時將會變現的任何收益的風險。」

貨幣風險

基金資產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價值會受到有關基金的股份的計值基本貨幣的價值與該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計值貨幣的價值之間的波動所影響。同時或會受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律、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轉變所影響。基本貨幣及上述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兌基金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如人民幣兌基金的基本貨幣貶值及/或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貶值，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在其將人民幣兌換回其基本貨幣及/或投資者的基本貨幣時可能會減少，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投資者於該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匯兌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可能會對中國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只要基金的資產乃投資於中國，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將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該國家施行限制，局限基金向投資者清償付款的能力的風險，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 CNH 及 CNY 乃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支付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遲。

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由於交投量不足或交易受限制，中小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低。中小型公司證券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是亦含有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線、市場和財政或管理資源。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比大型公司的證券一般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波動。投資者亦應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投資小型公司的基金」一節。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在其投資政策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一般會被視作相比較高評級證券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違責的可能性較高。如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未獲評級或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之市場，其流動性一般較低，亦不及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場活躍，而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轉變而將其所持證券變現的能力，可能被諸如不利的宣傳和投資者的看法等因素進一步限制。

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可能會變得難以在理想時間及以理想價格進行估值或出售，增加投資虧損的風險。

降級的風險

基金所持有定息證券的評級可能有隨時被調低的風險。評級下降可能會對相關證券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債務票據。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構成影響。

有關證券借出的風險

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已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投資者應注意，如本公司所借出證券的借方變得無力償債或拒絕及時承兌其退還有關證券的責任，本公司會遭受延遲收回其證券及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或會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所收到的抵押品或會不論是由於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不流通而以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價值變現。再者，延遲還借出證券可能限制本公司履行證券銷售的交付義務或因變現要求而產生的付款義務的能力。

有關證券借出代理代表各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出代理可代表各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以再投資從證券借出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倒閉，各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蒙受損失：延遲收回所存放之現金、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與從資本中支付費用及支出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就基金的第 3 子類別股份、第 4 子類別股份及第 5 子類別股份（如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而言，董事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支付分派，惟須受法律所訂明的最低資本規定規限，同時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份類別的費用及支出的全部或部分。從總投資收入支付分派並同時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份類別的費用及支出，導致股份類別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實際上相當於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亦應注意，從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此外，就第 4 子類別股份及第 5 子類別股份而言，董事亦可按其酌情權（在從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分派以外）從所投資的原有資本支付分派。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的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這可導致資本削弱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下降。任何涉及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地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的分派，或會導致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遵從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的風險

本公司預期會符合《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對本公司訂立的規定，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然而，概不能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將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所有規定。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因為未能遵從有關規定而需就其若干可預扣款繳付美國預扣稅，則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股東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就 FATCA 可能對投資本公司造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相關的風險

就可能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連接產品）的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標題為「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一節及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制度未必及已發展國家發展完善。中國會計準則及實務可能大大偏離國際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或須承受更多的錯誤或欠缺效率的風險。

投資者應留意，中國稅務法例的轉變可能對或會產生的收入金額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影響從有關基金的投資退回的資本金額。規管稅務的法律將繼續轉變，並可能有衝突及含糊之處。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的風險

如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基金可購買或出售的證券的價格及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一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政府、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會不時推行新措施，例如熔斷機制，以控制中國 A 股市場大幅波動的風險。根據熔斷機制，倘若有關基準指數的交易限額達到熔斷機制下的特定門檻價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暫停買賣。

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價值。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獲准的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承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任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 A 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某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 A 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某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個別中國 A 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達到 26%，上交所（定義如下）或深交所（定義如下）（視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上交所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closure/qfii> 及深交所為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刊發通知。如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超過 30%的限額，有關外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出售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持有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5%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如股東購買及出售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之交易同時在六個月內發生，則須退回從該兩項買賣交易取得的任何溢利。倘若基金成為某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基金從該等投資所得的溢利可能有限，以及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隨著中國經濟的變化和發展，中國與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變現的資本收益或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連接產品有關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明朗，預期或會變化或演變。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執行可能具追溯效力，可對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有關對外國投資者徵收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方面。任何與基金有關的稅務責任的增加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由於基金買賣的中國 A 股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對該等稅務不確定性作出任何會計撥備。只要暫免仍有效，則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理由並不充份。任何新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被應用及本公司保留權利日後或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息的預扣稅及資本利得稅作出稅務撥備。倘若其後確定須支付中國稅項及確定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基金將須承擔稅務責任，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

股東應就其在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包括投資於基金所招致的任何潛在中國資本利得稅，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覽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兩者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北向交易（「滬股通」）和南向交易（「港股通」）組成。在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並須受制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

合資格證券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中國 A 股，包括不時的所有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北向交易（「深股通」）和南向交易（「港股通」）組成。在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任何市值為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成分股，以及已發行中國 A 股及 H 股的公司之所有深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交易日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將只可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以及兩地市場同時在相應交易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方獲准在其另一方市場買賣。

在中國 A 股市場中，投資者所購買的股票不可在交收前出售，即表示不准進行即日買賣。因此，於 T 日買入中國 A 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於 T+1 日及以後方可沽出有關股票。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個別組合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並不屬於基金，並只按先到先得的基準使用。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的狀況及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日後可能變更。投資經理目前不擬告知股東每日額度日後是否有所變更。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中國 A 股，應將中國 A 股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中國 A 股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中國 A 股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中國 A 股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測影響中國 A 股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上市 / 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中國 A 股。因此，有關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中國 A 股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印花稅

有關基金除了支付香港結算所收取的若干交易費用外，將需支付有關北向交易的額外費用，例如因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產生的手續費、證券管理費、過戶費。根據中國現有稅務規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需支付因買賣中國 A 股及以繼承和饋贈方式轉讓中國 A 股而產生的印花稅。香港市場投資者將暫免繳付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擔保沽空而借入或歸還的證券所產生的中國印花稅。

稅項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財稅 2014 第 81 號下有關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稅務規則的通知（「第 81 號通知」）。在第 81 號通知下，香港市場投資者

(即海外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公司及個人)(包括有關基金)將獲暫免繳付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從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即公司或個人所得稅(視情況而定))及營業稅。此外,在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期間(於2016年5月1日對金融服務業展開及目前仍然有效),上述香港市場投資者將暫免繳付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增值稅。然而,海外及香港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需就從A股所得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將從源扣繳,即稅款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倘若投資者為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約以規定較低股息稅率的國家的稅務居民,該等投資者可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款差額。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變更及稅款可能追溯應用。從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財稅2016第127號下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稅務規則的通知(「第127號通知」)。在第127號通知下,香港市場投資者(即海外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公司及個人)(包括有關基金)將獲暫免繳付於2016年12月5日或之後從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即公司或個人所得稅(視情況而定))。此外,在增值稅改革期間(於2016年5月1日對金融服務業展開及目前持續進行中),上述香港市場投資者將暫免繳付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增值稅。然而,海外及香港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需就從A股所得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將從源扣繳,即稅款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倘若投資者為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約以規定較低股息稅率的國家的稅務居民,該等投資者可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款差額。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變更及稅款可能追溯應用。從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相關風險及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及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有關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及「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章節及下文的風險因素。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倘若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除上述風險及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外,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或加強的風險因素:

監管風險

-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現行的中國法規可能會變更,可能會具追溯效力。

暫停風險

-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如有暫停,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若干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國A股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中國A股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股東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或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

投資者賠償

由於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乃通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因此該等投資將不獲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覽」一節。

與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 / 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交所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大及流動性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須受較大的價格波幅限制所規限，而且與其他板塊相比，由於科創板的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該等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與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須承受較大的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而且風險和周轉率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就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而言）

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對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要求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條件較主板嚴格。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就科創板而言）

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可能有限。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科技相關公司風險

科技證券面臨較許多涵蓋更廣泛經濟領域的較廣泛類型投資組合證券更大的風險及市場波動。科技及科技相關證券可能受到較大監管監督及其隨後變動的不利影響。此等證券亦可能面臨更大的開發失敗風險及更高的成本、競爭壓力、由於科學及科技進步造成陳舊過時，以及當新技術發展形成時則取決於業務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此行業的公司亦傾向為小型企業，因此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為低。此外，該等公司存在有限的產品線、市場和財政或管理資源的風險。

科技公司的收入甚為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和 / 或特許權，失去專利及知識產權和 / 或特許權或其減值可能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科技業公司的增長率可能面對戲劇性及通常無法預測的轉變。

該等公司須面對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導致問題，例如系統故障、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遺失或濫用企業或個人數據等。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的相關風險

就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兌換債券、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次級債券、總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工具、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即具有當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跌至若干水平時觸發撇減的特點之債務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券及具有內部財務重整特點的高級無抵押債券）的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LAP 具有在發生下述情況時或然撇減或可兌換為普通股的特點：

- a) 當金融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
- b) 當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LAP 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 LAP 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可被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LAP 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LAP 亦須承受下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後償風險：在發行人違約的情況下，若干 LAP 持有人的追討回收率通常頗低，因為在支付薪金、稅項及可能存在的任何有抵押債券後，高級債券持有人是第一批獲優先清償的。
- 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支付責任。LAP 亦可能包括容許在不觸發資本結構中較高級的其他借記工具違約的情況下預扣分派的結構特點。
- 觸發風險：LAP 可能包含與資本水平及可行性測試有關的觸發條款，這可能導致兌換為普通股，進而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 利率風險：若干 LAP 的到期期限可能較長，或被認為是永久的，因此對利率波動較為敏感。
- 延期贖回風險：若干 LAP 在第一個贖回日不會被贖回的風險，意味著投資者將須承受延期及相應利差擴大的影響。
- 波動風險：由於若干 LAP 被視為屬一半股權及一半債務，它們可能與股票市場有某種程度的正向關聯。在風險規避期間，若干 LAP 的信貸利差可能會隨著收益率上升及價格下降而擴大。

或有可兌換債券屬高度複雜及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兌換債券可能兌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兌換），或可能須永久性撇減為零。或有可兌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請參閱招股章程「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的基金」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部損失。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存管人保管，投資者須承受存管人因破產而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間內歸還本公司所有資產的責任之風險。本公司資產在存管人的帳目內將識別為屬於本公司。存管人所持證券將與存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從而減低但並非消除在破產時無法歸還的風險。

存管人自身不會保管本公司所有資產，而可能委任不一定與存管人屬同一集團企業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投資者須承受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破產的風險，如同承受存管人的破產風險。具體而言，若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有關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額外的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應用法例及所有權登記涉及欺詐或不當行為，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基金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的投資。

額外之基金特定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旨在於任何五年期間²提供高於 MSCI 所有國家（AC）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高息股指數所締造收益的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

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以提供較平均為高的股息或能反映此等前景的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公司（即在亞太地區註冊或從該地區獲取其收益及／或利潤的一大部分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儘管基金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作出投資，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淨值部分概無受任何限制所限。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可持續的收益水平，而且股息收益高於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的股息收益，並具有長期資本增長潛力。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的股息收益是指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的成份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宣派的股息總額之加權平均。

儘管亞太地產收益基金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作出投資，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淨值部分概無受任何限制所限。

生物科技基金

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的定義為：

²「任何五年期間」的提述乃指任何五年期間的平均數。

- 被納入納斯達克生物科技總回報指數的公司；
- 開發須獲環球監管機構批准的小分子或生物藥物的公司；
- 推廣有助於小分子或生物藥物研發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
- 投資經理認為參與生物科技供應鏈的公司。此等公司可包括參與醫療保健設備與供應、醫療保健提供者與服務、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及藥業的公司。

就餘下資產而言，投資經理可靈活投資於基金主要資產類別以外的資產。

儘管生物科技基金有其全球投資範圍，但基金為投資所挑選的證券乃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中說明的投資經理方針挑選，該等證券有時可能會令投資組合集中投資於若干地區。

中國機會基金

中國機會基金可投資及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若干中國 A 股。現時，對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參與將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作出。倘若日後有其他可直接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方式，而如本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中國機會基金可運用該等方式直接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對中國 A 股的間接投資參與將透過投資於市場連接產品（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方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發行人向基金支付相當於持有相關證券的經濟回報之責任）作出。對中國 A 股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儘管基金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作出投資，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部分概無受任何限制所限。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儘管環球地產股票基金有其全球投資範圍，但基金為投資所挑選的證券乃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中說明的投資經理方針挑選，該等證券有時可能會令投資組合集中投資於若干地區。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儘管基金有其全球投資範圍，但基金為投資所挑選的證券乃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中說明的投資經理方針挑選，該等證券有時可能會令投資組合集中投資於若干地區。

技術採用的「投機週期」代表科技的發展由概念至廣泛採用之不同階段，其中包括投資者在週期內對科技及相關股票的看法。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認為以可持續性為基礎的投資策略包括四個主要元素。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通常存在衝突，投資經理的策略尋求利用正面和負面（迴避）投資條件及考慮業務的產品與營運，以處理有關衝突（詳情載於下文）。投資經理亦明白對任何真正的可持續投資策略而言，企業參與及主動投資組合管理是至為關鍵的特點。

四大支柱：

1. **環境及社會主題**：環境及社會投資主題是正面挑選條件（正面篩選），為構思概念提供指引。投資經理的投資對象是產品及 / 或服務有利於發展可持續環球經濟的公司；對社會需求有正面貢獻而不會損害「天然資本」的公司。產品及 / 或服務不符合投資主題的公司會被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範圍以外。

2. **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以屬負面挑選條件的環境及社會因素為基礎的明確排除條件（負面篩選）。投資經理避免將資金配置於其產品、服務及 / 或業務慣例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範圍以外。在可能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尋求在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實現零風險。然而，投資經理將在某些情況下應用最低限度，因為有時公司的業務營運性質可能複雜，故完全迴避整個行業並不可行。
3. **基礎研究**：基礎研究包括透過參考第三方研究及內部分析以及企業刊物、企業溝通等基礎研究的其他方面分析與公司的營運或業務慣例有關的環境及社會因素。投資經理的投資對象是妥善管理其業務內含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而且其業務慣例和管理帶來正面貢獻的公司。
4. **參與及投票**：對所投資公司的管理層具有積極擁有權，包括投資經理參與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管理層，以鼓勵改善環境及社會問題的表現。

透過上述四大支柱，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尋求採立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投資框架；把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融入投資程序的所有階段，同時考慮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之間的眾多衝突。

環境及社會主題

亦稱「概念構思」、「主題框架」或「正面挑選條件」，投資經理評估公司是否符合以下十個包括正面條件的環境及社會主題中至少一個。有關評估建基於一家公司的產品 / 服務的影響，使用量化數據（例如：參考技術規格的相關數據、認證及 / 或產品安全文件、公司從屬於下文所列的環境及 / 或社會主題的活動而產生的收益或營業額百分比等）及質化數據（例如：參考個案研究、客戶評價等），而且會嚴格審視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視乎公司的營運界別 / 行業而定，可能考慮不同的量化因素及不同的主要表現指標；有關量化及質化因素的重要性亦可能不同。

五大環境主題：

較潔淨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球能源業逐步轉向可再生及較潔淨能源的趨勢對控制環球氣溫上升至為關鍵。此外，在促進可再生能源成為主流能源資源的過程中，電池儲蓄將扮演重要角色，可減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的輸出不穩所帶來的起伏。• 例如：可再生能源開發商及營運商、可再生能源技術、電池技術
可持續運輸	運輸是造成全球溫室氣體和污染的主因之一，亦是政府遏抑的主要目標。對開拓新能源技術、汽車效率、公共交通基建及其他低碳解決方案的先鋒企業而言，這是一個龐大商機。 例如：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技術、鐵路、公共交通、共享經濟、單車
水務管理	供應（淡水不足、分配不均、質素欠佳和氣候變化）及需求（農業、工業和城市 / 住宅區的用量增加）均為水資源帶來壓力。為彌補供應缺口，必須對基建進行重大投資及作出行為改變。 例如：水務公共事業、水務科技、水務基建
環境服務	「天然資本」的價值未能反映於經濟數據，但卻是社會繁榮的根基。人口增長及線性經濟模型為環境帶來不少負面影響。廢物處

	<p>理、污染控制、環境保護與補救及建立循環業務模式全部不可缺少。</p> <p>例如：回收與循環經濟、天然資本、可持續包裝、廢物處理、環境、工程與基建</p>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化石燃料所含的初級能源中，約有三分之二遭浪費。除減排外，提升效率對使用所有天然資源（包括物料、食品和水資源）來說必不可少。效率的核心價值是在向社會提供必要的產品與服務時，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例如：電力設備、工業流程與自動化技術、建材、軟件及半導體

五大社會主題：

醫療保健	<p>人口老化為保健服務及社會護理服務構成系統性壓力。醫療保健的需求會隨著年齡增長，除了支持醫療保健創新以應對未解決的需求外，長遠而言，為這個持續增長的社會階層（預期壽命越來越長）提供可負擔的護理與服務是一個挑戰。</p> <p>例如：醫療保險、健康護理資訊科技、健康護理服務、診斷技術</p>
可持續房地產及金融	<p>金融服務在發展可持續經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銀行為存款人、借款人及企業提供必要的產品與服務。保險公司對經濟的穩健度帶來貢獻。基於城市化、人口趨勢及氣候變化，建設可持續和穩健房屋以及用於提供社會服務的其他房地產類別實屬必要。</p> <p>例如：金融科技、保險、商業和零售銀行、保險、可負擔房屋、數碼付款</p>
知識及科技	<p>可持續性與創新息息相關。技術創新與知識進步在建立可持續經濟模式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全球發展需要提供可提升生產力及創新的工具與服務之公司。</p> <p>例如：軟件、半導體、人工智能、雲端運算、機械人、通訊服務、教育及出版</p>
安全	<p>人口增長、科技轉變及氣候變化令風險的範圍和複雜性與日俱增。就保護人命及提升經濟穩健度而言，提供可防範或緩減此等風險的產品與服務的公司不可或缺。例子包括與道路安全、自然災害、網絡安全及食品安全有關的科技或服務。</p> <p>例如：食品、藥品及環境測試、運輸及電力安全、公共安全設備、保險、質素保證</p>
生活質素	<p>數千年來的人類發展造就富裕而多元的社會，以及隨之而來的複雜需求。不少公司的產品與服務透過改善生活質素為社會及人類文化帶來正面貢獻，包括健康生活、可持續消費品及娛樂與消閒。</p> <p>例如：娛樂與消閒、運動與健身、可持續服裝、健康食品</p>

上述環境及社會主題用作構思概念的框架；然而，就建構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並無設定強制主題分佈。

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

亦稱「負面篩選」、「負面條件」或「排除條件」，投資經理認為某些產品與服務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策略的精神及理念。因此，投資經理將尋求迴避涉及違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活動之企業。根據於招股章程日期與外部研究提供者進行的諮詢，投資經理現時尋求迴避其產品或營運與以下條件直接相關的企業：

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

酒精	具爭議武器*	動物測試***
民用武器及 彈藥	化石燃料****	皮草
賭博	關注化學品	基因改造生物
色情	常規武器	密集農業
煙草**	核能發電	人類幹細胞研究

*除了篩選更廣泛範圍活動的公司排除外，子基金亦應用加強的具爭議武器篩選。投資經理將迴避有任何收入來自具爭議武器的公司。

**投資經理將迴避有任何收入來自煙草生產或5%以上的營業額來自煙草分銷、零售、許可經營及供應的公司。

***非醫療

****投資經理將迴避有任何收入來自化石燃料的公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其策略涉及向可再生能源發電轉型，且其碳強度與巴黎協定一致之天然氣發電發行人。

投資經理認為此等類別的業務受政府監管或干擾的風險較高。

駿利亨德森已委任專業公司對潛在投資提供負面篩選。

重要資料：「最低限度」

在可能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尋求在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實現零風險。然而，投資經理將在某些情況下應用最低限度，因為有時公司的業務營運性質可能複雜，故完全迴避整個行業並不可行。

最低限度與一家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有關；限度可為量化（例如以公司收益的百分比顯示），或可能涉及較質化的評估。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風險將使用質化及量化評估釐定，而且在投資經理考慮投資前，必須同時滿足兩項條件。

量化及質化評估

若投資經理認為「迴避」活動（即與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相關的活動）構成公司業務的一小部分（相對於下文所述的量化評估），而且投資經理的研究顯示公司以符合最佳實務的方式進行管理，則投資經理將投資於該公司。就質化評估而言，投資經理將評估公司活動，以了解是否存在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的潛在風險。有關過程由符合基金條件的第三方軟件所執行的篩選輔助。當活動涉及公司的營運，投資經理將尋求了解公司有否採取行動以改善其表現或以模範性方式進行管理。除非有明顯證據顯示取得重大進展，否則任何存在長期不當行為紀錄的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就量化評估而言，投資經理將評估與環境及社會迴避條件相關的公司收益水平。除非上文另有說明，否則投資經理以 5% 為限額。

儘管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有其全球投資範圍，但基金為投資所挑選的證券乃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中說明的投資經理方針挑選，該等證券有時可能會令投資組合集中投資於若干地區。

除上述適用於基金主要資產類別的最低限度外，投資經理可把基金的餘下資產靈活投資於其主要資產類別以外的資產。

日本機會基金

日本機會基金將主要（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日本公司（即在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及/或在日本以外註冊但從日本的業務經營中獲取其收益及/或利潤的一大部分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可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或以上投資於由小型/中型公司發行的股票。

儘管泛歐地產股票基金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作出投資，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淨值部分概無受任何限制所限。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儘管泛歐小型公司基金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作出投資，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淨值部分概無受任何限制所限。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投資經理所識別的主題例子包括潔淨能源技術、可持續運輸、低碳基建³、數碼民主化⁴、醫療技術、智能城市、數據安全及資源和生產力優化。

風險管理程序摘要

管理公司已按照盧森堡 CSSF 的規定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的高級管理部門作適當監管、謹慎風險限制、健全衡量流程和資訊系統、定期監控、經常性管理報告和全面性內部控制及審計程序。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推行，包括法規遵守監察人員根據規管要求覆查風險承擔、現金和抵補需求。第三方管理人亦每日上午執行各種對帳和結餘檢查及報告例外情況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額外檢查包括覆查日常交易中的不尋常交易活動，由法規遵守監察人員定期對交易部門進行例行監控以確保遵守交易控制、自動化交易前檢查及基金中衍生工具持有量的制約。投資組合的覆查亦由投資經理進行，並由法規遵守監察人員監控。風險承擔計算用於監控各基金。投資風險團隊定期進行獨立的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及流動資金覆查，從而評估衍生工具活動的影響。

概括各項報告及檢查結果的每日報告分派給認可基金風險委員會各會員作覆查及提出質詢。認可基金風險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覆查符合 UCITS 資格的基金的活動。

³ 「低碳基建」應對因計算急增而刺激耗電量幾何級增加所帶來的氣候變化及資源受限挑戰，需要透過過渡至低碳雲端及 5G 架構加以解決。此類基建包括數據中心、摩爾定律、5G 基建、平台、軟件等。

⁴ 「數碼民主化」應對人口持續增長及老化的問題，伴隨著貧窮和不平等狀況日益惡化，需要透過科技創新提供接觸優質教育的途徑和促進普及金融。數碼民主化的工具例子包括人工智能（AI）、數據分析、金融科技（fintech）、教育科技（edtech）、平台、數據存取等。

證券借出安排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促進增長，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已與 J.P. Morgan SE (作為證券借出代理) 訂立一項證券借出計劃。證券借出代理將確保在整個債券期間持有具充足價值和質素的抵押品，並且收取為此而賺取的收入。

借出交易不可超過每一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現時，各基金不會訂立回購交易（作為賣方）。各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交易（作為買方），惟可由證券借出代理代表各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就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作出最多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之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有關證券借出安排、相關抵押品管理政策及投資經理的對手方甄選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更多資料」一節下「金融技術及工具」分節。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是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7樓701-702室。

香港代表獲授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及規定接受香港居民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申請，並接受香港股東轉換或贖回彼等的股份的申請。

香港代表將在每個香港營業日結束時，把於香港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前收到的要求轉交至盧森堡。然而，香港代表並無權限代表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要求。香港代表的費用和支出載於下文「費用」一節。

香港投資者的股份交易

香港居民須根據招股章程中所載指示以電匯方式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交付認購款項。

概不應將款項支付給任何在香港的中介人，除非(a)支付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b)支付給獲法例豁免無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有關需獲發牌或註冊方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的人士則例外。詳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程序及一切應付收費均在招股章程上列出，而居於香港的申請人應連同本文件一併仔細閱讀有關章節。

本公司將於接獲要求贖回股份的正式文件當日起計一個曆月內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因須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導致無法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則作別論。現時並無任何基金受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所影響。

贖回指令可透過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 / 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發送至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該等其他電子方式包括 swift 或 Euroclear，於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贖回前應與本公司作出事先安排及協定。

香港居民可以（但並非必須）向香港代表遞交股份認購要求或（如屬現有股東）轉換或贖回彼等的股份的要求。並非向香港代表遞交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可直接遞交予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儘管章程或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規定，管理公司須確保股份交易的任何暫停（或停止）將於有關決定後隨即通知證監會及公佈。其後，任何有關暫停將於暫停期間在下文標題為「刊登價格」下指明的相同報章最少每月刊登一次。

最低投資額

就招股章程中「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投資者應注意以港元計值的 A 類的最低首次認購及持有額及繼後認購額如下：

	A 類港元
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15,000 港元
繼後認購額	3,000 港元

刊登價格

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所有基金的最新可得股份發售價和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將可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⁵瀏覽。

香港稅務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只要基金維持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將無須就基金賺取的利潤支付稅項。居住在香港的股東將無須對本公司作出的分派或就贖回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購入、變現或轉換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之一部分則例外。再者，管理公司理解無須為發行、轉讓或轉換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上述資料是管理公司基於對香港現行法例和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參與本公司的分銷的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已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投資者承諾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律師

本公司在香港的律師是的近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費用

招股章程上列出的管理費不會增加，惟向投資者發給三個月的通知則作別論。

⁵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不會就其作為香港代表而直接從基金收取任何費用。

託管費

經考慮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基金應支付予存管人的最高託管費率將不超過該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 0.65%（包括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及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並將視乎其在任何時候的資產配置而定。

業績表現費

一如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披露，投資經理有權就相關股份類別從若干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業績表現費。

概覽

業績表現費可於具體實現期（即於 7 月 1 日開始及於翌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 12 個月期間；或如於具體實現期內推出股份類別，則該股份類別的首個具體實現期將於推出日期開始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 6 月 30 日結束）結束時被具體實現（即須支付予投資經理）。如在具體實現期內的任何交易日出現淨贖回，亦可能就被淨贖回股份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

基金股份類別之間的資產淨值各異，因此，將在股份類別層面個別計算業績表現費，導致應付的業績表現費金額不同。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而且計算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時，將包括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

就所有基本貨幣及不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計算業績表現費時將參考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回報及資產淨值門檻回報。

不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受匯率走勢所影響，可能導致相關不對沖股份類別與相關基本貨幣股份類別之間的表現不同。不對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根據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回報計算。在若干情況下，因不利的匯率變動，即使相關不對沖股份類別沒有錄得實際正回報，仍可能招致業績表現費。相反，因有利的匯率變動，即使相關不對沖股份類別錄得實際正回報，亦可能不會招致業績表現費。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計算業績表現費時將參考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回報及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門檻回報。

在若干情況下，因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波動，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波動及顯著有別於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這可能導致出現表現差距，令對沖股份類別須累計及支付業績表現費，而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則毋須累計及支付業績表現費。

就澄清目的而言，若已於資產淨值應用攤薄調整或公平價值調整，其將不包括在業績表現費計算內。

業績表現費計算、每日累計及具體實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計算業績表現費

何時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超過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將可能累計及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

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不超過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將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相關股份類別在上一個具體實現期內產生的任何遜色表現或虧損將帶到下一個具體實現期。只有當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業績表現參考期內（即相關股份類別推出至終止的整段有效期）優於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時，才須於下一個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支付業績表現費。因此，以「新高價」為基礎，相關股份類別自推出起此前產生的任何遜色表現或虧損將須於支付業績表現費前追回。

「資產淨值總額」指減去相關具體實現期內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之前但減去任何已宣佈分派及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之後的資產淨值。

「高水位」是股份類別在首個具體實現期的首次推出價格，或如在其後的具體實現期，是截至發生具體實現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最後具體實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所有費用後，包括在相關具體實現期內的任何業績表現費及任何已宣佈或從相關股份類別支付的分派）。

這意味著如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須支付業績表現費，該具體實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具體實現期的高水位。如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則於該具體實現期開始時所用的同一高水位將帶到下一個具體實現期。高水位在整個相關具體實現期內將維持不變，而且不會在淨贖回觸發具體實現時重設。

因此，高水位是指於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的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所達致的最高資產淨值，旨在確保在任何交易日，如果資產淨值低於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所達致的最高水平，投資者將不會被徵收業績表現費。如上所述，每個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參考期是股份類別的整段有效期（即由推出至終止）。這意味著如果股份類別在整段有效期內均表現遜色，則高水位不會被向下重設。只有當需要反映在相關具體實現期內的任何已宣佈或從相關股份類別支付的分派時，高水位才可能被向下調整。

「資產淨值門檻」與高水位同時使用，以釐定可否累計業績表現費。其已計及代表相關股份類別可徵收業績表現費前須達致高於高水位之額外回報的門檻率。門檻率可為已設定的百分率或參考金融利率或指數（即參考基準值）或結合兩者。各有關基金的門檻率將於招股章程「基金」一節披露。

如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須支付業績表現費，下一個具體實現期開始時的資產淨值門檻將重設為新的高水位（即最後具體實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新具體實現期的首個資產淨值門檻將按（如屬指數）有關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重設資產淨值門檻，或應用金融利率的有關每日比例計算。

如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均不會重設，以確保過往的遜色表現將帶到下一個具體實現期。新具體實現期的首個資產淨值門檻將按（如屬指數）有關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或應用金融利率的有關每日比例計算。

此後，其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將按（如屬指數）有關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或應用金融利率的有關每日比例計算。

如某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引入新的門檻率（即如更改參考基準值），則於落實新門檻率的交易日，資產淨值門檻應按（如屬指數）新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或應用新金融利率的有關每日比例釐定。

應付業績表現費的金額是多少？

自最後具體實現期結束起就每個交易日累計的業績表現費之累積，將包含於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內，並應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支付。

每日累計金額計算及最高累計業績表現費的計算載於下文「(ii) 每日累計業績表現費」分節。

ii. 每日累計業績表現費

業績表現費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累計。上一個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將予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於當前交易日的正數或負數表現，如下文所述般計算。股份類別於某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金額的變動按以下方式釐定：

每股突出表現 x 截至該交易日的估值點之當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x 就所有可能徵收業績表現費的基金而言為 10% (或就生物科技基金而言則為 20%) (「費用百分率」)

- 「**每股突出表現**」 = 當日資產淨值表現 (即當日資產淨值 – 上一日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門檻表現 (即資產淨值門檻 – 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
- 「**當日資產淨值**」指計及該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調整前的每股資產淨值。然而，其將反映截止該交易日的任何先前已累計的業績表現費 (如為正數)。

於每個估值點累計的最高業績表現費以根據下列數式計算的金額為上限：

(資產淨值總額 – 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之較大者) \times 截至當天的估值點之當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x 費用百分率

此機制將確保在有每股突出表現但資產淨值門檻低於高水位等情況下，業績表現費乃根據高水位原則，建基於資產淨值總額超過高水位的正回報。

如於任何指定交易日有每股突出表現，而且由具體實現期開始以來的累積業績表現費之累計調整為正數，則累計業績表現費將反映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如於任何指定交易日並無每股突出表現，在具體實現期內截至此估值點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撥備將按比例減少，以為股份類別的利益而反映該交易日的每股遜色表現程度，並撥入於該估值點的資產淨值。累積業績表現費的累計計算可降至低於零，但適用於資產淨值的實際累計業績表現費將永不會降至低於零。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不會就任何遜色表現向任何基金或任何股東支付款項。

於某交易日就相關股份類別累計的累積業績表現費將減少，以反映該交易日的被淨贖回股份 (如有) 之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致使就相關股份類別累計的累積業績表現費代表當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經調整的累計累積業績表現費將反映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如於某交易日表現遜色及累計的累積業績表現費為負數，於該交易日累計的累積業績表現費亦將作出調整，以反映該交易日的被淨贖回股份 (如有) 之任何業績表現費，從而確保於該交易日的累計費用代表當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然在此情況下，由於股份類別表現遜色，概不會就被淨贖回股份實際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另一方面，在此情況下，由於累計的累積業績表現費為負數，而且適用於資產淨值的實際累計業績表現費永不會降至低於零，累計業績表現費將不會反映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iii. 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

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可於具體實現期內某交易日出現淨贖回時及於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被具體實現 (即須支付予投資經理)。

於每個具體實現期結束時，上述任何應付業績表現費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

出現淨贖回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金額，將為於該交易日累計的每股業績表現費乘以被淨贖回股份數目的金額。任何該等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再構成股份類別內累計業績表現費的一部分，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而非在相關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支付所有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若股份類別其後表現遜色，淨贖回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會退回。

iv. 無平準安排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並無以任何平準方式計算業績表現費。意指並無按相關股東在具體實現期內認購或贖回相關股份的時間，就個別股東的均衡收益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股東於具體實現期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股份的價格將會受基金的業績表現（因為認購價及贖回價將以按上文計算的累計業績表現費後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及其認購及贖回的程度所影響，此兩項因素可能對彼等所承擔的業績表現費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舉例而言，倘股東於具體實現期內認購基金，而認購日並無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並在每股資產淨值高於認購價時於該具體實現期結束前進行贖回，但在贖回日並無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則股東將因而受惠。因此，即使股東獲利亦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同樣地，倘股東於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但高於資產淨值門檻時認購基金，而每股資產淨值其後升至高於高水位但升勢較資產淨值門檻的升幅緩慢，則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即使投資者的實際資產淨值表現落後資產淨值門檻表現，股東亦可能須於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或出現淨贖回時支付業績表現費。

範例

以下例子僅供說明，以助了解業績表現費實際上如何運作，涵蓋兩年期例子內連續兩個具體實現期的波動影響。此等例子並不代表基金或資產淨值門檻的實際表現。

請注意，以下例子所用的參數或假設僅供說明：

- 每個所示具體實現期有四個估值點。實際上，基金每日進行估值；
- 就所有可能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有關基金而言，業績表現費率設定為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相對資產淨值門檻（受高水位所限）的突出表現之 10%（生物科技基金的業績表現費率則為 20%）；及
- 此等例子未計及首次認購費的影響。

具體實現期 1

項目	估值點	1	2	3	4
A.	當日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1.1000 歐元	0.9602 歐元	1.0500 歐元
B.	當日資產淨值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A – 截至先前估值點 的項目 L)		0.1000 歐元	-0.1300 歐元	0.0800 歐元
C	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歐元	1.1000 歐元	0.9700 歐元	1.0500 歐元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A + 截至先前估值 點的項目 K)				
D	高水位	1.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E.	資產淨值門檻	1.0000 歐元	1.0020 歐元	0.9990 歐元	1.0020 歐元
F.	資產淨值門檻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E - 截至先前估值 點的項目 E)		0.0020 歐元	-0.0030 歐元	0.0030 歐元
G.	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B - 截至相關估值點 的項目 F)		0.0980 歐元	-0.1270 歐元	0.0770 歐元
H.	累積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G + 截至先前估值 點的項目 H)		0.0980 歐元	-0.0290 歐元	0.0480 歐元
I.	建基於相對表現的業績 表現費 (累積突出表現 的 10%) (即於相關估值點的項 目 H 的 10%)		0.0098 歐元	0.0000 歐元	0.0048 歐元
J.	最高業績表現費 (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C - 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D 或 E 的較高者)		0.0098 歐元	0.0000 歐元	0.0048 歐元
K.	累計業績表現費 (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I 或 J 的較低者)		0.0098 歐元	0.0000 歐元	0.0048 歐元
L.	資產淨值 (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C - 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K)	1.0000 歐元	1.0902 歐元	0.9700 歐元	1.0452 歐元

估值點 1

於具體實現期開始時，特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為 1.000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為 1.0000 歐元，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為 1.0000 歐元。

估值點 2

於估值點 2，當日資產淨值升至 1.1000 歐元，對比估值點 1 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為 0.100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升至 1.0020 歐元，對比估值點 1 的業績表現為 0.002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總額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098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現時高於 1.0000 歐元的高水位。將累計 0.009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0.0980 歐元的 10%）。此業績表現費於股份類別累計，令資產淨值變為 1.0902 歐元。此時買入股份的投資者將就每股支付 1.0902 歐元。

估值點 3

於估值點 3，當日資產淨值下跌 0.1300 歐元，由 1.0902 歐元的資產淨值降至 0.960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由 1.0020 歐元下跌 0.0030 歐元至 0.999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現時亦低於 1.0000 歐元的高水位。當日資產淨值在此估值點表現遜於資產淨值門檻 0.1270 歐元，而在具體實現期內的累積遜色表現為 0.0290 歐元。由於股份類別在具體實現期內表現遜於資產淨值門檻，累計至此時的業績表現費（0.0098 歐元）將不再到期。此外，0.9700 歐元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000 歐元的高水位，故基於最高業績表現費的累計計算，將不會累計業績表現費。這意味著資產淨值現時將為 0.9700 歐元。因此，如投資者於估值點 1 或估值點 2 認購並於此估值點贖回，其所收取的金額將少於初始投資額，但毋須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

估值點 4

於估值點 4，當日資產淨值升至 1.0500 歐元，對比估值點 3 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為 0.080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由 0.9990 歐元上升 0.0030 歐元至 1.002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現時高於 1.0000 歐元的高水位。當日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總額在此估值點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0770 歐元，而在具體實現期內則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0480 歐元。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為 0.0048 歐元（0.0480 歐元的 10%）。由於具體實現期在此時結束，0.004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將被具體實現及支付予投資經理。

範例對個人投資者的影響

如果我們獨立審視三名投資者，影響分別如下：

投資者 A

投資者 A 於估值點 1 投資，並在整個具體實現期持有股份。

投資者 A 以 1.0000 歐元的資產淨值購入股份，由於當日資產淨值在具體實現期內高於資產淨值門檻而錄得 0.0480 歐元的突出表現，故將於估值點 4 產生每股 0.004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而因為資產淨值總額在估值點 4 高於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故將累計及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

投資者 B

投資者 B 於估值點 1 投資，並於估值點 2 出售股份。

投資者 B 以 1.0000 歐元的資產淨值購入股份，並於估值點 2 以 1.0902 歐元的資產淨值出售，由於當日資產淨值在具體實現期內的此估值點高於資產淨值門檻而錄得 0.0980 歐元的突出表現，故產生總值 0.009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若在此估值點出現淨贖回，就淨贖回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被具體實現，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

投資者 C

投資者 C 於估值點 3 投資，並持有股份至估值點 4。

投資者 C 於估值點 3 以 0.9700 歐元的資產淨值購入股份，股份價值於估值點 4 已增加 0.0800 歐元至 1.0500 歐元的當日資產淨值。然而，股份只就具體實現期內的 0.0480 歐元之累積突出表現產生業績表現費，而非於該估值點錄得的 0.0770 歐元之實際突出表現。須支付的業績表現費將為 0.0048 歐元 (0.0480 歐元的 10%) 。

重設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

由於具體實現期在估值點 4 結束，累積累計的業績表現費現已被具體實現，高水位重設為每股 1.045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亦重設為每股 1.0452 歐元。即使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降至低於重設的高水位及 / 或資產淨值門檻，此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獲退回，然而，業績表現費不會在新的具體實現期累計，直至新資產淨值門檻及新高水位被超越為止。

具體實現期 2

項目	估值點	5	6	7	8
A.	當日資產淨值	1.0452 歐元	1.2352 歐元	1.3212 歐元	1.0062 歐元
B.	當日資產淨值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A – 截至先前估值點 的項目 L)		0.1900 歐元	0.1000 歐元	-0.3000 歐元
C	資產淨值總額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A + 截至先前估值 點的項目 K)	1.0452 歐元	1.2352 歐元	1.3352 歐元	1.0352 歐元
D	高水位	1.0452 歐元	1.0452 歐元	1.0452 歐元	1.0452 歐元
E.	資產淨值門檻	1.0452 歐元	1.0952 歐元	0.9952 歐元	0.8952 歐元
F.	資產淨值門檻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 項目 E – 截至先前估值點 的項目 E)		0.0500 歐元	-0.1000 歐元	-0.1000 歐元

G.	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B - 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F)		0.1400 歐元	0.2000 歐元	-0.2000 歐元
H.	累積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G + 截至先前估值點的項目 H)		0.1400 歐元	0.3400 歐元	0.1400 歐元
I.	建基於相對表現的業績表現費 (累積突出表現的 10%) (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H 的 10%)		0.0140 歐元	0.0340 歐元	0.0140 歐元
J.	最高業績表現費 (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C – 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D 或 E 的較高者)		0.0140 歐元	0.0290 歐元	0.0000 歐元
K.	累計業績表現費 (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I 或 J 的較低者)		0.0140 歐元	0.0290 歐元	0.0000 歐元
L.	資產淨值 (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C – 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K)	1.0452 歐元	1.2212 歐元	1.3062 歐元	1.0352 歐元

估值點 5

於緊接估值點 4 的估值點 5，特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為 1.0452 歐元，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已重設為每股 1.0452 歐元。在此估值點，門檻率的每日百分比變動（如門檻率為指數）為零。因此，於新高水位應用門檻率後，資產淨值門檻的價值仍然相等於每股 1.0452 歐元。

估值點 6

於估值點 6，當日資產淨值已升至 1.2352 歐元，對比估值點 5 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為 0.190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已由估值點 5 上升 0.05 歐元至 1.095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現時高於 1.0452 歐元的高水位。當日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總額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1400 歐元，將累計 0.0140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0.1400 歐元的 10%）。此業績表現費於股份類別累計，令資產淨值變為 1.2212 歐元。此時買入股份的投資者將就每股支付 1.2212 歐元。

估值點 7

於估值點 7，當日資產淨值已由 1.2212 歐元的資產淨值上升 0.1000 歐元至 1.321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已下跌 0.1000 歐元至 0.9952 歐元，現時低於高水位。相對而言，當日資產淨值在此估值點及具體實現期內分別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2000 歐元及 0.3400 歐元。由於資產淨值門檻現時低於高水位，最高業績表現費的計算現時適用。最高業績表現費計算將確保業績表現費僅建基於資產淨值總額高於高水位的正回報。在此情況下，最高業績表現費為資產淨值總額減高水位再乘以 10%。此估值點的累計業績表現費將為 0.0290 歐元（1.3352 歐元減 1.0452 歐元再乘以 10%）。此業績表現費於股份類別累計，令資產淨值變為 1.3062 歐元。

估值點 8

於估值點 8，當日資產淨值已由 1.3062 歐元的資產淨值下跌 0.3000 歐元至 1.006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已下跌 0.1000 歐元至 0.8952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在此估值點表現遜於資產淨值門檻 0.2000 歐元，但在具體實現期內累積表現則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140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現時低於 1.0452 歐元的高水位。儘管當日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總額在具體實現期內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即較資產淨值門檻存在正數的累積突出表現），1.0352 歐元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高水位，而最高業績表現費的累計計算確保毋須累計或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

範例對個人投資者的影響

如果我們獨立審視三名投資者，影響分別如下：

投資者 D

投資者 D 在整個具體實現期持有股份。

在具體實現期開始時，投資者 D 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為 1.0452 歐元，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為 1.0352 歐元。由於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452 歐元的高水位，故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因此，一如上文估值點 8 所述，此具體實現期並無應付的業績表現費。相應地，投資者 D 將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投資者 E

投資者 E 於估值點 6 投資，並於估值點 7 出售股份。

投資者 E 於估值點 6 以每股 1.2212 歐元購入股份，並於估值點 7 以每股 1.3062 歐元出售股份，累計業績表現費將由每股 0.0140 歐元（估值點 6 的水平）增至每股 0.0290 歐元。如在此估值點有淨贖回，就淨贖回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被具體實現，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

投資者 F

投資者 F 亦於估值點 6 投資，並持有股份至估值點 8。

投資者 F 於估值點 6 購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為 1.2212 歐元，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為 1.0352 歐元。由於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452 歐元的高水位，故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因此，一如上文估值點 8 所述，此具體實現期並無應付的業績表現費。相應地，投資者 F 將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進一步資料

上述例子僅供說明，旨在闡明於假設淨贖回 / 認購水平不高的兩年期例子內之業績表現費方法。大量購買及贖回可導致累計業績表現費扭曲。投資經理可選擇使用若干技術避免重大扭曲。上述例子並不代表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實際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以長線投資為目標。

公平價值調整

一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如資產並無可靠價格（例如：在相關市場於有關基金的估值點停開買賣時）或可得價格未能準確地代表有關基金的持倉股的公平價值，董事代表本公司可運用公平價值技巧反映其公平價值。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應在諮詢存管人後進行。

佣金分享安排

除了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投資研究的支付及經紀佣金的分享」下所載的資料外，股東或須注意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守則）不會就經紀交易保留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及有關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執行。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保留非金錢利益（亦稱非金錢利益佣金）。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或透過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另一人士之代理人進行交易，根據有關安排，該方將不時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物品或服務，惟：*(i)*物品或服務的性質可向股東帶來明顯利益，並可有助改進基金的業績表現及改進向該等基金提供服務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業績表現。此等服務並不獲直接付款，但反而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授予該方業務；*(ii)*交易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且經紀佣金費率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費率；及*(iii)*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物品或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上述物品或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產生疑問，此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上述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做法（包括所收到物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定期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終結。本公司載有經審核財務報告的年度報告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公佈。本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寄發給股東，而半年度報告於有關六個月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寄發給股東。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將於上述期限內的營業時間在代表的辦事處（印刷本）及本公司網站（電子本）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知，知會彼等可於相關期限內不時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本的地點。

宣傳及其他支出

於本公司維持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本公司任何廣告和推廣費用所產生的支出及因任何股份買賣而產生應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不會從本公司的財產中支付。

管理公司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已獲本公司委任以擔任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根據其委任，已獲委託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其職責是直接或透過轉授職能，履行與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和行政管理，以及實行本公司推廣和分銷基金的政策。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作為管理公司，已將就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提供的所有投資管理酌情權的職能進一步轉授予投資經理 –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而投資經理本身亦將有關職能轉授予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儘管招股章程有所規定，只要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則須就基金投資經理或（在所規定的範圍內）副投資經理的任何變更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股東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經理向副投資經理轉授若干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如下：

基金	副投資經理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生物科技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中國機會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
日本機會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可供查閱文件

於本公司維持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

- (i) 下列有關本公司的文件的副本（可能經不時修訂）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前文）免費查閱，以及可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副本：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基金管理公司協議。依據該協議，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 (c) 由管理公司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簽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依據該協議，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已同意作爲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d)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依據該協議，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已獲管理公司委任以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會計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e)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依據該協議，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已獲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委任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負責處理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讓，以及保管股東名冊；

(f) 存管人協議。依據該協議，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同意作為存管人；

(g) 委任香港代表的協議；

(h)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i)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j)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 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k)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及

(ii) 閣下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親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風險管理程序，並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副本一份。

招股章程所述的主要資料文件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可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查詢及處理投訴

倘閣下對本公司及其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閣下可按下列安排聯絡本公司：

- 致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電話號碼為+852 3121 7000；或
- 致函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7 樓 701-702 室。

所有投訴須註明投訴專員為收件人，並將按公司的投訴程序嚴格處理。

2025 年 10 月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招股章程

2025年8月13日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資格

目錄

目錄	1
重要資料	5
名錄	7
本公司主要特色	9
釋義	14
主要資料	26
基金	27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 (SFDR)	27
主要不利影響—所有基金	27
適用於所有債券基金的一般政策	27
適用於已披露預期槓桿的基金的一般政策	28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28
基準值規例	28
專門基金	30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30
生物科技基金	32
中國機會基金	34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36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38
探索新機遇基金	40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42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44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46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48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50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52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54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56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58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60
地區性基金	62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62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64
EUROLAND FUND	66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68
日本機會基金	70
債券基金	72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72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74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76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78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80
STRATEGIC BOND FUND	82
TOTAL RETURN BOND FUND	84
投資及風險考慮	86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考慮	86
適用於若干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89
分派政策	106
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	109
董事、管理及行政	120
本公司董事	120
主席	120
成員	120
管理公司	121
投資經理	121

副投資經理.....	122
主要分銷商.....	123
居籍代理.....	123
存管人.....	123
管理人.....	124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125
證券借出代理.....	125
利益衝突.....	125
費用、收費及支出	127
首次認購費.....	127
條件性遞延銷售費 (CDSC)	127
交易費.....	128
轉換費.....	128
管理費.....	128
業績表現費.....	130
技術性詞彙	130
業績表現費特點概覽	131
業績表現費的計算方法	132
額外費用及開支.....	138
稅務.....	140
盧森堡.....	140
自動交換資料.....	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1
法國	142
更多資料	143
1. 公司架構	143
2. 報告及帳目	143
3. 資本	143
4. 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通知	143
5. 公司清盤	144
6. 基金及股份類別清盤、合併及分拆	144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145

8. 重大合約	145
9. 一般事項	148
10. 投資限制	148
11. 金融技術及工具	154
11.1 一般情況	154
11.2 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 (SFTR) 的透明度	154
11.3 金融指數	157
11.4 利率掉期	158
11.5 信貸違約掉期	158
11.6 證券借出及 OTC 衍生工具 (包括總回報掉期) 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159
11.7 對手方的甄選	161
12. 風險管理過程	161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61
14. 投訴的處理	163
15. 可供查閱文件	163
附錄 1 – 可持續方針	164
推廣 SFDR 第 8(1) 條定義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基金 :	164
以 SFDR 第 9 (1) 、 (2) 及 (3) 條定義的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的基金	253

重要資料

姓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管理及行政」一節下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所有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情況如此，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乃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料內容的事項，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每個股份類別均備有 KID。KID 及招股章程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可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投資者將被視為在每次提交投資申請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認購只可憑相關申請表及此現有招股章程及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本公司最新可得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和最新的半年度報告（如果在年報後出版）作出。

如有投資者就其投資而與駿利亨德森集團的子公司及/或受委第三方進行交流，則有關子公司及/或受委第三方可將電話通話錄音及將其他通訊記錄作培訓、質素及監控目的，以及履行監管性的記錄保存責任。

除在本招股章程及上述有關報告列出的人士外，其他人士未獲授權就股份的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以及如有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該資料或陳述不得賴以作為已獲得本公司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報告）的送達或股份的發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已無變動的含義。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要求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和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招售未獲認可，或對任何人士進行發售或招售乃不合法，則本招股章程不構成任何人士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招售。

股份並未在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SMV」）註冊，並以私人發售的方式配售。SMV 並未審閱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僅供秘魯機構投資者使用，不得作公開分派。

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在事實上，任何投資者只有自行以其本身的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進行登記，該等投資者方能夠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倘若投資者透過一位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則該等投資者未必可以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茲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諮詢意見。倘若投資者透過金融中介人認購或贖回本公司股份，該等投資者一般不會被直接記錄在股東名冊。相反，使用一名或多名中介人認購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通常意味著任何該等認購或贖回要求均在中介人層面代表多名投資者匯總辦理，而該等中介人的名字顯示在股東名冊。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在本公司或其基金層面出現錯誤／違規，彼等獲支付賠償時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並無按照《1940 年投資公司法》在美國登記。股份並未按照《1933 年證券法》在美國登記。投資經理亦不是按照經修訂的《1940 年投資顧問法》登記。除非獲得豁免美國法律、任何適用的法令、規則或詮釋下的登記規定，否則是次發售的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美國領土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限的地區內或向該地的居民或為其居民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股份申請人可能須作出聲明表示彼等並非美國人士及並不代表美國人士申請股份。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可向身在美國或在購入股份前向本公司提交根據美國證券法要求的若干陳述的美國人士安排發行股份作為部分私人配售的一部分。

本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承認或認可並無需任何有關當局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或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所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承認或認可並不意味任何有關當局須就本公司的財政穩健狀況或其任何基金、或所推薦的投資、或就其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屬正確承擔任何責

任。作出任何相反的聲明屬非認可及違法。

投資於本公司應視作長線投資。概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目標將會達到。準投資者必須考慮本招股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內容。

如閣下需要有關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或數據，請瀏覽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以了解與我們聯絡的資料或詳情。

準投資者不應將本招股章程的內容當作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建議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徵詢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意見。

名錄

本公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於英格蘭
Eversheds LLP
One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United Kingdom

管理公司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47,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Denmark,
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Luxembourg) 的子公司
Hyskenstraede 3, st. Tv.
1207 København K
Denmark

通訊地址：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號碼 : +353 1 242 5453
傳真號碼 : +353 1 562 5537

副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存管人

BNP Paribas盧森堡分行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Level 36,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管理人

BNP Paribas盧森堡分行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Marunouchi Kitaguchi Building 27F
6-5, Marunouchi 1-chome
Tokyo 100-0005
Japan

本公司法律顧問

於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PO Box 1107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
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0BD

居籍代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分銷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主要特色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 *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資格作為 SICAV。本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根據《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且依據《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該法律」）第 I 部分符合資格作為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作為其管理公司。

產品有什麼特點？

為滿足股東的特定需要，本公司可在各基金內設立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將根據適用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

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顯著在於最低投資額、記帳貨幣、分派政策、合資格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類型、對沖策略及適用各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

基金提供分派股份和積累股份。本公司是一種集體投資計劃，讓相同意向的投資者集合資金去創建一個資產組合。有關本公司及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更多資料」一節。

股份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買入，或以不時提供的額外對沖股份類別及 / 或不對沖股份類別買入。股份亦可按本公司酌情決定以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接受的任何主要貨幣買入。

然而，如果投資貨幣與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則將會代表申請人安排進行必需的貨幣兌換，有關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任何不對沖股份類別，認購、贖回、轉換和分派時將按現行匯率進行基本貨幣的貨幣兌換。以不對沖的非基本貨幣計值的任何股份價值將須承受與基本貨幣有關的匯率風險。

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可發售對沖股份類別以減低基金的基本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則除外（詳情見下文）。如果對沖股份類別可予提供，則將以前綴「H」表示，舉例指明為 A 類對沖歐元、A 類對沖英鎊、A 類對沖美元、A 類對沖巴西雷亞爾、A 類對沖新加坡元、A 類對沖瑞典克朗、A 類對沖澳元、A 類對沖瑞士法郎等等。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將運用外匯遠期合約等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將被對沖的價值由資本及收益組成，而投資經理擬對對沖股份類別價值的 95% 至 105% 進行對沖。監控對沖持倉的程序已經制定，以確保對沖不足的持倉時刻在對沖股份類別將予對沖貨幣風險的有關部分資產淨值的 95% 內，以及超額對沖的持倉並不超過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對任何為維持在此目標範圍內的對沖而作出的調整僅會在所需進行的調整屬重大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此，對沖股份類別不會完全獲保護免受所有貨幣波動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該類別的股東可能面對每股資產淨值（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 / 虧損及成本）出現波動的風險，而如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換基金的基本貨幣及 / 或有關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下跌，則此策

略可能嚴重限制該類別持有人從中受惠。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僅由董事酌情決定提供。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旨在讓投資者在毋須利用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對沖股份類別的情況下參與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投資（即基於巴西雷亞爾的貨幣交易限制）。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將為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投資將透過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不交收貨幣遠期合約）將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由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兌換為巴西雷亞爾而取得。

該等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仍然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將以該基本貨幣計算）。然而，由於額外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預期該資產淨值會跟隨巴西雷亞爾與該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而波動。有關波動將反映於相關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因此，該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與同一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顯著不同。此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所致的收益／虧損、成本及開支一般將由此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承擔，並將反映於相關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與股份類別對沖有關的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一般將僅由該等對沖股份類別承擔，而且可能由同一基金內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該等對沖股份類別整合。

鑑於各股份類別之間的負債並無獨立分開，故存在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某一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產生負債，因而影響同一基金中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在本招股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所載「發售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一節下的風險。

投資者如何購買股份？

首次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填寫申請表。投資者將需要在每次提交投資申請之前表明將會如何取得 KID。每個股份類別均備有 KID。KID 及招股章程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可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除非投資者已簽署及交回聲明，否則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投資者任何指示。申請表應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發送至適當的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以傳真方式首次購買者，隨後必須將正本寄回。繼後的購買可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發送至適當的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進行。填妥的申請表、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應送至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申請人亦須提供相關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下要求的資料。未能提供所需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可能延誤申請處理。投資者將被視為在每次提交投資申請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 KID 的投資者必須確認其在每次提交繼後購買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申請亦可透過發售及出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本公司授權分銷商辦理。此外，股份可在特定基金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意大利的投資者可依循一個股份積累計劃（「PAC」）認購基金的股份。股份積累計劃容許認購者透過作出一連串的付款而在不同的時間分散投資。有意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如何購買」一段。

何時確定買賣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價格於每個交易日由管理人計算。價格將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當時或之後的估值點釐定。如遇特殊市場情況，董事可決定將估值點延遲。管理人採用「未知價」政策，即購買或出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是於收到指示後的估價點計算。這意味並不可能預先得知交易將予成交的價格。

申請人有甚麼權利可取消任何購買？

一旦已購買股份，以及除有出售股份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任何相反規定外，申請人無權取消交易。然而，只要該等贖回權利並未被暫停或延遲，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適用條件下，股東可隨時將其股份售回給本公司。

股東有甚麼權利獲支付分派？

對於分派股份（倘已發行），基金可能會分派總收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以及資本，須視乎法律所訂立的最低資本要求而定。分派股份的分派載於本招股章程「分派政策」一節。積累股份將不進行分派。包括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及分派頻率詳情的日程表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東如何跟進其投資進度？

股東每年會獲發一份顯示其截至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所有的持股的結單。本公司可在將來提供設施讓股東透過任何其他通訊媒介遙距查閱其持股詳情。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帳目將應股東要求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兩個月內提供，而年度報告及帳目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四個月內提供。股份價格（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可於每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可向主要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價格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股份亦可以對沖歐元、英鎊、美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澳元及瑞典克朗或本公司的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貨幣（如果這些貨幣並非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提供。對沖股份類別將同樣地以按照其資產淨值加（如適用）首次認購費的價格發售。

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包括對沖政策）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可否轉換投資？

股東可藉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各基金之間及（如適用）各類股份之間進行轉換（分別受本招股章程「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所列出的適用條件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申請可透過發售及出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分銷商進行。收費最高為所轉換總額的 1%。有意轉換投資的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如何轉換」一段。

股東如何贖回其股份？

股東可在任何交易日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通知適當的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以贖回其股份。所有通訊應附上帳戶號碼。贖回款項只會在收到書面確認及所有反洗黑錢文件經已收妥後才發放。贖回股份的申請亦可透過發售及銷售其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分銷商進行。將來，本公司可能容許透過或以任何其他通訊媒介進行贖回。

收費及支出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投資？

股份的買入價及賣出價將按照資產淨值計算，並可能被徵收適用的費用及攤薄調整（如適用）。

攤薄調整可反映於股份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內，而該款額可代表有關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的百分比估計數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下「擺動定價」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除非另行通知，主要分銷商有權就所有基金的 A 類、AB 類、F 類、H 類、HB 類、R 類、Q 類、S 類、SA 類、SB 類及 X 類股份及以下基金的 B 類、C 類、E 類、G 類、GP 類、GU 類、I 類、IB 類、IF 類、IU 類及 M 類股

份發行收取的首次認購費不會超過投資者所投資總金額的 5% (最高相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 5.26%) :

-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 生物科技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 探索新機遇基金
-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 Strategic Bond Fund
-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T 類須支付另類首次認購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除上文所列明各基金外，E 類、G 類、GU 類、I 類、IU 類、IF 類、B 類、C 類及 M 類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

任何基金的 Z 類無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是一個上限，並可能由主要分銷商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主要分銷商可與每名授權分銷商協定由授權分銷商保留的首次認購費之比例。

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若任何類別股份於購買後 90 個曆日內贖回，主要分銷商保留權利收取最高達贖回總額 1% 的交易費用。本公司將就此在相同或類似的情況下依循同等對待所有股東的政策。

主要分銷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對任何類別徵收最高達轉換總額 1% 的轉換費。本公司將就此在相同或類似的情況下依循同等對待所有股東的政策。

有關基金亦須從其資產中支付本公司日常管理的費用。各基金及各股份類別之間的管理費各有不同。管理費於每月期末直接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有關管理費的資料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有基金可被收取業績表現費。然而，中國機會基金、探索新機遇基金、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及債券基金並不收取任何業績表現費。有關業績表現費的更詳盡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A 類、F 類、H 類、SA 類、SB 類、T 類及 X 類股份應向主要分銷商支付股東服務費。所有其他股份類別毋須支付股東服務費。各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東服務費各有不同。有關股東服務費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費

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此外，授權分銷商可收取有關 X 類股份的分銷費，對於地區性及專門基金而言，收費率為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總額的每年 0.6%；對於債券基金而言，收費率為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總額的每年 0.35%，以作為向有關此等股份各基金提供與分銷有關的服務之報償。對於所有基金而言，可就 T 類股份收取的分銷費之收費率為每年 1.0%，以作為向有關此等股份各基金提供與分銷有關的服務之報償。

除上述收費之外，每個基金本身均承擔若干支出，例如：存管及託管費、行政費、核數費、律師費、登記費和稅項，有關支出從每個基金淨資產總額中扣除。這些費用每年不同。

透過代理或平台進行認購的投資者或須支付不同收費及支出。該等投資者必須參閱有關代理或平台的條款及條件。

釋義

「帳戶號碼」	發給先前已通過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獲本公司批准的客戶之帳戶號碼或登記號碼。
「積累股份」或「第 2 子類別股份」	股東不享有已被累積的總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的分派之股份類別。
「管理人」	BNP Paribas盧森堡分行。
「申請表」	任何由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授權分銷商提供的表格，須由股份認購人填妥。
「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授權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及由主要分銷商委任以進行股份銷售的分銷商。
「基本貨幣」	指各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各基金編製財務報告所用的貨幣。
「債券通」	香港與中國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容許通過香港與中國的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的互聯互通和連接安排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且不設額度限制。
「債券基金」	在本招股章程「基金」一節標題「債券基金」下列出的基金。
「營業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盧森堡銀行營業日。
「CDSC」	指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條件性遞延銷售費。
「歐洲中部時間」或「CET」	歐洲中部時間。
「中國 A 股」	駐中國大陸的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或「類別」或「各類」或「各類別」	A 類及 / 或 AB 類及 / 或 B 類及 / 或 C 類及 / 或 E 類及 / 或 F 類及 / 或 G 類及 / 或 GP 類及 / 或 GU 類及 / 或 H 類及 / 或 HB 類及 / 或 I 類及 / 或 IB 類及 / 或 IU 類及 / 或 IF 類及 / 或 M 類及 / 或 Q 類及 / 或 R 類及 / 或 S 類及 / 或 SA 類及 / 或 SB 類及 / 或 X 類及 / 或 Z 類股份（取適用者）。
「A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
「AB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AB 類股份僅向在有關基金推出日期的若干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若干投資者提供。已認購此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繼續投資於此股份類

別，即使首次認購期已過。AB 類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下提供。

「B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B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只有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提供 B 類股份。此等股份已停止接受新投資者的投資。

「C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C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C 類股份可透過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

「E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E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E 類股份只會在董事酌情決定下方可供認購。某基金可供認購的 E 類股份的淨資產總額一經達到或超過特定金額，董事可決定停止接受該基金 E 類股份的認購。有關由董事決定的金額及 E 類股份是否停止接受認購的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F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F 類股份可透過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而該等特定授權分銷商根據彼等的監管規定或按照與彼等的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並不保留後續佣金、回扣或分銷佣金。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及司法管轄區提供。司法管轄區的完整名單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G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G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G 類股份被限制提供予在首次投資時擁有本公司各基金的最低總投資額 1,000,000,000 歐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及與主要分銷商訂有特定分派安排的投資者。董事可酌情降低此最低投資額。

「GP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GP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

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GP 類股份被限制提供予在首次投資時擁有本公司各基金的最低總投資額 1,000,000,000 歐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及與主要分銷商訂有特定分派安排的投資者。董事可酌情降低此最低投資額。

「GU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GU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GU 類股份被限制提供予在首次投資時擁有本公司各基金的最低總投資額 1,000,000,000 歐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及與主要分銷商訂有特定分派安排的投資者。董事可酌情降低此最低投資額。

「H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H 類股份可透過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而該等特定授權分銷商根據彼等的監管規定或按照與彼等的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並不保留後續佣金、回扣或分銷佣金。H 類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及司法管轄區提供。司法管轄區的完整名單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HB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HB 類股份可透過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而該等特定授權分銷商根據彼等的監管規定或按照與彼等的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並不保留後續佣金、回扣或分銷佣金。HB 類股份僅向在有關基金推出日期的若干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若干投資者提供。已認購此股份類別的任何投資者可繼續投資於此股份類別，即使首次認購期已過。HB 類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下提供。

「I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I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IB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IB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IB 類股份僅向在有關基金推出日期的若干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若干投資者提供。已認購此股份類別的任何投資者可繼續投資於此股份類別，即使首次認購期已過。IB 類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下提供。

「IU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IU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IF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IF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IF 類股份可透過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

「M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M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M 類股份可透過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

「Q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Q 類股份可透過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

「R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只有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提供 R 類股份。此等股份已停止接受新投資者的投資。

「S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S 類股份可透過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

「SA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SA 類股份可透過主要分銷商所選定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

「SB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及交易費的每股股份。SB 類股份可透過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而該等特定授權分銷商根據彼等的監管規定或按照與彼等的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並不保留後續佣金、回扣或分銷佣金。SB 類股份被限制提供予在首次投資時擁有本公司各基金的最低總投資額 1,000,000,000 歐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及與主要分銷商訂有特定分派安排的投資者。董事可酌情降低此最低投資額。SB 類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及司法管轄區提供。司法管轄區的完整名單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T 類股份」	須受 CDSC 條款約束及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交易費及分銷費的每股股份。T 類股份可透過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提供。T 類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及司法管轄區提供。司法管轄區的完整名單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X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首次認購費、交易費及分銷費的每股股份。
「Z 類股份」	可能須支付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交易費，以及僅向該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每股股份。Z 類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向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釐定可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承擔法」	用作釐定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據此，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之等同持倉的市值，容許進行 CESR 指引 10-788 所預見的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透過利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遞增風險及槓桿不可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這亦包括來自用以產生額外槓桿或市場風險敞口的嵌入衍生工具及技巧和工具（包括證券借出交易）的風險，但不包括暫時性借貸。
「共同匯報標準」或「CRS」	經濟組織（OECD）制定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全球標準。
「本公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屬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交易截止時間」	指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 13:00。
「交易日」	若交易是在某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發生，交易日即指該營業日；若交易是在某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發生，交易日即指下一個營業日；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營業日不得為： (i) 交易在本招股章程「贖回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停的日子，在此情況下交易日將為交易重新開始的營業日；或 (ii) 管理公司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就有關基金釐定為非交易日的日子（舉例而言，若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因相關市場的公眾假期或因其他重大原因而被限制或暫停交易）。在此情況下，交易日將為緊接有關非交易日的營業日。
	預期非交易日的時間表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並將最少每半年一次及按時間表內所示的有關非交易日之前進行更新。然而就特定基金而言，如出現特殊情況且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有關基金股東的最佳

利益，時間表亦可能不時更新。

「存管人」	BNP Paribas 嘉士伯分行。
「預託證券」	由銀行發行及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可轉讓憑證，代表一家公司的股份。該等可轉讓憑證可包括由美國銀行發行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ADR），或由多家銀行發行並在全球買賣的全球預託證券（GDR）。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分派股份」或「第1子類別股份」及/或「第3子類別股份」及/或「第4子類別股份」及/或「第5子類別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分派政策」一節所詳述，作出分派及股東享有定期分派的股份類別。
「居籍代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歐洲經濟區」或「EEA」	歐洲經濟區（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股本相關工具」	表現與股票直接相關的可轉讓證券。例子包括預託證券及REIT。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TR」或「€STR」	歐元短期利率（Euro Short-Term Rate）。
「ETD」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ETF」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代表一系列普遍追蹤指數表現的證券、商品或貨幣。買賣ETF與股份相若。如開放式或封閉式ETF分別符合(i)UCTIS或其他UCI或(ii)可轉讓證券的資格，則獲准對其作出投資。
「歐盟」	歐洲聯盟（The European Union）。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例」或「EMIR」	有關OTC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存管處的歐盟規例648/2012號，經不時修訂。
「預期槓桿」	這是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方法並不對用作投資或用作減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作出區分。因此，旨在減低風險的策略將會使本基金的槓桿水平有所增加。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金」一節下「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FCA」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United State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條文-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基金」

本公司的子基金，每個子基金為本公司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一組資產。

「溫室氣體」

範圍 1 及 2 的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債券」

一種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促進氣候變遷緩解或適應，或其他環境可持續目的之綠色項目或活動（按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所定義，該方法以彭博可持續債券工具方法作為指引）。

「強勢貨幣」

經濟發達、政治穩定的國家之貨幣，可提供價值儲存作用，並被廣泛接受用於支付。最突出的強勢貨幣為美元(USD)、歐元 (EUR)、加大拿元 (CAD)、英鎊 (GBP)、日圓 (JPY) 及瑞士法郎 (CHF)。

「對沖股份類別」

指定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作貨幣風險對沖的股份類別，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則除外。

「機構投資者」

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或股東，例如：

- 代表其自身進行認購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業專家、保險和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和退休金、工業、慈善機構、商業和金融集團公司，以及該等投資者為管理其自身資產而成立的機構；
 -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成立的信貸機構和其他金融業專家，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上文定義的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
 -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成立的信貸機構和其他金融業專家，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全權投資管理委託的客戶進行投資；
 - 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 持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駐於盧森堡），其股東 / 實益持有人為富裕及可能被合理地視為資深投資者的個人，而且持股公司的目的是為個人或家族持有重要財務利益 / 投資；
 - 持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駐於盧森堡），因其結構、活動及性質而屬於機構投資者；
 - 持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是否駐於盧森堡），其股東為前述段落所述的機構投資者；及 / 或
 - 國家和地區政府、央行、國際或跨國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
- 「投資經理」**
-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Denmark，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Luxembourg) 的子公司。

負責各基金的投資經理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董事、管理及行政」一節。

「投資者」 股份認購人。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更多資料」一節中第 10 節。

「駿利亨德森集團」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一家於澤西島 (Jersey) 註冊成立，註冊號碼 101484 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

「主要資料文件」或
「KID」 根據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歐盟規例 1286/2014 號（經修訂）的規定，或根據基金股份發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要求，就組合式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提供的資料文件。本公司的基金每個股份類別將備有一份 KID。

「該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

「管理公司」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UCITS 指令第 2(1)(o) 條所定義及委員會指令 2007/16/EC 第 3 條所指的工具。

「經濟組織」或「OECD」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常性開支」 根據 2010 年 7 月 1 日歐盟規例 583/2010 號，於既定期間及按照上年度的數據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作出的所有年度開支及其他付款。

「其他國家」 任何並非成員國的歐洲國家或經濟組織成員國及歐洲（不包括俄羅斯聯邦）、北美洲、南美洲、非洲、亞洲及澳洲和大洋洲的所有其他國家。

「場外交易」或「OTC」 在正式交易所以外某些情況下進行交易的證券。

「PAC」 為意大利投資者而設的股份積累計劃 (Piano di Accumulo del Capitale 或資本積累計劃)。

「業績表現費」 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除年度管理費之外，基金應付的費用。

所有基金可被收取業績表現費。然而，中國機會基金、探索新機遇基金、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及債券基金，及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詳述的其他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並不收取任何業績表現費。此等費用每日累計，並應按年支付。各基金有關此等費用的收費水平及計算各有不同，並載於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表現目標」 基金旨在於指定期間內達致的表現水平（可能是扣除收費前（總額）或扣除

收費後（淨額）。就有關基金的說明而言，投資經理旨在達致高於指定基準值或利率的超額回報，並超過某個特定百分比（如相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分銷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或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
「REIT」

源自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但指的是各項在多個國家實行的通用稅務優惠投資工具組合的通用詞彙。這些投資工具包括澳洲上市房地產信託基金、在法國、比利時、荷蘭及英國的同類投資工具，以及在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馬來西亞的新型信託基金。

這些投資工具的確切特點各有不同，但基本特色是在公司層面無須或顯著減少繳交公司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這通常換來基金必須將所有或近乎所有淨收入分派給股東。在稅務豁免收入來源、借貸、發展、管理或擁有權方面亦可能會受到其他限制。此外，該投資工具亦可能需按照規定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REIT」的提述指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 REIT。作為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 REIT，其必須為封閉式信託基金，而且單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使其就 UCTIS 而言及在當地法律下屬於合資格投資。

「地區性基金」

在本招股章程「基金」一節標題「地區性基金」下列出的基金。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受規管市場」

按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 2014/65/EU (經修訂) 所定義。

「證券借出代理」

J.P. Morgan SE。

「SFTTR」

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之歐盟規例 2015/2365 號。

「結算日」

就所有基金而言，購買、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結算日將最多為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除非在結算日的最後一天並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

「股份類別」

賦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特定權利的股份種類稱號。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
機制」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

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

「 機制 」	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 股東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股份 」	本公司屬下任何基金的無票面價值的股份，以及視文義允許，每一基金的任何A類、AB類、B類、C類、E類、F類、G類、GU類、H類、HB類、I類、IB類、IU類、IF類、M類、Q類、R類、S類、SA類、SB類、T類、X類或Z類股份。
「 SICAV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社會債券 」	一種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促進改善社會福利並直接為弱勢、低收入、邊緣化、被排斥或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帶來正面社會影響的項目（按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所定義，該方法以彭博可持續債券工具方法作為指引）。
「 SONIA 」	英鎊隔夜平均指數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 SOFR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 SORA 」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Singapore Overnight Rate Average)。
「 專門基金 」	在本招股章程「基金」一節標題「專門基金」下列出的基金。
「 科創板 」	科創板 (STAR)。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內以高科技及策略性新興行業的公司為主的股票市場。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副投資經理 」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北向交易（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購買及持有中國A股），及南向交易（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者則可透過南向交易購買及持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公司將透過北向交易進行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
「 可持續債券 」	負責各基金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可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管理及行政」一節。 一種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致力帶來環境可持續成果的項目（按投

資經理的專有方法所定義，該方法以彭博可持續債券工具方法作為指引)。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或
「SFDR」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相關披露之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及 / 或取代）。

「分類規例」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有關成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之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經不時修訂）。

「總支出比率」或「TER」為遵從瑞士基金行業的操守準則，按照投資基金行業的泛歐傘子型組織 - 歐洲基金及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所制定的原則計算的總支出比率。計算方法是將總營運支出（成本及佣金的總和但不包括負投資收入）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這比率以股份類別為基礎計算。

「可轉讓證券」

- 股份及其他等同股份的證券（「股票」）；
-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及
- 附帶透過認購或交換購入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權利之任何其他可議價證券，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金融技術及工具」一節所指的技術及工具。

「UCI」該法律第 2(2)條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TS」UCTIS 指令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經修訂的指令 2009/65/EC。

「英國」英國。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
「UNGC 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不具約束力的自願性措施，鼓勵全球企業及公司採取可持續及社會責任政策，並匯報其落實情況。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為企業而設的原則為本框架，包含的十項原則源於：

- 《世界人權宣言》
-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 《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或
「UN SDGs」聯合國所有成員國於 2015 年通過的《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該議程提供了藍圖並闡明 17 個明確目標（活動及投資目標可依此對照一致）。

<https://sdgs.un.org/goals>

「不對沖股份類別」指定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貨幣波動風險的股份類別。

「美國」美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美國領土、屬地及任何其他受其司法管轄權

管限的地區。

「美國人士」	在經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規例 S 中定義為美國人士或不包括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4.7 所用的「非美國人士」定義範圍內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估值點」	就釐定可能發行、轉換、註銷或贖回股份的價格，進行基金資產估值的時間（不論為定期估值或特定估值的時間）。
「風險值」或「VaR」	量度基金因市場風險而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的單位。更具體而言，VaR 量度在正常市況下於某特定時期內的指定信心水平（或然率）的潛在損失。
「AU\$」或「AUD」	澳元。
「BRL」	巴西雷亞爾。
「CAD」	加拿大元。
「CHF」	瑞士法郎。
「€」或「EUR」	歐元。
「£」或「GBP」	英鎊。
「NOK」	挪威克朗。
「RMB」或「人民幣」	中國的官方貨幣，用作表示於在岸及離岸市場買賣的中國貨幣。在本招股章程中或在有關投資於基金的任何文件中，所有對中國貨幣的提述（包括「人民幣」、「RMB」、「CNY」或「CNH」各個用詞）應僅詮釋為對離岸人民幣市場貨幣（CNH）的提述。
「SEK」	瑞典克朗。
「S\$」或「SGD」	新加坡元。
「\$」或「USD」	美元。
「¥」或「JPY」	日圓。

主要資料

結構：

本公司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各基金中不同類別和子類別的股份。本公司已委任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為其管理公司。

股份的子類別：

每一基金分為設有不同收費架構的股份類別。一個基金的所有股份子類別參與該基金的所有資產（可直接歸於某股份子類別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投資目標：

每個基金有特定的投資目標，為應付投資者不同的需要而設。

首次認購費：

就發行相關基金若干股份徵收應付予主要分銷商（或由主要分銷商酌情決定應付予授權分銷商）的首次認購費不會超過投資者所投資總金額的 5%（最高相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 5.26%），直至另行通知。

進一步詳情可見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交易費：

購買後 90 個曆日內贖回，最多為總贖回額的 1%。

轉換費：

最多為總轉換額的 1%。

管理費：

在各基金及各股份類別之間各有不同。管理費每月期末直接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收取。更多有關管理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股東服務費：

此費用按照各有關基金的 A 類、F 類、H 類、SA 類、SB 類、T 類及 X 類股份的平均總淨資產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進一步詳情可見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分銷費：

此費用按照各有關基金的 X 類股份的平均總淨資產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進一步詳情可見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

最低認購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繼後認購額可見本招股章程「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這些最低認購要求可能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方便投資定期儲蓄計劃等理由而獲得豁免。股份將發行至三個小數位。

分派政策：

這載於本招股章程「分派政策」一節。包括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及分派頻率詳情的日程表可於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年度會計日期：

6月30日。

基金

本節所載資料應與下文所載的適用一般政策一併閱讀。

投資者亦應留意本招股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所述的風險考慮所載的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僅用作為多樣化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投資於此等基金的投資組合之比例。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 (SFDR)

有關相關基金的(i)環境或社會特點及 / 或(ii)可持續投資的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 1 – 可持續方針」。可持續相關風險考慮載於招股章程「適用於若干基金的一般風險考慮」一節。

主要不利影響—所有基金

管理公司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 4 條所概述的制度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管理公司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principal-adverse-impact-statement/>。此外，被分類為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項下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各基金均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 7 條概述的制度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有關各相關基金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1 - 可持續方針下各相關基金的訂約前披露附件。各基金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方式由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酌情決定，而就各基金採用的方法及範圍可能有所不同。所有其他基金沒有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 7 條概述的制度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推廣任何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適用於所有債券基金的一般政策

「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的所有描述是指有關債券或證券具有由任何主要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而投資經理認為至少相當於投資級別地位的信貸評級。投資經理目前認為有關債券或證券具有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級予的 BBB- 級或以上、穆迪級予的 Baa3 級或以上或惠譽級予的 BBB- 級或以上或如未獲評級，則為具有投資經理認為屬相若質素的債券或證券。

同樣地，「非投資級別」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的所有描述是指有關債券或證券具有低於由任何主要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而投資經理認為並不相當於投資級別地位的信貸評級。投資經理目前認有關債券或證券具有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級予的 BB+ 級或以下、穆迪級予的 Ba1 級或以下或惠譽級予的 BB- 級或以下或如未獲評級，則為具有投資經理認為屬相若質素的債券或證券。投資經理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將符合其投資級別地位準則的工具歸類為非投資級別。

如基金參照其投資政策內的策略，此等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就投資及對沖目的之各項策略：

- 存續期 – 積極管理基金的整體利率風險（存續期）以受惠於或減少債券市場整體水平的變動之影響
- 信貸 – 積極管理基金的整體信貸風險以受惠於或減少市價中包含的信貸風險水平的變動之影響
- 行業 – 積極管理基金在環球債券市場及其他許可市場不同行業的配置
- 地區 – 積極管理基金在北美洲、歐洲、亞太區及新興市場之間的配置
- 國家 – 積極管理基金在各國家之間的配置
- 證券 – 挑選個別證券或發行人，旨在向基金增值
- 收益率曲線 – 積極管理基金在利率的年期架構（收益率曲線）的定位，以向基金增值或減少收益率曲線形狀變化的影響

- **積極貨幣** – 積極管理基金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受惠於外幣匯率的變動

如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將從中獲取投資參與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乃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而作出。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更多資料」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適用於已披露預期槓桿的一般政策

如就每一相關基金披露預期槓桿，請注意，這只是一個指標性水平，並非具監管性的限制。由於投資經理尋求確保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非任何預期槓桿，這槓桿水平將在不同的市況下隨時間而變更（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最近的年報及帳目將提供過往期間的實際槓桿水平及有關此數字的額外說明。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在本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許可的範圍內，基金亦可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投資於獲許可投資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或其回報與該等獲許可投資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掛鈎的衍生工具。

基準值規例

由 ESMA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 EU 2016/1011（「基準值規例」）保存之名冊所包括的管理人及 / 或基準值名單可於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查閱。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就有關基金而言，由 ESMA 根據基準值規例保存之名冊所包括的管理人及 / 或基準值如下：

基準值管理人	基準值	基金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時EPRA Nareit發達歐洲上限指數淨總回報指數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時EPRA Nareit發達市場指數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時EPRA Nareit發達亞洲紅利+指數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MSCI Limited	MSCI 歐洲淨回報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MSCI Limited	MSCI 所有國家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高息股指數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MSCI Limited	MSCI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MSCI Limited	MSCI 所有國家世界資訊技術指數 +MSCI 所有國家世界通訊服務指數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MSCI Limited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MSCI Limited	MSCI EMU 淨回報歐元	Euroland Fund
MSCI Limited	MSCI 世界小型股指數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MSCI Limited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S&P DJI Netherlands B.V.	標準普爾環球天然資源累積指數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受惠於基準值規例的過渡性安排之基準值管理人可能尚未根據基準值規例第 36 條納入由 ESMA 保存的管理人及基準值名冊。就使用由第三方國家管理人提供的基準值及獲歐洲聯盟委員會宣告為重要的基準值而言，基準值規例下規定的過渡性安排已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將監察該名冊，而有關資料將於下一次機會在招股章程內更新。本公司已備有及維持嚴謹的書面計劃，載列若基準值出現重大變動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的行動（可免費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為避免產生疑問，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進一步資料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管理公司、管理人和相關指數提供者均無須因提供、備用、組成、計算或傳送任何基準指數的錯誤、延誤或變化而對任何股東承擔責任（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須將上述事項通知任何股東。

相關指數提供者並無保薦、背書、出售或促銷各基金及本公司，該等指數提供者亦不對各基金、本公司或任何基準指數的使用作出保證、聲明或判斷。

專門基金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可持續的收益水平，而且股息收益高於富時EPRA Nareit發達亞洲紅利+指數的股息收益，並具有長期資本增長潛力。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淨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以及其主要收入來自擁有、開發及管理亞太地區房地產的房地產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同等投資工具），而投資經理認為其可以提供較平均為高的股息或能反映此等前景。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能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表現目標

不適用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因其構成基金收益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物色其主要收入來自亞太地區，並可提供定期和穩定股息及具長期資本增長潛力的上市房地產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投資程序遵循高確信度及「由下而上」（基本公司分析）的取向，旨在從不同投資範圍識別最佳的風險調整機會。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亞洲紅利+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市場尋求高於基準值的收益回報及潛在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地產相關證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生物科技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環球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的定義為：

- 被納入納斯達克生物科技總回報指數的公司；
- 開發須獲環球監管機構批准的小分子或生物藥物的公司；
- 推廣有助於小分子或生物藥物研發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
- 投資經理認為涉足生物科技供應鏈（例如保健設備和供應）及保健供應商與服務、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及藥業的公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股權互換（亦稱為差價合約）、掉期及期權和認股證）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最多為其淨資產的 10%）、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相關投資包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投資的一系列證券或指數。

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訂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可兌換債券及聯屬衍生工具；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用以提供跌市保障或降低市場波幅的衍生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 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納斯達克生物科技總回報指數2%（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納斯達克生物科技總回報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物色應對未能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而且價格與其內在價值存在大幅折讓的創新生物科技公司。團隊明白藥物開發的成功屬二元性質，會導致贏家和輸家之間的差距廣闊。投資程序把握專屬的統計模型，以分析一家公司成功的可能性，集中於其認為可克服臨床發展嚴苛要求的產品。其他工具包括旨在更準確預測商業可行性的醫生調查、處方模式及情境模擬。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納斯達克生物科技總回報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生物科技業。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中國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中國及香港，但在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透過子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票可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中國 A 股。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定息工具（例如可兌換債券、公司債券及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及
- 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能會持有現金或國庫券，以待再作投資。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 MSCI 中華10/40指數2.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 MSCI 中華10/40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物色可在行業及股票層面締造意料之外的盈利增長，而未被廣泛市場發掘的公司。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 5 年或以上的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專注創新的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即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公司：

- 擁有或將開發能夠在其地理區域或消費市場中帶來提升或改進的產品、流程或服務；或
- 依賴與其營運或服務相關的技術。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市值較小的公司。基金投資組合中可能涉及的部分行業及創新主題包括生物技術、金融科技、可再生能源、電子商務；數碼物流、可持續運輸及醫療設備。

股票可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中國A股。於中國A股的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60%。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掉期（例如總回報掉期及股票互換（亦稱為差價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以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將僅包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投資的一系列證券或指數。

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訂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定息工具（例如可兌換債券、公司債券及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及
- 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能會持有現金或國庫券，以待再作投資。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 MSCI新興市場指數（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 MSCI 新興市場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透過識別其認為具有未被發掘的持續盈利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創新公司，來構建基金的投資組合。該等公司可能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在未經驗證或廣泛認同的機會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的基礎；憑藉經驗證的商業牽引力獲得市場份額的公司；或具有明確領導地位及競爭差異化並正在營造新商機的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新興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上述界定的創新公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天然資源行業的公司，例如（但不限於）：從事礦業、能源及農業的負責任資源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標準普爾環球天然資源指數2.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標準普爾環球天然資源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專注於物色責任資源公司，包括來自礦業、能源及農業並可受惠於天然資源的持續和未來需求的公司。策略可靈活投資於供應鏈的不同部分，藉上游、中游和下游領域及不同行業的價格轉移獲益。投資程序尋求建構一個集中但分散於環球優質責任資源公司的投資組合。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標準普爾環球天然資源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天然資源業。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探索新機遇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和服務對解決包括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資源限制和氣候變遷在內的環球挑戰作出正面貢獻的環球（包括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任何國家和任何行業的公司，但可能偏向小市值公司。

股票可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中國 A 股。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訂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領先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主題式選股框架，建構一個環球公司投資組合，涵蓋被認為能夠透過積極解決環球挑戰而受益於環球經濟結構變化、並具有潛力推動長期卓越資本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所識別的環球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資源限制及氣候變遷。投資經理將優化投資組合構建，以盡量減少相

對基準的地域、行業及風格偏向，從而專注於選股（作為卓越回報的主要推動力）。雖然基金將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但鑑於其投資方針旨在識別未來長期高增長公司，基金可能偏向小市值公司。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其產品和服務對解決環球挑戰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以及其主要收入來自擁有、開發及管理房地產的房地產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同等投資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富時EPRA Nareit發達市場指數至少2%（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富時EPRA Nareit發達市場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物色長遠可取得最高總回報的上市房地產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投資程序遵循高確信度及「由下而上」（基本公司層面）的研究取向，旨在從不同市值範圍識別最佳的風險判定價值。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市場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地產相關證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行業和任何國家的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就此而言，在首次購入時市值在 MSCI 世界小型股指數成份公司的市值範圍內之公司被視為小市值公司。

若該等公司的市值在首次購入後跌出 MSCI 世界小型股指數的範圍，就基金須將其至少 80%的資產配置於環球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包括該等公司的任何進一步投資）的目的而言，此等公司將繼續被視為小型公司。

選擇投資時，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旨在根據市場及經濟研究挑選若干小型公司，以識別估值相對其長遠締造收入能力而言最為吸引的小型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領先MSCI 世界小型股指數（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MSCI 世界小型股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上市小型公司取得資本增長。基於所締造的實質回報水平取決於首次支付價格的信念，基金尋求物色優質但可能被低估的股票。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世界小型股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小型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及服務為環境或社會帶來正面轉變，而且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具影響力的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環球公司的股票，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及服務為環境或社會帶來正面轉變，而且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具影響力。基金將迴避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能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構成負面影響的公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和任何國家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遵循可持續投資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可持續投資策略」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基金以SFDR第9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不適用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MSCI 世界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可為評估基金表現提供實用比較資料。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基於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可締造優質回報的信念，投資經理尋求在其環境和社會主題及正面 / 負面（迴避）準則篩選的主題框架內，建構一個別樹一幟及充分分散於環球公司的投資組合。這些公司應具

有吸引的財務數據，例如持續一致的收入增長及抵禦力強的現金流，而且能妥善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風險。一般而言，公司與氣候變化、資源有限、人口增長及人口老化等主題策略一致。基金迴避投資於化石燃料及受轉型至低碳經濟的趨勢所窒礙的公司。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投資於其產品及服務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構成正面影響的公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技術相關公司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技術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領先MSCI 所有國家世界資訊技術指數+MSCI 所有國家世界通訊服務指數（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MSCI 所有國家世界資訊技術指數+MSCI 所有國家世界通訊服務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策略建基於識別投資經理認為是目前或未來推動或輔助技術採用的領先者，因而具有未被發掘的持續盈利增長潛力的公司。這些公司一般與推動長期技術增長趨勢的主題相符，此等主題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金融科技、互聯網 3.0、程序自動化及電氣化，以及新一代基礎建設。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評估公司的基本業務模型，以駕馭技術採用的投機週期（科技的發展由概念至廣泛採用之不同階段）。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所有國家世界資訊技術指數+MSCI 所有國家世界通訊服務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科技相關證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收入及 / 或利潤來自日本業務的任何行業的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就此而言，市值排名在其相關市場最底 25% 內的公司被視為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羅素 / 野村小型公司指數 2.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羅素 / 野村小型公司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認為深入股票分析和優質選股是日本小型公司長期表現優秀的主要動力。基金旨在利用嚴謹、務實和注意風險的投資程序，一般投資於按市值計屬最底 25% 的上市日本公司，以把握日本小型公司被低估的增長潛力。投資取向集中於股票估值、投資動力及長期結構性增長，以帶動盈利和回報。

基本貨幣：日圓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羅素 / 野村小型公司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於任何市況下，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絕對）回報。概不保證在此期間或任何其他時期取得正回報，特別是基金可能在較短期間取得負回報。因此，閣下的資本可能承受風險。

投資政策

基金透過建立長短倉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扣除現金後）投資於以下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 在歐洲（包括英國）註冊的公司；
- 從該地區的商業活動中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公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透過結合直接投資及 / 或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股權互換（亦稱為差價合約）、掉期、期權及認股證）持有長倉；短倉則全部透過衍生工具達致。使用衍生工具構成投資策略的重要部分。

基金亦可使用衍生工具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相關投資包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投資的一系列證券或指數。

基金可能會不時考慮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但一般不會訂立涉及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

此外，為尋求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財資目的、為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管理市場承擔額）及 / 或確保基金仍具足夠流動性應付其衍生工具持倉所產生的債務，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可隨時包含優先股、投資級別定息工具（例如公司債券和政府債券及其聯屬衍生工具）、現金、近似現金、銀行存款、待再作投資的國庫券及 / 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三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歐元短期利率（€STR）至少1%（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並參考歐元短期利率（€STR），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計算業績表現費（如適用）的基礎。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對應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利率用作表現比較及計算業績表現費的基礎。投資經理有完全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投資，而不受基準值所限。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利用基本分析取向結合行業主題選擇股票。程序可建構偏重長倉（投資經理認為公司的前景正面）的高確信度投資組合，並輔以「短倉」（前景較不正面）及其他市場對沖證券。

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絕對風險值（VaR）法

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20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槓桿水平將隨時間而變更，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增加（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無區分用作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令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在計算槓桿時，任何期權持倉的名義價值均按期權 delta 值調整。期權 delta 值計算期權對相關資產價格的敏感性。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 門檻率
所有業績表現費基本貨幣及不對沖股份類別	歐元短期利率（€STR）+ 1%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英鎊隔夜平均指數（SONIA）+ 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 1%

就上表未有提述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將為基本貨幣股份類別適當的同等貨幣基準值 / 門檻率。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在任何市況下尋求正（絕對）回報。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75% 的淨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如其非歐洲經濟區的一部分）及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以及其大部分收入來自擁有、管理及 / 或開發歐洲房地產的房地產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同等投資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領先富時EPRA Nareit發達歐洲上限指數（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富時EPRA Nareit發達歐洲上限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物色長遠可取得最高總回報的歐洲上市房地產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投資程序遵循高確信度及「由下而上」（基本公司層面）的研究取向，旨在從不同市值範圍識別最佳的風險判定價值。

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歐洲上限淨總回報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地產相關證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75% 的淨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如其非歐洲經濟區的一部分）及市值一般排名在其相關市場最底 25% 內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領先MSCI歐洲小型股指數（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MSCI歐洲小型股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專注於與公司管理層會面和通話，並使用量化篩選識別潛在投資公司。策略重點為公司業務模式的穩健度、業務動力的分析、競爭優勢及回報的可持續性。基金維持一個充分多元化的公司投資組合，有關公司按規模計一般屬其相關市場最底的 25%。公司流動性（即股份可迅速在市場按反映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的程度）是決定基金是否作出投資及控股規模的關鍵。

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泛歐小型公司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有貢獻的科技相關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及服務為環境或社會帶來正面轉變，而且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具影響力。定義基金投資範圍的科技相關公司是指其至少 50% 的當前或未來預期收益來自投資經理所識別的可持續科技主題（於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詳述）。基金將迴避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帶來重大損害的公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票可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中國 A 股。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遵循可持續投資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可持續投資策略」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基金以 SFDR 第 9 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 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不適用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可為評估基金表現提供實用比較資料。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在其環境和社會主題及正面 / 負面 (迴避) 準則篩選的主題框架內，識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但估值被低估的增長公司，而其至少 50% 的當前或未來預期收益來自投資經理識別為對該等目標有正面影響的可持續科技主題。投資經理所識別的主題例子包括潔淨能源技術、可持續運輸、低碳基建、數碼民主化、醫療技術、智慧城市、數據安全及資源和生產力優化。投資經理尋求透過評估公司的基本業務模型，並集中於具有遵循良好管治做法的優秀管理層及可持續入場門檻，以長遠推動不受重視的盈利增長的公司，以駕馭技術採用的投機週期（科技的發展由概念至廣泛採用之不同階段）。基金將迴避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帶來重大損害的公司。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投資於其產品及服務對環境或社會構成正面影響，從而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帶來貢獻的科技相關公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及服務為環境或社會帶來正面轉變，而且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具影響力的美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一個集中於美國公司股票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及服務為環境或社會帶來正面轉變，而且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具影響力。基金將迴避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能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構成負面影響的公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基金遵循可持續投資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可持續投資策略」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基金以 SFDR 第 9 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 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不適用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標準普爾 500 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可為評估基金表現提供實用比較資料。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基於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可締造優質回報的信念，投資經理尋求在其環境和社會主題及正面 / 負面（迴避）準則篩選的主題框架內，建構一個別樹一幟及充分分散於美國公司的投資組合。這些公司應具有吸引的財務數據，例如持續一致的收入增長及抵禦力強的現金流，而且能妥善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風

險。一般而言，公司與氣候變化、資源有限、人口增長及人口老化等主題策略一致。基金迴避投資於化石燃料及受轉型至低碳經濟的趨勢所牽礙的公司。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投資於其產品及服務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構成正面影響的美國公司。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地區性基金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於任何五年期間提供高於 MSCI 所有國家 (AC) 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高息股指數所締造收益的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可以提供較平均為高的股息或能反映此等前景的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票可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中國 A 股。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 (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 為基金締造額外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 (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表現目標

不適用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 MSCI 所有國家亞太地區 (日本除外) 高息股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收益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 (如適用) 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旨在把握全球增長最快地區之一—亞洲公司的收益及資本增長潛力。策略尋求把握區內強勁的結構性增長機會及由於意識及監管水平提升而隨著時間轉向較高股息之趨勢。嚴謹及價值主導的投資程序偏重股息增長及高收益公司。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所有國家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高息股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尋求高於基準值的收入回報及潛在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下列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 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 在新興市場並無設有註冊辦事處，但 (i) 在該等市場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活動，或 (ii) 為主要擁有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就此文義而言，「新興市場」一詞指納入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的國家或被世界銀行稱為發展中國家的國家或投資經理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至少 2%（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透過嘗試識別新興市場國家內最具吸引力的機會，以尋求貫徹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即投資回報經衡量產生該回報所涉及的風險程度）。投資組合透過結合基本的公司研究、市場及經濟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及輸入量化數據，試圖捕捉所有規模公司的定價低效率（即從基金可買賣公司股份的價格與投資經理認為的真實價值的差價中獲得的利益）。倘若基金投資於由國營企業主導的界別，而該等界別內的公司被投資經理評估為企業管治較差，則可能會被排除。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KID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KID的最新版本。

EUROLAND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75%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歐元區國家（即已採納歐元為其國家貨幣的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領先MSCI EMU歐元淨報酬指數（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MSCI EMU歐元淨報酬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遵循嚴謹的投資程序，撇除情感因素以受惠於市場定價錯誤的情況。投資程序結合「由下而上」（公司層面）分析和量化概觀，有助團隊控制風險同時尋求最大化表現。程序尋求建構一個由往績卓越，而且價格尚未反映其內在價值或未來前景的公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EMU 歐元淨回報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KID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KID的最新版本。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位於歐洲（包括英國）或在歐洲（包括英國）上市，或投資經理認為其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歐洲（包括英國）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基金投資於任何行業內的大、中市值公司，但強烈傾向中市值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較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領先MSCI 歐洲淨回報（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MSCI歐洲淨回報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專注於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資金使用效率，以物色具有隱藏質素的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但將強烈傾向中型公司，因其通常具有吸引的特殊市場和增長潛力，或可能在未來成為收購目標。投資經理具有長遠的目光，不僅僅是參考短期數據，而風險管理程序集中識別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和行業之特定風險，而非廣泛市場風險。

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歐洲淨回報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KID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KID的最新版本。

日本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日本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市值公司。

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和認股證）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東證股價指數（TOPIX）2%（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東證股價指數（TOPIX）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可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水平（如適用）之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投資於估值被低估、可締造現金及具資金效率的公司，從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策略重點的選股建基於嚴謹和基本研究及嚴格估值紀律，並納入強勁的風險管理。基金是一個涵蓋不同行業的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經理認為這些公司有潛力隨著時間表現出色。

基本貨幣：日圓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業績表現費

除 B 類、C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外，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可能須支付「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所述的業績表現費。

就計算業績表現費而言，相關基準值 / 門檻率如下：

股份類別	基準值
所有業績表現費股份類別	東證股價指數 (TOPIX)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KID的最新版本。

債券基金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長遠提供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包括按揭抵押證券（「MBS」）。ABS 的種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貸款及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及租賃、住宅 MBS、商業 MBS、抵押債務證券和貸款抵押證券（「CLO」）。基金只投資於在購買時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獲至少一家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BB- 或更高），並將其至少 60% 的投資持有歐洲資產。

倘若基金先前投資的 ABS（包括 MBS）的信貸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應盡速對受影響證券的信貸狀況進行重新評估。經過此重新評估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及當前市場情況後，投資經理應決定是否出售或保留被下調評級的證券。然而，基金持有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該等 ABS（包括 MBS）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亦可持有其他資產，包括任何發行人的其他類型債券及浮動利率票據、存款證、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投資（包括現金基金）、資產覆蓋債券、美國機構 MBS（將不被視為構成最少 70% ABS 投資的一部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及其他有抵押金融投資。基金亦可持有由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Janus Henderson 所管理的該等計劃）發行的證券作財資管理及 / 或取得投資於符合其投資政策的 ABS（包括 MBS）。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使用如期權及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指數總回報掉期或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或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的目的是為了進入特定市場，例如取得投資於 ABS 及 / 或 MBS（例如透過總回報掉期），或為基金提供下行風險保障（例如透過期權）。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及技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 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 ESTR 1.5% (扣除收費前) 。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並參考ESTR，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投資經理有完全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投資，而不受基準值所限。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投資於 ABS 及其他投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浮動利率或低利率敏感度為重點。投資經理將尋求從收入中獲得大部分回報，同時維持專注於預計長期具有強大基本信貸韌性的投資。儘管基金側重於歐洲投資，但由於其沒有須遵循的基準，投資經理可靈活地利用其在證券化市場的廣泛專業知識，根據相對價值及基金期望的風險與回報狀況改變投資組合。

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絕對風險值 (VaR) 法

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1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槓桿水平將隨時間而變更，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增加（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無區分用作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令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 ABS 及其他投資級別證券（側重於歐洲資產）尋求結合收入及資本增長的回報。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長遠提供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強勢貨幣計值的新興市場債券及其他定息和浮息證券。

基金可能會使用多種工具 / 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

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證券、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永續債券、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收交遠期合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例如利率期貨及債券期貨）、期權及OTC掉期（例如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信用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

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行業、國家、證券、收益率曲線及信貸策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

基金可：

- 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
- 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受壓證券。
- 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未獲評級證券。
- 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
- 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ABS/ MBS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憑證。ABS及MBS可使用槓桿。
- 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貨幣風險承擔的主要部分對沖基本貨幣，儘管其亦可能（透過投資或現金）承擔其他貨幣的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將廣泛地反映摩根大通 EMBI 全球多元化指數所衡量的範圍。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表現目標

基金旨於任何五年期間的表現每年領先摩根大通 EMBI 全球多元化指數1.2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74

基金參考摩根大通 EMBI 全球多元化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然而，基金的地域範圍可能具有限制基金將偏離指數的程度之效果。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透過對主權信貸風險的專有評估（包括量化及質化部分）構思投資概念。國家的權重是否過高 / 過低透過比較團隊對主權信貸風險水平及趨勢的評估與該國家當前的市值（信貸利差）來識別。在一個國家內，證券挑選擇過程尋求在廣泛的投資範圍內識別出經風險調整後的卓越機會，包括非基准證券。基金推廣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包括應用溫室氣體密度相關準則、支持主權發行人的反腐敗舉措。有關若干可持續方面的重要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承擔法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定息和浮息證券尋求高於摩根大通 EMBI 全球多元化指數的資本及收入回報。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KID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長遠提供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其他定息和浮息證券。

基金可能會使用多種工具 / 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

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永續債券、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收收遠期合約）、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及 OTC 掉期（例如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信用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

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行業、地區、證券、收益率曲線及信貸策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

基金可：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ABS/ MBS 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憑證。ABS 及 MBS 可使用槓桿。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貨幣風險承擔的主要部分對沖基本貨幣，儘管其亦可能（透過投資或現金）承擔其他貨幣的風險。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iBoxx歐元區公司指數1.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iBoxx歐元區公司指數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公司債券，提供高於基準值在一個市場週期內締造的總回報。投資程序結合資產配置觀點及信貸分析師的嚴謹基本主導證券選擇。

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相對風險值（VaR）法

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5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槓桿水平將隨時間而變更，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增加（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無區分用作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令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

基金在計算相對VaR時所用的參考組合為 iBoxx 歐元區公司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其他定息和浮息證券尋求高於iBoxx 歐元區公司指數的資本及收入回報。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KID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KID的最新版本。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長遠提供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歐元及英鎊計值的具信貸評級相當於BB+級或以下的次投資級別公司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於由公司、政府、超國家機構及本地和地區機構發行的固定及可變息率及指數相關證券。

基金可能會使用多種工具 / 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

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兌換債券、永續債券、結構性票據、期權、OTC 掉期（例如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信用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遠期外匯合約。

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地區、證券及信貸策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

基金可：

- 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ABS/ MBS 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憑證。ABS 及 MBS 可使用槓桿。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貨幣風險承擔的主要部分對沖基本貨幣，儘管其亦可能（透過投資或現金）承擔其他貨幣的風險。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100%對沖）1.7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100%對沖）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及英鎊計值的次投資級別公司債券，提供整體偏高的收益率及資本增長潛力。投資程序結合信貸分析師的嚴謹基本主導證券選擇（預期成為表現的最大動力）及資產配置觀點。

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相對風險值（VaR）法

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75%，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槓桿水平將隨時間而變更，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增加（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無區分用作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令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

基金在計算相對VaR時所用的參考組合為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歐元及英鎊計值的高收益債券尋求整體收入及潛在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KID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長遠提供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具信貸評級相當於 BB+級或以下的發行人的次投資級別公司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於由公司、政府、超國家機構及本地和地區機構發行的固定及可變息率及指數相關證券。

基金可能會使用多種工具 / 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

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兌換債券、永續債券、結構性票據、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OTC 掉期（例如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信用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優先股。

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地區、證券及信貸策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

基金可：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ABS/ MBS 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憑證。ABS 及 MBS 可使用槓桿。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為財資管理及 / 或防禦性目的（例如在不利市況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貨幣風險承擔的主要部分對沖基本貨幣，儘管其亦可能（透過投資或現金）承擔其他貨幣的風險。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限制指數（100%對沖）1.7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限制指數（100%對沖）進行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投資經理有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比重與指數不同或並非指數成份的投資，但基金某些時候可持有與指數相若的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市場的次投資級別公司債券，提供整體偏高的收益率及資本增長潛力。投資程序結合信貸分析師的嚴謹基本主導證券選擇（預期成為表現的最大動力）及基金和地區層面的資產配置觀點。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相對風險值（VaR）法

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槓桿水平將隨時間而變更，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增加（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無區分用作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令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

基金在計算相對 VaR 時所用的參考組合為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全球高收益限制指數。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環球高收益債券尋求整體收入及潛在資本增長。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STRATEGIC BOND FUND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長遠提供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的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投資於廣泛類型的定息證券和其聯屬衍生工具。基金將在國家、資產類別、行業及信貸評級之間作出策略性資產配置決定。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未獲評級證券。

基金亦可能會使用一種或混合使用工具 / 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

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定息及浮息證券、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可兌換債券、永續債券、結構性票據、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OTC 掉期（例如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信用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優先股。

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行業、地區、證券、收益率曲線、信貸及積極貨幣策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

基金可：

- 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包括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於受壓的債務證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ABS/MBS 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憑證。ABS 及 MBS 可使用槓桿。
- 將其最多 5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並無募集資金。該等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證券包含一系列基金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的證券或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有抵押債務。總回報掉期用作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OTC 掉期可用作增加或減低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掉期，藉出售保障增加風險承擔（即相關證券的長倉），或購買保障以減低風險承擔（相關證券的短倉）來管理某指定發行人或行業的風險承擔。基金可對個人發行人使用信用違約掉期，或對一籃子發行人使用屬於標準化合約的指數信用違約掉期。

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

基金貨幣風險承擔的主要部分對沖基本貨幣，儘管其亦可能（透過投資或現金）承擔其他貨幣的風險。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不適用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並無參考任何基準值進行積極管理。投資經理可完全自由為基金選擇個別投資，並改變在不同債券類別之間的配置。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遵循靈活策略以構建一個涵蓋定息資產範疇的分散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根據審慎的宏觀經濟研究及信貸分析，積極改變在不同債券類別之間的配置，以應對當前經濟環境。

在市場周期中，預期基金的利率敏感度會較高，這可能導致其表現顯著遜色或優異，尤其是當政府債券收益率的變動速度或幅度比預期更快或更大時。投資經理採用此方法，因為其認為這可能有利於長期表現。

基本貨幣：美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絕對風險值（VaR）法

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5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槓桿水平將隨時間而變更，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增加（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無區分用作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令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廣泛類型的環球定息資產類別尋求資本及收入回報。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TOTAL RETURN BOND FUND

投資目標

總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廣泛類型的環球定息資產類別及相關衍生工具，以求在連續三年期內通過收益及資本收益取得超逾現金的正數總回報為目標。

投資政策

基金可能會使用多種工具 / 策略，以達到基金的目標。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未獲評級證券。

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浮息票據、永續債券、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及 OTC 掉期（例如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信用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以及期權。

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行業、地區、證券、收益率曲線、信貸及積極貨幣策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

基金可：

- 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包括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於受壓的債務證券。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
- 將其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包括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 ABS 及/或 MBS。ABS/MBS 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貸款抵押憑證。ABS 及 MBS 可使用槓桿。
- 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透過債券通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券。
- 將其最多 5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並無募集資金。該等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證券包含一系列基金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的證券或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有抵押債務。總回報掉期用作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基金目標相符的投資收益、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基金貨幣風險承擔的主要部分對沖基本貨幣，儘管其亦可能（透過投資或現金）承擔其他貨幣的風險。

使用輔助流動資產

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第 10.4 段。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分類

推廣SFDR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社會特點。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附錄1 – 可持續方針」。

表現目標

在任何五年期間，表現每年領先歐元短期利率至少2.5%（扣除收費前）。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參考歐元短期利率進行積極管理，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的基礎。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對應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利率用作表現比較的基礎。投資經理有完全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投資，而不受基準值所限。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遵循高度靈活和「隨時隨地」的策略，以投資於全球債券，不受基準值所限。嚴守紀律的投資程序考慮廣泛系列債券資產的相對風險及潛在回報，同時維持中等波幅水平。**基本貨幣：歐元**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

絕對風險值 (VaR) 法

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50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這槓桿水平將隨時間而變更，可能在若干市況下增加（例如市場波幅甚低時），以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此方法並無區分用作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的策略將令基金的槓桿水平增加。

典型投資者概述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本基金以透過投資於廣泛類型的環球定息資產類別尋求高於現金的資本及收入回報（在連續三年期內）。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基金的風險、考慮 KID 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可接受潛在虧損。基金的投資者應以中長線為投資目標。

歷史業績

關於歷史業績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的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

投資及風險考慮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考慮

一般投資風險

過往的業績未必是將來表現的可靠指標。股份的價值及其回報具有波動性，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各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另外，在一段短時期後變現其投資的投資者，由於存在發行若干股份類別所適用的首次認購費（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主要特色」一節），其未必可變現原來的投資額。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暫停（參閱本招股章程「贖回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

進行國際性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在各基金進行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有關基金股份的結算貨幣之價值相對於該基金的相關投資的結算貨幣之價值的波動所影響。這亦可能會受到外匯管制規例、政府政策、稅務法例、天災、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之政治、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所影響。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
- 從向投資者披露的資料之性質、質量及時間性方面來看，適用於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做法及披露要求可能與適用於盧森堡的要求不同，因此，或會難以適當地獲得投資機會。

投資者應注意，在某些市況下，任何證券可能難以估值或在期望的時間及以期望的價格出售，因而增加投資損失的風險。此外，若干證券在性質上可能難以估值或在期望的時間及以期望的價格出售，特別是以任何數量而言。這包括被標籤為低流動性的證券，以及發行量偏小、成交疏落或在相對較小或結算時間較長的市場買賣的任何類型的證券。因此，可能無法或在經濟上不可能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因某國家的政治變動或不穩而產生。該國家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政治或經濟氣候的改變可能導致與產生地緣政治情況所在國家或地區內的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和外匯風險有所增加。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被視為長遠，理由是鑑於事件及變動可能隨時間增加，風險亦隨時間增加。任何未來政治變動的影響難以預計。

流行病風險

流行的定義為在全球各地或極廣泛地區出現影響健康的流行病/爆發的傳染病，其會蔓延至不同國家，而且通常影響大量全球人口。流行病可能對環球金融市場帶來重大衝擊，金融影響可以是多方面及模糊不清，或會導致經濟衰退。舉例來說，疫症爆發可能令旅遊和公共交通受限及長時間關閉工作場所，可能對實施該等限制的地區或國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環球經濟。因此，大規模爆發影響健康的流行病或傳染病可帶來廣泛的公共衛生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令各基金產生重大成本，對各基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流行病可能為環球經濟帶來嚴重負面影響，例如波幅加劇、資產價格急升和急跌、市場受干擾、地緣政治風險增加、資源受限及流動性不足。要明確預測可能對市場實施哪些額外臨時或永久政府政策或限制及 / 或該等政策或限制對任何基金落實其投資目標 / 投資政策的能力之影響並不可能。因此，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虧損。

英國脫歐風險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歐盟」），並步入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過渡期。有關事件的影響程度將部分取決於達成英國脫歐協議後，英國與歐盟之間實施的安排之性質及英國繼續沿用以歐盟法例為基礎的法律之程度。

英國與歐盟之間的政治、經濟和法律框架的漫長實施過程可能會導致英國和更廣泛歐洲市場持續不明朗及波幅加劇。

上述不確定性導致貨幣波動，可能意味著有關基金及其投資的回報會受市場走勢、英鎊及 / 或歐元價值可能下跌，以及英國主權信貸評級可能下調的不利影響。這亦可能使有關基金執行審慎的貨幣對沖政策時變得更困難或更昂貴。

這種中長期不確定性可能對整體經濟以及有關基金和其投資執行各自策略及獲得吸引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成本增加。

歐元區風險（即已採納歐元為其國家貨幣的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歐元區公司的基金可能因應財政狀況及對主權風險的憂慮而附帶更多風險。潛在的局面可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歐元區內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或部分或所有相關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或上述或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的任何結合。此等局面可能導致歐元區部分或全面解散，造成歐元可能不再為有效的交易貨幣。此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與歐元區國家內的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外匯風險有所增加，並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表現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借出

證券借出是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形式，擬利用一個風險控制形式提升基金的回報。借出人將從借入對手方收到一項費用，以及借出人儘管放棄所借出持倉的投票權，惟仍保留收取股息的權利。

基金可持續從事證券借出交易。根據該等安排，基金將承受任何證券借出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這信貸風險可在收到足夠的充分優質抵押品時減低。

倘若對手方違約或在運作上有困難，借出證券未必可交還或按時交還。倘若證券的借方未能交還由基金借出的證券，則存在從該等交易收到的抵押品之市值低於有關借出證券的市值的風險，不論是否基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波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買賣所在市場流動性不足。延遲交還借出證券或會限制基金完成證券銷售或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對手方違約，加上抵押品的市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市值，可導致基金的價值減少。

證券借出有關的收費安排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風險由借出人承擔，但費用會由借出人及其代理分擔，以及該代理可能對抵押品的質素及對手方表示妥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利益衝突」一節了解衝突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風險

如以現金收取抵押品，可在特定情況下將其再投資。如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該再投資可能(a)帶來與基金目標不相符的市場風險；或(b)賺取總額少於將被退回抵押品的金額。

有關證券借出代理代表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反向回購交易是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一種方式，旨在於風險受控的情況下加強基金回報。

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從而令基金虧損。對手方違約加上抵押品市值降至低於借出現金

之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下跌，並限制基金買入證券或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存管人的對手方風險

基金資產委託予存管人保管。根據 UCITS 指令，保管基金資產時，存管人須：**(a)**以託管形式持有所有可能於存管人帳目開立的金融工具帳戶內登記的金融工具，及所有可以實物向存管人交付的金融工具；及**(b)**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該等資產的擁有權及維持相應紀錄。基金資產應在存管人的帳目內被識別為屬於基金。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由存管人持有的證券應與存管人的其他證券 / 資產分隔，從而減輕但並非消除存管人破產時不歸還資產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存管人破產時無法全面履行其歸還本公司所有資產的義務之風險。此外，由存管人持有的基金現金可能並無與存管人本身的現金 / 存管人為其他客戶託管的現金分隔，因此，存管人破產時，就此等現金而言，基金可能位列無擔保債權人。

存管人本身不一定持有所有基金資產，但可能利用並非時刻與存管人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副託管人網絡。在存管人可能毋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面對副託管人破產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完善的市場。在存管人可能毋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及已委託予該等副託管人的資產或會承受風險。

可持續風險

可持續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情況，如其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若 ESG 因素（包括分類規例所規定的六個環境目標：緩減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可持續使用及保護水資源及海洋資源、轉型至循環經濟、防止和控制污染及保護和修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代表重大風險及 / 或將長期風險調整回報提升至最高的機會，該等因素將被視為投資經理投資決策的一部分。

為基金考慮投資時，投資經理可分析一系列其視為相關的因素或利用其視為相關的工具，例如：

- (A) 發行人與國際承諾保持一致，例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採納的巴黎協定及聯合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有關承諾承認企業及公營行業需要作出的重大轉變。政府、央行、監管機構及不同私營行業舉措為促進這一轉變的努力，包括鼓勵投資於可持續企業，連同消費者及社會對可持續業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或會令較符合ESG因素的公司比同業取得更佳的長期回報；而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對此表示認同。
- (B) 投資經理採用基本證券分析，同時具有長期觀點，致力識別因可持續競爭優勢、強勁的盈利潛力及利好股東的管理團隊而與眾不同的公司。作為其投資程序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旨在了解公司表現的主要動力及相關風險。
- (C) 除專屬分析外，亦會使用有關公司環境表現及具爭議業務活動的外部研究及數據，以助投資經理評估不利影響及過濾至投資決策內。
- (D) 透過管理層參與，投資經理可能在與主要可持續趨勢（例如轉型至循環經濟）有關的報告、環境表現及策略部署方面尋求改進。雖然管理層參與是審視已改善ESG表現的首選工具，但減少投資亦是選擇之一。

在適當及被視為有效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以管理層參與質疑被投資公司在改善 ESG 因素之承諾。就此而言，作為長線投資者，投資經理的重要責任是鼓勵新公司及現有公司長期投資於減少浪費、改善效率及環境技術，以推動未來可持續回報。

可持續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

雖然 ESG 因素分析是投資經理整體投資實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是挑選投資及建構投資組合的投入數據之一，但投資經理的投資程序主要旨在為投資者把長期風險調整回報提升至最高。因此，投資經理在管理基金時，本身並無把將投資組合與可持續風險的一致性提升至最高訂為個別目標，亦無將基金回報準確歸因於 ESG 因素的影響。

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

有關政策已納入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參閱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部分。

適用於若干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

股票風險

地區性及專門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這些證券的價值有可能在短期內或甚至較長期間內下跌，亦可能會上升。股票可能迅速失去價值，而且風險一般高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所有地區性及專門基金可以輔助形式投資股本認股證，股東應注意，持有認股證可能增加有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幅。

債券風險

債券基金投資於債券、定息證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因此，這些基金受利率和利率環境變化影響。在一般情況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格波動的方向與利率變化的方向相反。

發售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

投資經理將安排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的對沖，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則除外，其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如果進行有關對沖，投資經理可使用諸如遠期外匯合約的工具，以嘗試保留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進行有關對沖大體上可保障投資者免受基金基本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該記帳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儘管不能保證對沖目標將會達致。

此外，務須注意，不論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價值相對於基本貨幣下跌或上升，對沖仍會進行。因此，這可保障有關類別的投資者免受被對沖貨幣的價值下跌所影響，但亦可妨礙投資者從貨幣價值上升中受惠。

如果進行對沖，對沖效應將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與招致有關開支相關的股份類別承擔，因此會影響該股份類別的表現及資產淨值。

一如本招股章程「對沖股份類別」一節進一步詳述，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而資產淨值將會跟隨巴西雷亞爾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而波動。因此，表現可能與同一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顯著不同。

對沖股份類別的記帳貨幣可能會受到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動，以及政府行動或其他干擾事件所影響。這可能導致可動用的有關記帳貨幣減少及贖回所得款項被延誤，在該情況下，現金支付將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這亦必須以對沖股份類別的記帳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所得款項。

除了上文所載有關「發售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的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本招股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中「OTC 衍生工具風險」內所載的風險。

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包括對沖政策）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提供分派股份類別的基金 - 資本增長的風險

就分派股份而言，如收入的產生相比資本的增長較為優先考慮，則有關基金可不僅分派總收入，但亦可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以及如只屬若干受限股份類別，可分派資本，惟須受法律所訂立的最低資本規定。投資者應注意，以此形式分派收益可導致資本削弱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下降。投資者亦應注意，此性質的分派可當作為收入（及應課稅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有關此方面的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小型公司的基金

由於交投量不足或交易受限制，小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低。小型公司證券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是亦含有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線、市場和財政或管理資源。買賣該等證券可能比買賣大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可能比投資更發達市場較波動。其中有些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某幾個行業，而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數目有限。許多新興市場並無發展成熟的規管制度，資料披露的標準可能不及發達市場嚴格。

在新興市場，被沒收、國有化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性風險比較發達的市場大。

以下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些更常見風險的簡要概括：

欺詐性證券

由於缺乏完善的規管架構，有可能會發現所投資的證券具有欺詐性。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缺乏流動性

股份的累積和處置可能比較發達市場更昂貴、耗時及通常更為困難。另外，由於缺乏流動性，波幅可能較高。許多新興市場規模小，交投量低，流動性低及價格波幅大，增加投資損失的風險。因此，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貨幣波動

在本公司作出投資後，投資所在國家的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的結算貨幣可能大幅變動。這些變動可能對基金的總回報有很大程度的影響。對於某些新興國家的貨幣，不可能採取貨幣對沖方法。

結算及託管風險

新興市場的結算及託管系統並不及發達市場的發展完善。標準可能不及發達市場高，而監管及規管機構的經驗不及發達市場豐富。因此，可能存在結算被延遲及現金或證券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投資及匯款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證券。因此，若干股本證券未必經常可供基金投資，因為已經達到外國投資者的最大許可數量或總投資。此外，外國投資者匯出其股份淨利潤、資本及股息可能受限制，或者需要政府批准。本公司將只投資其認為可以接受這些限制的市場。但是，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其他限制。

會計

就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性質、質量和及時間性而言，新興國家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政報告 標準、慣例及披露要求與發達國家的不同，因此，可能難以恰當地評估投資的可行性。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

就可能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在岸債券）的基金而言，除上文所載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的其他披露及特定風險。

政治風險

中國在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方面的任何重大轉變或會對在中國證券（包括中國A股）的投資有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人民幣受外匯限制所規限，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有關貨幣匯兌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可能會對中國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只要基金的資產乃投資於中國，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將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該國家施行限制的風險。

稅務風險

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通常會因應社會、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改變而變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執行可對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有關對外國投資者徵收股息及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方面。由於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不變演變，適用於基金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的執行措施）的任何特定詮釋未必是具最終決定性。再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適用的特定形式由可於日後頒佈的實施細則及補充稅務通知所釐清。有鑑於此，企業所得稅的特定條文往後對基金將會如何詮釋及實施目前尚有不確定之處。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有關收入變現之時規定的情況下，為基金在投資於中國證券（尤其包括中國A股）所產生的股息的預扣稅及資本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作出的撥備乃根據當前的市場預期及本公司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了解而定，市場慣例或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之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此撥備，並可能導致撥備高於或低於所需水平。本公司目前不擬就此等稅務不確定之處作出任何會計撥備。任何新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均可能追溯應用。

如某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則除上述風險外，亦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有關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外國擁有權限額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獲准的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須承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單一外國投資者對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對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該等限額可不時更改。

如單一海外投資者在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在特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分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根據中國證券法，持有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如股東購買及出售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之交易同時在六個月內發生，則須退回從該兩項買賣交易取得的任何溢利。倘若基金成為某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基金從該等投資所得的溢

利可能有限，以及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某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則除上述風險外，亦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各自獨立運作，但基本原則、操作機制及監管框架相似。

該類交易須根據中國和香港的法律和法規及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政策或指引進行。

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證券隔分及實益擁有權

中國A股於「特別獨立戶口」內以各投資者（基金）的名義持有，該戶口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維持作為在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開立。每個特別獨立戶口獲分配一組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連結該戶口至相關投資者。

中國A股由投資者（基金）實益擁有及與香港結算所擁有的資產隔分。

中國法律表明基金會對中國A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滬港通及深港通試點計劃若干條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以訂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出及操作）明確規定，香港結算擔任代名持有人，而基金會擁有中國A股的權利及權益。相同的代名持有人安排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交易所亦已訂明，基金為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

然而，務須注意，根據中國法律執行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實性質及方法尚未確定，中國法院牽涉到代名人帳戶架構的案例不多。

同時務須注意，與其他結算系統或中央證券存管處比較，香港結算並無責任在中國法院執行基金的權利。倘若基金有意在中國法院執行其實益擁有權，其將需考慮於相關時間在法律上及程序上的問題。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個別組合的每日額度（並不屬於基金及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特別是，一旦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盤時段滬股通及深股通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交收

基金將與其香港經紀及副託管人設立安排，以確保中國A股的交易交貨付現（貨銀同步交收）。為此，就基金作出的中國A股交易而言，香港經紀將於交收證券的同日在基金的現金帳戶存入或支取相當於該項交易有關資金的金額。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香港交易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證券交易價的升跌幅度超出交易波幅限額，任何中國A股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暫停將令相關基金無法平倉及可使其承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若暫停其後被撤銷，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可能因而令受影響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有在中港兩地市場開放交易，以及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就香港市場而言卻非正常交易日的情況，令基金不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入中國市場。基金可能因而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務須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點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中港兩地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交易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中國A股前，帳戶須有足夠的中國A股。

投資者須接受交易前檢查，在向交易所提交執行賣盤指令前，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將與交易所參與者核實相關投資者在其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足夠的中國A股。分配予特別獨立戶口的獨有投資者識別編號用以識別相關投資者及便利此檢查。只有通過檢查才會執行賣盤指令。

監管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就基金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而言，從轉讓該等中國A股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期間（於2016年5月1日對金融服務業展開及目前仍然有效），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轉讓該等中國A股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亦將暫免繳付中國增值稅。支付予基金的中國A股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將從源扣繳。如基金有權獲享有關資本收益及股息的較低協定稅率，基金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中國任何新稅務法律和法規及任何新詮釋均可能追溯應用。從中國A股所得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有關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風險。

較高股價波動

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上市板而言，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相較於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流動性風險

當某特定工具難以按屬意的時間及價格（尤其是以任何數量）買賣時，便存在流動性風險，增加投資損失的風險。倘若衍生工具的交易特別大或倘若相關市場久缺流動性，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發起交易或平倉。

估值過高風險

在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

法規的差異

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相比主板的較為寬鬆。

被除牌風險

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較容易被除牌，而被除牌的速度可能較其他上市板較快。尤其是，科創板相比其他上市板實施較嚴格的除牌準則。倘若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

有關債券通的風險

該類交易須根據中國和香港的法律和法規及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政策或指引進行。

債券通下的證券隔離及實益擁有權

在代名人持有結構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擔任離岸託管代理人，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代名人帳戶，以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離岸投資者（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記錄中國在岸債券結餘總額。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擔任代名持有人，而基金則擁有中國在岸債券的權利及權益。

務須注意，根據中國法律執行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實性質及方法尚未確定。

同時務須注意，與其他結算系統或中央證券存管處比較，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並無責任在中國法院執行基金的權利。倘若基金有意在中國法院執行其實益擁有權，其將需考慮於相關時間在法律上及程序上的問題。

交收

基金將與在岸市場作價者及副託管人設立安排，以確保中國在岸債券的交易交貨付現（貨銀同步交收）。為此，就基金作出的中國在岸債券交易而言，在岸市場作價者將於交收證券的同日在基金的現金帳戶存入或支取相當於該項交易有關資金的金額。倘若在岸市場作價者不根據交易履行其責任或由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導致失敗，則基金可能承受損失。

代理違約風險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向相關機關進行相關存檔、登記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失誤風險。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投資者將不會受惠於該等計劃下的賠償。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中國內地機關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如果通過債券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在岸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債券通北向交易可於CIBM開放交易的日子營運，不論當天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在岸債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就香港市場而言卻非正常交易日的情況，令基金不能透過債券通進入中國在岸債券市場。基金可能因而在債券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在岸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債券通的「連接性」需要將中港兩地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此舉需要發展專設的離岸資訊科技電子交易平台以連接離岸投資者與在岸市場作價者。並不保證專設平台及市場參與者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在岸債券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債券通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監管機關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債券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債券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不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在岸債券市場的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就基金根據債券通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券而言，從轉讓該等中國在岸債券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一般將不被視為屬於中國來源收入的範圍，故毋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在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期間（由2016年5月1日對金融服務業適用），基金通過債券通轉讓該等中國在岸債券所產生的收入，原理上須就賣出與買入價差繳付6%的增值稅。從中國增值稅的角度來看，基金每年招致的任何資本虧損可以抵銷資本收益。此外，佔應付增值稅金額6-12%的當地附加費（適用附加費按地區而定）亦可能適用。儘管增值稅及附加費原理上適用，但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至今尚未積極實施徵收該等稅項。基金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從中國在岸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暫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在增值稅改革期間從國庫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獲豁免中國增值稅。

投資於科技（包括保健及電信）的基金

這些基金的股份價值容易受到影響著科技相關行業的因素，以及較投資於涵蓋不同經濟領域的較廣泛類型投資

組合證券更大的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科技、與科技相關、保健及電信行業亦可能比許多其他行業受到更多的政府法規監管。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及監管批准的需要對這些行業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這些公司受發展中科技、競爭壓力和其他因素以及由於科學及科技進步造成陳舊過時的相對高風險所影響，而當新技術發展形成時則取決於消費者和業務的接受程度。許多科技界別的公司都是小型公司，因此亦受上述投資此類公司的風險影響。這些特定界別投資的發展可能與一般股票交易的趨勢不同。

投資於天然資源證券的基金

天然資源行業公司的證券相比在其他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投資可能較為波動。某些用作為原材料或由此等公司生產的商品或會因業界的供求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此外，天然資源行業的公司或須承受與天然或人為災害相關的特殊風險。

有關可持續方針的風險

集中風險

基金可能偏重及 / 或偏低若干行業，因此，表現有別於目標相若但在挑選證券時不引入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基金。

投資挑選的主觀判斷

奉行可持續投資方針時，投資經理在投資挑選程序中把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可持續主題的評估，其中涉及根據若干「可持續因素」對潛在投資進行分析。投資經理所作的評估屬主觀性質，因此，投資經理有機會不正確地應用相關可持續投資條件，可能導致基金放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條件的證券。

業績表現風險

使用環境及社會條件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因而令基金的表現有別於不使用該等條件的類似基金。基金投資策略所使用的環境及社會排除條件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如買入可能獲利），及 / 或基於環境及社會特點而出售證券（如出售可能不利）。

依賴企業數據或第三方資料

根據基金的可持續條件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經理會依賴證券發行人及 / 或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 / 或分析的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及顧問）的資料及數據（例如有關活動及收入）。該等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欠缺標準化分類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計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

篩選風險

當投資經理對基金應用篩選時，可能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數據。第三方提供商產生該等數據的方法各有不同，因而可能導致不同的結果，視乎所使用的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而定。儘管本招股章程就應用的篩選提供高層次的描述，但可供應用的相關篩選可能更詳細，且投資經理可酌情應用或不應用若干篩選，以避免出現基金投資者不會合理預期會被排除的投資被排除在外的意外後果。有關使用第三方數據應用篩選的詳情可供索取。

投資性質的改變

若證券發行人的業務性質改變，致使其不再符合基金的可持續條件，投資經理可能需要以不利的價格出售基金所持證券。

ESG 標籤

若干基金可能已獲授 ESG 標籤。ESG 標籤是合約框架，而遵守其管治及投資要求未必時刻與適用於基金的監管義務一致。第三方提供商或核數師定期核證基金是否符合 ESG 標籤準則，並可能決定不再續期先前獲授的

ESG 標籤。ESG 標籤準則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有時甚至會發生重大變化，而基金可能無法在不改變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維持 ESG 標籤。因此，基金可能會退出ESG標籤。敬請投資者參閱 ESG 標籤的網站，以了解持有 ESG 標籤的基金的最新名單。

投資於商品的基金

相比傳統投資，獲准參與商品的投資涉及額外風險。更具體而言，政治、軍事及自然事件可能會影響商品的生產及交易，因而對獲准參與商品投資的金融工具帶來負面影響；恐怖主義和其他犯罪活動可能對商品的供應構成影響，因而亦對獲准參與商品投資的金融工具帶來負面影響。

商品、貴金屬及商品期貨的表現亦取決於相應貨品的整體供應狀況、其需求、預期產出、開採和產量及預期需求，並可能因此特別波動。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

倘若基金可能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除非另有披露，否則不論基金直接投資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有關資產，本節所認定的投資風險將適用。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可導致TER及/或經常性開支有所增加。然而，投資經理將尋求磋商減低管理費，而所減低的任何管理費將由有關基金單獨受惠。

倘若基金投資於由同一投資經理或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任何其他公司（其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大部分直接或間接持股（即10%以上資本或投票權）而有所關連）直接或透過轉授而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則本公司不會因其投資在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被收取任何認購、贖回及/或管理費。

槓桿

使用槓桿會產生特殊風險，並可能顯著增加基金的投資風險。槓桿雖可能帶來較高的收益和總回報，但同時會增加基金的資本風險。利用槓桿作出投資所得的任何超出有關成本的投資收入和收益，可能使股份資產淨值增加的速度較不使用槓桿的情況更快。相反，如果相關成本大於該等收入和收益，則股份資產淨值減少的速度可能較不使用槓桿的情況更快。

投資於地產證券的基金

投資從事地產市場的公司的證券附帶特殊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質、物業稅增加、分區法例變更、租金監管限制、環境風險、建築物隨著時間貶值，以及利率上升。

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基金

SPAC為獲准在交易場所進行交易的有收購業務意向的空殼公司，通常被稱為空白支票公司。負責設立 SPAC 的人是保薦人，他們通常在一個或多個經濟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利用 SPAC 收購在該等領域的公司。

SPAC 交易的結構複雜，交易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一般而言，證券發行的形式是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普通股（股份）或單位。單位通常由 1 股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的一部分組成；一份完整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以設定價格購買普通股的權利。

SPAC 的生命周期通常分為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為首次公開發售，即 SPAC 的單位或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准在交易場所進行交易；
2. 第二階段為 SPAC 物色要收購的目標公司（通常在 12-24 個月內）；及

3. 第三階段及最後階段包含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併（SPAC 併購交易），通常透過合併進行。

第三階段後，SPAC成為一家正常的上市公司。

以下是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應了解有關 SPAC 的特定風險：

攤薄風險

由於 SPAC 的結構存在固有風險，即相關基金的擁有權水平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大幅下降：

- 以股份支付保薦人費用
- 行使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 就收購交易融資而發行股權。

缺乏透明度

向SPAC投資者披露的透明度水平有限，因為SPAC並無營運或歷史，因此並無可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風險因素通常有限且屬一般性質，尤其當收購策略的定義較為廣泛。披露主要包括概述 SPAC 的收購策略及準則、其資本結構、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履歷，以及包銷安排條款。

至於第三階段（即目標公司），除非當地法律有所規定，可能不會發佈有關業務合併的經批准招股章程。在該情況下，對收購後的實際相關投資的了解將會有限，而對比傳統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經國家監管機關（National Supervisory Authorities）篩查後方獲准於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

向保薦人提供激勵

由於SPAC招股章程缺乏透明度，便可能不清楚保薦人是否從 SPAC 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中獲得不成比例或不公平的補償。

包銷成本

由於SPAC招股章程缺乏透明度，難以估計包銷費用的成本是否由 SPAC 賴回投資者及其餘投資者公平承擔。

估值風險

一旦SPAC 的股份被收購，SPAC可能處於融資階段（第一階段）而不會有任何相關的有形投資。由於SPAC 的目標是投資於之前並未上市的業務，因此可能難以估計目標公司的真實價值及潛在表現。

流動性風險

由於缺乏有形相關資產及 / 或相關資產在證券交易所並無經驗證的往績紀錄，故可能難以在屬意的時間出售 SPAC 的股份而不產生任何價格損失（另請參閱上文「估值風險」一節）。

SPAC亦可能施加贖回限制。

託管賬戶風險

在首次公開發售階段，SPAC 在沒有任何有形的相關投資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籌集融資，直至找到合適目標投資的某一時間為止。因此，可能存在與資金存放機構的信譽相關的風險，以及直至收購目標公司之前可能會將發行所得款項再投資的相關風險。

利益衝突風險

由於與 SPAC 相關的透明度有限以及保薦人在物色目標公司方面的角色，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中發生利益衝突。

- SPAC 的保薦人可按優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或後續投資者在公開市場獲得的條款購入 SPAC 的股權，而保薦人從 SPAC 併購交易完成中獲得的利益可能較投資者多，且可能獲得激勵以按可能對投資者不太有利的條款完成交易；
- 如果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收購，保薦人可能會失去其初始投資，因此推使保薦人在不論交易的財務前景下物色任何目標公司；
- 保薦人可能簽訂了限制其處置發行人證券的協議，因此限制了 SPAC 的流動性；
- SPAC 有可能投資於與保薦人有關聯的公司；
-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可能已投資於與 SPAC 相同的行業；及
-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責任向 SPAC 分享他們確定的任何潛在目標公司，並且可自行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基金風險概況

一旦SPAC 的股份被收購，SPAC 可能處於並無任何相關的有形投資的融資階段（第一階段）。在相關基金投資於 SPAC 之前會進行分析，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持續進行，從而確定 SPAC 的風險概況、其結構及其投資相關基金的資格。作為持續風險分析的一部分，會評估相關投資對相關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造成的風險影響。然而，與其他可轉讓證券相比，此舉可能更為複雜。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

衍生工具是提供回報與基金獲准投資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掛鈎的金融工具。儘管謹慎運用衍生工具可有裨益，但衍生工具亦涉及與多種傳統投資所不同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中甚至有更大的風險。衍生工具不一定完全地或甚至高度地相互關聯或追蹤彼等被設計予以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基金對衍生工具技術的使用不一定是依循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有效方法，而且有時可能會產生反效果，因而增加投資損失的風險。

如在基金投資政策中有提供者，基金可能會為了減低其若干風險及試圖增加回報而採取多種不同的策略。這些策略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運用，例如遠期合約、期貨、期權、認股證及掉期。這些策略可能會因為市況而失敗及招致基金損失。以下是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所應了解與運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重要風險因素和事宜的一般討論。

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衍生工具的若干相關資產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迅速失去價值，特別是在極端市況下。某項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可能對基金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除了持有可能跟隨市值升跌的資產外，其亦可能持有在市值下跌時上升及在市值上升時下跌的衍生工具。

控制與監控

衍生產品是高度專門的工具，需要與股票和定息證券不同的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使用衍生工具技術不僅需要在無法觀察衍生工具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時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有所了解，但亦需要對衍生工具本

身有所了解。特別是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複雜程度需要維持充分監控以監察所簽立的交易、評估衍生工具將風險加諸在基金之上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相關價格、利率或貨幣匯率變動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

當某項工具難以在期望的時間及以期望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時，特別是以任何數量而言，便存在流動性風險，因而增加投資損失的風險。如果是特別大規模的衍生工具交易或如果相關市場流動性不高，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然而，本公司只會於其被允許隨時以公平價格清算該等交易時才會訂立OTC衍生工具）。

對手方風險

基金可於OTC市場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會導致基金須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能力以及該等對手方能履行該等合約條款的能力的風險。如果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會於平倉時遇到延誤及承受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在本公司尋求執行權利期間下降、無法在這段期間變現其投資的任何收益及執行其權利時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上述協議及衍生工具技術亦可能被終止，例如因為破產、隨之發生的不合法情況或起始訂立協議時的相關稅務或會計法有所變更。然而，此風險已因本招股章程「金融技術及工具」一節中所訂明的投資限制受到限制。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不同的允許估值方法產生不同的衍生工具估值的風險，以及衍生工具無法與相關證券、匯率及指數完全相互關聯。很多衍生工具，特別是OTC衍生工具，不但複雜且通常均受主觀估值，並且只能由人數有限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估價，而該等專業人士往往擔任被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不準確的估值會造成對手方現金支付需求增加或基金損失價值。然而，由於對OTC衍生工具進行估值的估值方法須由獨立核數師核實，故此風險受到限制。

其他衍生工具風險

於2012年8月16日生效的EMIR確立衍生工具合約對手方須遵守的若干規定，包括（就OTC衍生工具而言）強制結算義務及雙邊風險緩減管理規定，及（就OTC衍生工具及ETD而言）申報規定。EMIR由多份歐盟及當地補充或實施法律文本所補充（統稱為「EMIR框架」）。

根據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歐盟規例2019/834號（於2019年5月28日生效及由2019年6月17日起適用），EMIR框架獲修訂為歐洲委員會REFIT計劃的一部分（「EMIR REFIT」）。EMIR REFIT引入或修訂與結算、申報及風險緩減規定有關的若干主要義務。

作為UCITS，基金符合「金融對手方」（「金融對手方」）的資格，而且每次當基金的OTC衍生工具合約對手方本身為歐盟境內或境外成立的非金融對手方時，均須遵守EMIR框架規定的所有義務（在有效範圍內）。

EMIR框架具有域外效力，要求在歐盟境外成立的對手方（稱為「第三國家實體」）在若干情況下遵守EMIR框架，特別是與在歐盟成立的對手方訂立OTC衍生工具合約時，正如基金的情況一樣。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歐盟監管框架及法律體制不僅由EMIR框架制定，亦根據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制定，並由其相關的不同授權或實施規例補充。部分MiFID II及補充文本以歐洲國會及理事會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歐盟規例600/2014號（「MiFIR」及與MiFID II和補充文本合稱為「MiFID II框架」）實施，其要求若干流動性充裕的衍生工具之若干交易於特定有組織交易場所執行，並須接受結算。

上述監管規定對各基金的全面影響難以預測。準投資者應注意源自 EMIR 框架及 MiFID II 框架的規則實際上可能顯著增加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成本，並可能對基金參與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 EMIR (經 EMIR REFIT 修訂) 下的大部分義務現已生效，惟若干與未結算 OTC 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保證金過帳規定仍須受一個交錯的時間表規限。此外，尚未清楚 UCITS 指令會否修改以反映 EMIR 的規定。因此，EMIR 對基金所訂立的未結算 OTC 衍生工具合約的全面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EMIR 及 MiFID II 框架對與金融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潛在影響包括（總括而言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結算義務：視乎所訂衍生工具合約的種類（OTC 或 ETD，及如屬 OTC 衍生工具則其類別）而定，基金將被強制要求直接或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CCP」）間接結算若干合約。相比衍生工具毋須中央結算的情況，透過 CCP 結算衍生工具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較不利的條款。此外，由於基金不可直接聯絡 CCP，基金可能須透過 CCP 參與者（通常為經紀）結算交易。間接結算的交易須承受在 CCP 綜合帳戶內與經紀客戶（包括基金）的資產混合的風險（而且識別歸屬於經紀某特定客戶的資產的能力將有賴經紀向該 CCP 正確申報該等客戶的持倉）。間接結算亦使基金除了承受 CCP 的違約及無力償債風險外，亦須承受經紀的違約及無力償債風險；
- 風險緩減技術：就其並非中央結算的 OTC 衍生工具而言，基金將須落實若干風險緩減規定，其亦可能涉及交換受規管保證金。此等風險緩減規定或會增加基金透過 OTC 衍生工具達成其投資策略的成本。
- 申報義務：基金的每項衍生工具交易必須向交易資料庫申報。此等申報義務增加基金利用 OTC 衍生工具的成本；
- 制裁：在不遵守 EMIR 框架義務的情況下，CSSF 可能對基金實施制裁。

基金亦可能（直接或透過 CCP 間接）結算在 EMIR 框架下毋須強制結算的 OTC 衍生工具交易，以從定價及其他潛在利益中獲益，例如：減輕雙邊對手方信貸風險。為此，除了作為 EMIR 框架下風險緩減規定的一部分的任何受規管保證金要求外，CCP 亦會要求交換保證金，因而增加基金的成本。間接結算此等衍生工具交易亦須承受上述與強制結算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基金

利率風險

投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受利率和利率環境變化影響。在一般情況下，債務證券的價格將與利率變成相反波動。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值可預期下降，反之亦然。較長年期的定息債務證券相比較短年期的定息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零息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特別敏感，而其價格一般亦較定期付息的債務證券波動。較低質素的零息債務證券一般承受與高收益債務證券一樣的風險。投資於零息債務證券的基金通常在到期前不會收到此等證券的任何利息。如發行人違約，該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流動性風險

個別債務證券的流動性有相當大的差異。不流通的證券或會以可資比較及較流通的投資項目的折讓價格買賣，並可能須承受較廣的市值波幅。此外，基金未必能夠在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出售不流通的證券，因而增加投資損失的風險。

匯率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外幣價值下跌將減少在利息或本金支付被兌換回基金基本貨幣時所收到的款額。

信貸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這是指當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例如對手方可能未能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或按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而違約）時引起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可透過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與具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一般被視為有較高信貸風險及較大違約機會。如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出現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及對該等證券支付的任何款額，繼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有抵押及證券化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ABS**」）是由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並由一組相關金融資產（在很多情況下，其流動性較低）所產生的現金流抵押或作為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相關金融資產通常包括貸款、租賃或應收帳款（例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

在基本的證券化結構中，一個實體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發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一組金融資產。該實體隨後再次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將金融資產出售予專門設立的投資工具，而該投資工具發行由該等金融資產「抵押」或支持的證券。因投資 **ABS** 而起的風險在於倘若證券的相關抵押品價值出現減損（例如無法償還貸款），則會導致證券價值下跌。

資產抵押證券通常分多個不同批次發行，每批次具有不同的特點，視乎相關金融資產的風險程度（依據其信貸質素及期限評估），並可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發行。類別所包含的風險愈高，則資產抵押證券以收入支付則越多。

此外，**ABS** 有時會承受延長及提前償還風險，可能對證券支付現金流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回報構成負面影響。每項個別證券的平均有效期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存在任何贖回及強制提前償還選擇權及其行使頻密程度、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預設利率、收回的時間及相關資產的輪換水平。提前償還風險一般在利率下跌時增加。基金的較高收益率證券將獲提前償還，且基金將須用較低收益率的證券取代該等較高收益率證券。延長風險一般在利率上升時增加。這導致在利率上升的時候，提前償還將會放緩之風險，因而導致被視為短期或中期的證券變為長期證券，而長期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波動比短期證券更大。

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MBS**」）的結構與**ABS**相似，但特別參與或由住宅或商業按揭貸款所擔保。與其他債務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比較，與此等證券相關的債務責任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如上文所述）。

MBS 可能面臨提前償還風險，即在利率下跌期間，借款人可能會提前進行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按揭的本金。當發生這情況時，若干種類的 **MBS** 將比最初預期更快地被償還，而基金可能須將所得款項投資於較低收益率的證券。**MBS** 也可能面臨延長風險，即當利率上升時，若干種類的 **MBS** 的償還速度會比最初預期的慢，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會下降。因此，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可能會增加。較長期證券的價值一般相比較短期證券的價值因利率變化而有更大變動。由於提前還款風險及延長風險，**MBS** 對利率變動的反應與其他定息證券不同。利率的微小變動（無論是上升及下降）均可能迅速且顯著地降低若干**MBS**的價值。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MBS** 亦可能提供一定程度的投資槓桿，這可能導致基金損失其全部或大部分投資金額。在某些情況下，**MBS** 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會下降，以致難以出售。因此，基金應對市場事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且在平倉該等投資時，基金可能會經歷不利的價格變動。此外，**MBS** 的市價可能會波動，且可能不易確定。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在其願意出售的時候出售，或在出售時無法變現其認為的公平價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通常需要更多時間，並可能導致較高的經紀費用或交易商折扣及其他銷售開支。

部分ABS及MBA接收的付款全部來自相關資產的利息或本金。這些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對利率變動及相關資產的本金支付率極為敏感。這些投資的市場有時可能比較傳統的債務證券更為波動及流動性較低。

貸款抵押證券風險

貸款抵押證券（「**CLO**」）是由一組貸款作抵押（或證券化）的證券。透過 CLO，相關貸款的債務償還被匯集在一起並分銷予 CLO 中各個批次的投資者。根據風險 / 回報狀況，基金可以選擇投資哪一批次。批次的級別愈高，風險愈小，回報愈低。CLO 的相關貸款可能由優先擔保及 / 或無抵押銀行貸款組成。CLO 證券亦可能構成 CLO 的後償批次，而該等 CLO 證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可能後於優先批次。利息及本金支付並不是固定，但根據可用於支付該等款項的剩餘金額。因此，CLO 證券的支付將由 CLO 在可用資金範圍內進行。CLO 證券是一種有限追索權債務，而 CLO 證券的應付金額只能從就 CLO 抵押品收到的金額中支付。倘若分派不足以支付 CLO 的本金及利息，則 CLO 沒有其他資產將可用於支付不足部分，並且在變現抵押品及應用所得款項後，CLO 支付該不足部分的責任將終絕。

證券化資產的批次

ABS、MBS 及 CLO 等證券可能建構成不同的批次，根據信貸風險水平 / 收益率 / 存續期劃分相關現金流。這形成一個通常被稱為「瀑布」的順序支付結構，據此，從所有貸款組合收到的現金流首先支付予持有最高級別的證券的投資者，直至該等證券的所有應計利息獲支付為止。剩餘利息將支付予下一個最高級別的證券的持有人，依此類推，直至收到的現金流獲悉數分派為止。當收到付款時，本金也會發生相同的過程。倘若借款人按合約規定償還的貸款不足，或貸款抵押品被變現且無法產生足夠的所得款項以滿足所有批次的償還，則最次級批次的投資者將蒙受損失，而進一步的損失將按相反的順序影響較高級別的批次。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及/或受壓的證券的基金

非投資級別證券（例如：「高收益」證券）被視為較高風險的投資，可使基金損失收益及本金。該等工具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顯示出其具較高的違約風險。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高收益債券及其他工具的價值傾向波動及流動性較低。在高收益債券及其他非投資級別工具的投資容易受到因利率變動和經濟環境轉差造成價格敏感度有所增加所影響；不利公司特定事件將使發行人無法在到期時作出利息及/或本金支付的可能性較大；以及如高收益市場發展出一個負面看法，高收益證券的價格及流動性下跌的風險較大。

投資於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受壓的證券」）涉及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經理認為就投資經理對公平價值的看法而言，證券交易在重大不同層面進行或證券發行人合理地很有可能提出交換建議，或將會成為重組計劃的目標，方會作出該等投資。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交換建議將獲提出或有關重組計劃將被採用，或無法保證就交換建議或重組計劃而獲得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其價值或收益潛力不會低於在作出投資時所預期的水平。投資經理目前認為受壓的證券將為具有標準普爾給予的CCC-級或以下、穆迪給予的Caa3級或以下或惠譽給予的CCC-級或以下的工具或如工具未獲評級，則為具有投資經理認為屬相若質素的工具。投資經理亦在其認為適當時將某工具分類為受壓的證券。

投資於永續債券的基金

債券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不設到期日的債券）可能在若干市況下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在受壓的市場環境下，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對其出售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的基金

或有可兌換債券（「或有可兌換債券」）是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時可兌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部分或全部沖銷的債務證券。

以下為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應了解的有關或有可兌換債券的特定風險：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與金融機構的資本及/或償付能力門檻的最低水平相關，據此，或有可兌換債券可兌換為股份或可能發生減記。觸發水平視乎債券發行的特定條款及監管規定而有所不同，可能難以預計會導致兌換為股份或沖銷的觸發下調事件，這可能致使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減記觸發事件啟動時），或有可兌換債券可能會先於股票持有人招致虧損，因而倒轉慣常的債權人等級制度。

息票取消

或有可兌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儲備不足或因監管規定，酌情付款有時可能需予全部或部分取消。取消支付並非一項違約事件，而錯過支付的利息並不累計至一個未來日期，但被永久放棄。此外，儘管取消支付或有可兌換債券的息票，但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股息仍可能支付。

贖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兌換債券一般以永久工具（即不設到期日。請參閱適用於永續債券的相關風險）發行。或有可兌換債券僅可在有關監管機構准許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永久或有可兌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兌換債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到本金返還。

減記風險

倘或有可兌換債券進行減記，基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在或有可兌換債券的原有投資。

收益率/估值風險

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較高級評級債券或由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相若評級債券比較，或有可兌換債券在收益率而言通常較為優勝。然而，與或有可兌換債券相關的風險，舉例諸如：兌換/減記或息票取消風險等則較高。

後償工具

或有可兌換債券是無抵押及後償工具，並且將比所有優先債權人及發行人的若干後償債權人的現有及未來申索排序較後支付。

未知風險

由於或有可兌換債券相對較新，故難以預計或有可兌換債券在受壓的市場環境下可如何作出反應。倘若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息票支付，則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連鎖性及波動性。此風險可能視乎相關工具套戥的水平而有所增加。再者，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中，定價過程可能越趨困難，使或有可兌換債券難於出售。

兌換風險

投資經理可能難以評估或有可兌換債券於兌換後將如何表現。倘若兌換為股票，投資經理可能被強行出售此等新股股份。被強行出售可能導致此等股份產生流動性問題。

行業集中風險

或有可兌換債券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如基金大量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其表現依賴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程度將大於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

流動性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兌換債券可能難於物色買家，而賣家或須接受或有可兌換債券預期價值的一個大幅折讓以將之出售，因而增加投資損失的風險。

有關信貸評級的風險

可靠性

信貸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的評級是被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觀點而言，信貸評級亦有若干限制。對發行人的評級，非常依賴過去的發展，以及未必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往往有一段時間差距。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務須注意，雖然信貸評級可用以評估信用可靠性，但不能用以評估發行人的流動性、市場或波動風險的程度，而且信貸評級亦不應被視作估值的唯一依據。

降級的風險

基金所持有定息證券的評級可能有隨時被調低的風險。這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繼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其他風險

當基金將來自已到期、買賣或提前贖回的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以低於基金現時收益率的市場利率投資時，基金的收益將下降。「可兌換」或「可交換」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股票的有關股權風險。股份價格下跌可能引致可兌換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

分派政策

積累股份類別

對於各基金的積累股份持有人，總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不予以分派，但會累積，從而增加基金的資本價值。積累股份亦指第2子類別股份。包括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及分派頻率詳情的日程表可於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分派股份類別

對於分派股份的持有人，基金可分派投資收入、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或就有限數目股份類別而言，分派資本，惟須受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所規限。

分派股份類別在分派計算基準及分派頻率方面可能各有不同。並非每隻基金均可提供所有類型的分派股份類別。包括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及分派頻率詳情的日程表可於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分派股份類別的類型

基金可提供下表所說明的不同類型分派股份類別。

第1子類別股份	分派政策是將有關會計期內經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後的大部分投資收入作出分派。分派將不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
第3子類別股份	<p>分派政策是將有關會計期內經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前的大部分投資收入作出分派。</p> <p>為了可將更多投資收入作出分派，第3子類別股份類別將從資本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分派亦可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這可能導致資本削弱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下降。投資者應注意，此性質的分派可當作為收入（及應課稅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有關此方面的專業稅務意見。</p>
第4子類別股份	<p>分派政策是將有關會計期內經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前的大部分投資收入及可能部分資本（最多為盧森堡法律所允許的程度）作出分派。</p> <p>分派將按董事的酌情權計算，使得在該會計期間內向股東提供貫徹一致的分派。</p> <p>為了可將更多投資收入作出分派，第4子類別股份類別將從資本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分派亦將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及可能包括所投資的原有資本。這可能導致資本削弱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下降。投資者應注意，此性質的分派可當作為收入（及應課稅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有關此方面的專業稅務意見。</p>
第5子類別股份	分派政策是將有關會計期內經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前的大部分投資收入及可能部分資本（最多為盧森堡法律所允許的程度）作出分派。

	<p>分派將按董事的酌情權計算，使得在該會計期間內向股東提供貫徹一致的分派。</p> <p>為了可將更多投資收入作出分派，第5子類別股份類別將從資本扣減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分派亦將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及可能包括所投資的原有資本。這可能導致資本削弱及長期資本增長潛力下降。投資者應注意，此性質的分派可當作為收入（及應課稅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有關此方面的專業稅務意見。</p>
--	---

就第4子類別股份和第5子類別股份的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在釐定須支付的分派時，分派政策可考慮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距所帶動的回報（構成從資本作出分派）。

這意味著當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為正數，則投資者可能會放棄資本收益以獲取分派。相反，當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為負數，則應付分派的價值可能減少。投資者應注意相對利率可能改變及存在不確定性，這將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為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波動而顯著有別於其他股份類別，該等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率差距乃在每月延展對沖後利用買賣遠期外匯利率與兩種相關貨幣（基金的基本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的適用即期匯率之間的利差計算出來。

上文有關分派支付來源的政策可按董事的酌情權變更。

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頻率

分派股份類別在其分派頻率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可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分派，並於有關股份類別推出時決定。如提供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分派股份類別，分派政策將按以下後綴標示分派頻率：

分派頻率	分派頻率標示	例子
每半年	's'	A1s類美元
每季	'q'	A1q類美元
每月	'm'	A1m類美元

董事保留權利按其酌情決定權增加或減少作出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支付的頻率。

向分派股份類別的股東支付分派

下表列示各相關基金的擬定計算分派日期。分派將於計算分派日期起計4星期內支付。如果該日不是交易日，則於下一日支付。

分派頻率	計算分派日期	支付分派日期
每年	6月30日	計算分派日期起計4星期內

每半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計算分派日期起計4星期內
每季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計算分派日期起計4星期內
每月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1日 9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1月31日 2月28日 3月31日 4月30日 5月31日	計算分派日期起計4星期內

如果分派不用於再投資，則將採用電匯支付，除非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發出其他指示。

如果是聯名股東，則支付給名列首位的股東。

分派的支付一般採用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惟投資者已於其申請表表明以另一貨幣付款則除外。

然而，如果得到同意，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可以根據持有的常設指示以任何主要貨幣安排結算，風險和費用由股東承擔。根據盧森堡法律，五年之內未領取的分派將過期並將累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倘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未能完全符合相關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時，有關分派支付將被凍結，直至投資者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平準調整

本公司將維持與股份有關的平準調整帳戶，以確保在會計期間，應付給股份投資者的分派水平不受該等基金股份發行和贖回或轉出或轉入的影響。因此，投資者購買股份的價格將被視為包括平準調整的支付（將計入相關平準調整帳戶），計算時參考有關股份類別經扣除費用、收費及支出（如適用）的累計收益。投資者在購買後就該等股份收取的首次分派可包括資本償還。

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

如何購買

最低首次認購及持有額及繼後認購額如下：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日圓	新加坡元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人民幣
A 類、AB 類、R 類、S 類、T 類 及X 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¹	2,500	2,500	1,500	2,500	350,000	2,500	15,000	2,500	15,000
A 類、AB 類、R 類、S 類、T 類 及X 類股份繼後認購額	500	500	300	500	75,000	500	3,000	500	3,000
F類及IF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類及IF類股份繼後認購額	25,000	25,000	2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類 ² 、SA類、SB類及HB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7,500	7,500	5,500	7,500	95,000	7,500	7,000	7,500	不適用
H類 ³ 、SA類、SB類及HB類股份繼後認購額	2,500	2,500	1,500	2,500	350,000	2,500	15,000	2,500	不適用
I類、IB類、IU類及B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I類、IB類、IU類及B類股份繼後認購額	1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0	600,000	100,000	不適用
E類及Q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E類及Q類股份首次認購額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¹ B 類及 R 類股份已不再接受新投資者對此等類別的投資

² 就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持有基金 H 類股份的投資者而言，最低持有額 2,500 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及繼後認購額 500 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將繼續適用。

C 類及 Z 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3,5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類及Z 類股份繼後認購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 類、GU 類及M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0	不適用
G 類、GU 類及M類股份繼後認購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不適用
GP類股份首次認購及持有額	75,000,000	75,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11,900,000,000	105,000,000	840,000,000	70,000,000	不適用
GP類股份繼後認購額	75,000,000	75,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11,900,000,000	105,000,000	840,000,000	70,000,000	不適用

任何標記為「不適用」的貨幣或上表未有載述的其他貨幣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可供認購。倘若股份類別以上表標記為「不適用」的貨幣或以上表具體載述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則最低首次認購及持有額及最低繼後投資額為上表載述的歐元金額以相關貨幣計算的經湊整等值。

這些最低認購要求可能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方便投資定期儲蓄計劃等理由而獲得豁免。股份將發行至三個小數位。

投資者在首次購買股份前，必須填妥一份申請表以開設帳戶。投資者將需要在每次提交投資申請之前表明將會如何取得KID。每個股份類別均備有KID。KID及招股章程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除非投資者已簽署及交回聲明，否則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投資者任何指示。申請表及申請表的相關補充文件須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 / 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發送至適當的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文件正本應隨後補寄。申請人亦須提供相關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下要求的資料。未能提供所需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可能延誤申請處理。文件正本應隨後補寄。

帳戶一經開設，首次購買股份的申請可以透過上文所述的方式於隨本招股章程傳閱的交易表的任何交易日發送至適當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投資者將被視為在每次提交投資申請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KID的最新版本。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 KID 的投資者必須確認其在每次提交繼後的購買申請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KID的最新版本。

先前已獲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發給帳戶號碼的現有投資者，可在任何交易日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 / 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發送至適當的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透過本公司日後允許的其他通訊媒介作出繼後購買的申請。投資者將被視為在每次提交投資申請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KID的投資者必須確認其在每次提交繼後的購買申請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KID的最新版本。

申請亦可透過授權分銷商提出，但是只有在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親自收到申請後，申請方為生效及相關的結算時間限制才開始。

將來，本公司或會容許透過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作出申請。

所有書面申請必須簽署，並包括下列資料：

- 將予投資的金額及貨幣或申請股份數目；
- 將予投資的基金；
- 所申請的股份類別、子類別及貨幣；及
- 股份的註冊人姓名及帳戶號碼。

如果此類申請被本公司接受，將視為最終及不可撤回指示，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註銷權利規限。

董事保留權利隨時及毋須作出通知而發行或銷售先前已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的基金的股份。該等決定將由董事經充分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而作出。

當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包括當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到一個規模以致可影響為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物色適當投資的能力時，董事可決定限制股份的購買。有關基金狀況的資料，可隨時在註冊辦事處及www.janushenderson.com取得。此外，如股東認購的基金暫停接受認購，該等股東亦會在申請時獲得通知。

申請人亦應注意，發行所認購股份的條件是本公司須在結算日（或在結算日的最後一天並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的其他日子）前妥當地收到申購付款，以及如果在結算日（或在結算日的最後一天並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的其他日子）前尚未收到所認購股份付款的結清款項，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認購並撤銷所申請股份的分配。

倘對從投資者收到的指示存疑，本公司可聯絡該投資者以確認交易。倘投資者確認的資料有別於原書面申請及／或交易表格所載資料，則經修訂交易將被接納。然而，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不會於交易已修訂的情況下產生虧損。

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選擇在某些情況下接受以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出資作出的實物認購，並可向股東收取任何相關轉讓費用，惟此等證券必須是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的適當資產，以及其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值已在核數師的特別報告中核實，費用由出資的股東承擔。

一旦已購買股份，以及在與出售股份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相反的任何規定規限下，申請者無權取消交易。然而，股東可隨時要求贖回股份（已悉數支付適用的認購費），條件為該等贖回權利尚未被中止或延遲，且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適用條件。

釐定適用價格

就所有基金而言，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有關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在有關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任何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

就所有基金而言，結清款項必須在結算日（或在結算日的最後一天並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的其他日子）提供。

適用價格的釐定須受本招股章程「贖回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規限。

交易單據

交易單據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按申請表所載指示以傳真、郵遞或以其他與本公司協定之電子通訊方式寄出。交易單據將提供交易的詳細情況。

所發行的股份將予登記，股東名冊是擁有權不可推翻的證據。股份將以無證明書的形式發行。

在接受申請時或之前，申請人將獲分配帳戶號碼，股東應利用該號碼與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進行日後所有交易。如果股東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帳戶號碼遺失，則必須立即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此等情況下，在接受與持有股份有關的進一步指示之前，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提供由銀行、股票經紀或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其他機構加簽的核實或彌償。

準投資者應注意，填妥申請表即意味彼等提供的資料可能構成一般資料保障規例 (EU) 2016/679 (GDPR) 定義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為投資者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共同資料管理人（「資料管理人」）。使用投資者在申請表內提供予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受 GDPR 及資料管理人的私隱政策所規管。

若投資者提供事先同意，資料管理人可提供產品和服務資料或為市場研究目的聯絡投資者。就此等目的而言，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可能與駿利亨德森集團企業分享。資料管理人將時刻根據資料管理人的私隱政策處理投資者的詳細資料，而投資者將可隨時取消有關安排。

資料管理人的私隱政策載於駿利亨德森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私隱政策一節及可能不時更新，如出現重大情況，資料管理人將以適當方式通知投資者。

授權分銷商可以向購買任何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基金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使用該等代名人服務（若可提供的話），代名人將據此以其名義及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投資者可諮詢外部顧問以自行了解其權利和義務。

如何轉換

股東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藉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從一隻或多隻基金轉換為其他一隻或多隻基金的同一類別（以本招股章程「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最低限額為限），可收取最高達所轉換總金額 1% 的收費。轉換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股份將發行並調整至三個小數位。

轉換為 AB 類、HB 類及 IB 類股份只限於在有關基金推出日期的若干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若干投資者。此等股份僅在限定時間內提供。已認購此等股份類別的任何投資者可繼續投資於此等股份類別，即使首次認購期已過。此外，轉換為 HB 類股份限制透過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進行，而該等特定授權分銷商根據彼等的監管規定或按照與彼等的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並不保留後續佣金、回扣或分銷佣金。除非轉換為 IB 類股份的投資者是作為該法律第 174 條意義範圍內的機構投資者，否則不允許轉換為 IB 類股份。

轉換為 H 類股份限制透過特定授權分銷商在若干國家進行，而該等特定授權分銷商根據彼等的監管規定或按照與彼等的客戶訂有的個別收費安排，並不保留後續佣金、回扣或分銷佣金。股份類別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其他情況及司法管轄區提供。

除非轉換為 E 類、G 類、GU 類、I 類、IU 類、IF 類、B 類、C 類、M 類及 / 或 Z 類股份的投資者是作為該法律第 174 條意義範圍內的機構投資者，否則不允許轉換為 E 類、G 類、GU 類、I 類、IU 類、IF 類、B 類、C 類、M 類及 / 或 Z 類股份。

轉換為 G 類及 GU 類股份限制由在首次投資時在本公司的基金的最低投資總額為 1,000,000,000 歐元（或另一

貨幣的等值) 及與主要分銷商訂有特定分銷安排的投資者進行。此最低投資總額可由董事酌情減少。

一般而言，轉換 T 類股份只可在相應的 T 類股份之間進行。

T 類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駿利亨德森基金內不同基金的另一 T 類股份，將不會觸發 CDSC (如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進一步描述)。在該等情況下，原有 T 類股份的 CDSC 持有期將於轉換時轉移至接收 T 類股份，而附帶的權利將予保留。一般並不允許從任何其他股份類別轉入 T 類股份或從 T 類股份轉入任何其他股份類別。

在釐定三年期間時，每項基金假設持有股份時間最長的每名股東率先進行轉換。

不得轉出或轉入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

股東可以採用與申請認購股份相同的方式發出指示。投資者將被視為在每次提交轉換指示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 KID 的投資者必須確認其在每次提交轉換指示之前已細閱每份相關 KID 的最新版本。他們必須提供轉換股份數量、類別及子類別、有關基金名稱，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的資料。所有指示一旦發出，不管其後是否透過書面確認，均被視為是最終且不可撤回。如果有關股份的結清款項價格及適用認購費用尚未收到，及 / 或「如何購買」一節中所述的識別程序尚未妥善完成，則將不處理轉換指示。

轉換指示亦可透過授權分銷商發出，但是只有在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親自收到所有相關詳情後，指示方為生效及相關的時間限制才開始。

轉換指令的適用交易日將以申請認購股份相同的方式確定。交易單據將在與申請認購相同的時間範圍內發出和寄發。可以轉換的最低金額如下：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元	日圓	新加坡元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人民幣
A 類、 R 類、S 類、T 類 及 X 類股份 ³	2,5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350,0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0 或 250 股
F 類及 IF 類股份	250,000	250,000	2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 類、SA 類及 SB 類股份	2,500	2,500	1,500	2,500	不適用	2,500	15,000	2,500	不適用
I 類、IU 類及 B 類 股份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E 類及 Q 類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C 類及 Z 類股份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3,5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 類、GU 類及 M 類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0	不適用

³ B 類及 R 類股份已不再接受此等類別新投資者的投資。

GP類股份	75,000,000	75,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11,900,000,000	105,000,000	840,000,000	70,000,000	不適用
-------	------------	------------	------------	-------------	----------------	-------------	-------------	------------	-----

倘若股份類別以上表標記為「不適用」的貨幣或上表具體載述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則最低轉換額為上表載述的歐元金額以相關貨幣計算的經湊整等值。

如果轉換部分股份後，股東剩餘的股份的價值跌至少於該股份類別的相關最低持有額，則本公司可以要求將此等股份轉換或贖回。

在任何交易日將任何基金（原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持有的某類別股份轉入另一基金（新基金）的同一類別或另一類別（如允許）股份的比率將根據（或盡可能接近）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A 是將予配發的新基金股份數目；

B 是將予轉換的原基金股份數目；

C 是在相關交易日確定的原基金的每股價格；

D 是在相關交易日確定的新基金的每股價格（即無首次認購費，如適用）；

E 是在轉換基本貨幣不同的兩隻基金時，或在轉換兩個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時，由本公司確定將 B 的貨幣轉換為 A 的貨幣的匯率；

F 是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總額（即B × C）的1%，該費用由主要分銷商收取。

在兩隻並非擁有相同基本貨幣的基金或在兩個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或轉入及轉出並非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均須進行外匯交易。在進行外匯兌換時，股東可能面對短期外匯波動風險。

如何贖回

贖回指令可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發送至適當的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本公司將來可能容許透過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贖回。只有登記股東才可以直接向本公司提交贖回指令。以代名人名義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透過該代名人提交贖回指令，因為代名人才是本公司認可的股份的記錄擁有人。

贖回指示亦可透過授權分銷商發出，但是只有在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親自收到相關指示後，指示方為生效及相關的時間限制才開始。

贖回指令必須簽署，並包括下列資料：

- 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或金額及貨幣；
- 將予贖回的基金；
- 將予贖回的類別或子類別股份；
- 應予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貨幣（預設為贖回類別或子類別股份的貨幣）；
- 股份的登記人姓名及帳戶號碼。

如相關股份的認購款項及適用認購費用已悉數支付，則有關贖回指令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撤回。

倘對從投資者收到的指示存疑，本公司可聯絡該投資者以確認交易。倘投資者確認的資料有別於原指示所載資料，則經修訂交易將優先進行。然而，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不會於交易已修訂的情況下產生虧損。

股東可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持股。如果應付任何部分贖回要求後，股東在該股份類別所投資的持有額跌至少於該股份類別的相關最低持有額，則此類要求將被視為贖回全部所持股份的要求，除非本公司另作決定則作別論。

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選擇在某些情況下容許以將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轉出而作出的實物贖回，並將向贖回的股東收取任何相關轉讓費用，惟相關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值須已在核數師的特別報告中核實，費用由進行贖回的股東承擔。

釐定適用價格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指令如果被接受，將會以同一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指令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

處理時須受本招股章程「贖回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規限。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本公司、適當的分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時刻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施加的任何義務，特別是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CSSF規例12-02（經2020年8月14日的CSSF規例20-05修訂及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或修改）。適當的分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進一步採取旨在確保（在適當範圍內）其本身及其代理須遵守前述承諾的程序。

此外，本公司在法律上有責任識別轉移資金來源。認購及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可能暫停，直至該等款項或相關股東的身份獲正確識別為止。

就申請或轉讓股份而言，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可能隨時要求提供彼等認為適當的文件。未能以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滿意的形式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未能處理有關申請或轉讓。如未有就退回付款或贖回股份提供該等文件，可能不會處理有關付款。

交易單據

交易單據將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按申請表所載指示以傳真、郵遞或以其他與本公司協定之電子傳訊方式寄出。交易單據載有交易的完整詳情。

贖回可能延遲或暫停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任何基金股份數目的贖回（包括轉換）要求總數與於同一星期內較早的交易日的贖回要求合計時，超過該基金在該星期開始時的股份總數的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使得不超過該10%水平。在相關交易日被如此減少的贖回要求將比在隨後的交易日收到繼後贖回要求較優先處理，但仍須受10%限額規限。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已要求在或截至該交易日處理贖回的所有股東，以使就各項被要求持股的贖回比例對所有該等股東均相同。這些限制將只用於變現基金資產以滿足不尋常的大量贖回要求的時候，這會產生流動性限制以對該基金內其餘股東造成損害的情況。

在下列期間，本公司可以根據章程暫停釐定任何特定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該等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

- i) 當本公司歸屬於某基金的任何重大部分投資上市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在並非正常的假日的日子關閉，或者在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 因存在構成緊急情況的任何事態狀況以致本公司擁有歸屬於該基金的資產的處置或估值不能實行時；
- iii) 釐定歸屬於任何特定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或價值通常採用的任何

通訊方式中斷時；

- iv) 當本公司無法匯送資金以支付贖回有關股份的款項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變現或收購投資所涉及或因贖回有關股份而作出支付款項的任何資金轉移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
- v) 當不可準確釐定任何基金或基金任何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時的任何期間；或
- vi) 除就贖回或轉換以外，本公司整體清盤的通知已發出的任何期間；或
- vii) 在決定合併某項基金或本公司之後，如具充分理由認為可保障股東利益；或
- viii) 倘若基金是另一 UCITS 的聯接基金（或其子基金），如計算集成 UCITS（或其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

本公司任何暫停須通知要求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

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

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行為有關的投資，理由是該等行為或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市場選時是牽涉基金買賣的套戥策略，以利用基金的每日發行價與一般市場變動之間的差異。過量交易包括似乎依循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由於（其中包括）董事可能在釐訂資產淨值時應用公平價值定價及可能以實物形式贖回（即交付基金的相關投資而非現金予股東）代替以現金形式支付贖回價格，亦可以保障股東利益免受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的做法影響。除此以外，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相關市場於本基金的估值點停開買賣時及在最近可得的市價因現行市況而未必能準確地代表本基金的持股之公平價值時，運用公平價值技巧。

就並無參與過量交易（包括市場選時）的股東而言，董事只會在：(a)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及(b)股東特別要求以實物形式贖回時，方以實物形式贖回。

當本公司相信已發生損害其他股東的過量交易時（例如：如股份在購買後90個曆日內被贖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依循某一選時模式或有過度大規模或頻繁交易特徵），本公司將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及／或以實物形式贖回。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及／或以實物形式贖回的權力乃屬董事的酌情決權範圍。

公平價值定價將計及本公司處理這些過量交易所招致的費用。這些費用包括應歸屬於這些交易而在股東之間分擔會屬於不公平的經紀費、印花稅（如適用）、存管及託管費及行政費。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以確定某個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保留權利拒絕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者的任何股份認購或轉換申請。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贖回被合理地懷疑從事或曾從事過量交易的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

再者，主要分銷商可為本公司就於購買該等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被贖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交易費在本招股章程標題「費用、收費及支出」下「交易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

強制贖回

本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在其認為必要時施行該等限制，以確保股份並無被以下人士購入或持有：(a)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b)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損失（本公司本應不會招致該等稅務責任或蒙受有關金錢上的損失）的任何人士，特別是任何美國人士。本公司可以強制贖回由任何有關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倘若發生本招股章程「更多資料」下第 6 節中所述的基金清盤及／或合併，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強制贖回由任何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

結算程序

就所有基金而言，以已結清款項結算的認購在結算日（或在結算日的最後一天並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的其他日子）到期。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可按其酌情決定要求在有關交易日支付已結清款項，在此情況下，只有在收到已結清款項時才會進行結算。

付款應依照申請表（可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索取更多表格）上所述詳細資料以電匯作出。

如果已獲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同意，付款可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申請表內就每項基金詳列的貨幣作出，有關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如果在結算日（或在結算日的最後一天並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訂明的其他日子）尚未收到結清款項的付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合約並不給予補償，及／或將從或因有關取消而產生的費用及／或損失轉嫁予投資者，並在適用情況下按市場利率（使用€歐元基本利率（歐元短期利率（ESTR））或視乎應進行結算的貨幣的任何另一等值利率）收取利息。

認購及轉換至另一基金所產生的任何剩餘款額可予付還，除非該款額少於15美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任何尚未付還的款額可轉入有關基金內。類似的處理方法可能適用於股息再投資。

就所有基金而言，贖回結算一般將根據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持有的常設指示在結算日辦理。

這須由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須收到正確及妥為簽署的棄權文件（連同將予註銷的證明書，如已發出）方可作實。

贖回所得款項必須在取得正確的反洗黑錢文件後方會支付。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有關基金的流動資金不足以確保在此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付款將在其後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但不計利息。如果股東要求以電匯支付，所產生的費用將向股東收取。董事可延長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期限，但不得超過一個曆月，如歸屬於任何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所投資國家的金融市場的現行結算及其他限制所規定。

當取得同意時，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可以根據所持有的常設指示安排以任何主要貨幣結算，風險和費用由進行贖回的股東承擔。

當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接受時，結算可經中央結算系統，例如Euroclear、Clearstream或任何其他中央代理人進行。

指示的授權及彌償

透過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受股東所接受由基金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施加的任何電子發送條款所限）向適當的分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作出指示後，投資者或股東乃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就該等指示行事，並在要求時就因對該等指示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負債向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作出全面彌償。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可對任何相信為真誠、真正或由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文據予以確切依賴，並且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每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價格的計算

每一基金每一類別的每股價格將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及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並由管理人在每個估

值點計算。儘管在同一法律架構之內，但每一基金的負債須與其他基金的負債分開，其他第三方債權人只能向有關基金的資產追討。

每一基金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釐定有關基金適用於該類別的資產價值（包括累計收益），減去該類別所有負債（包括所有費用及收費），然後除以有關基金當時發行或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總數（所得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以得出基金的每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由於每一基金的股份類別的負債金額將不同，故即使在同一基金內，每一類別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不同。

同一基金內的股份類別應佔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本招股章程「分派政策」一節所載的分派政策而隨時間有所偏差。包括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及分派頻率詳情的日程表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股份價格將以按照上文所載方式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報價。此外，投資者向本公司購買若干股份時，可能被徵收首次認購費，最高金額相當於所投資總金額的 5% 及攤薄調整（如適用）。在贖回任何股份時，將可能須支付交易費及攤薄調整（如適用）。首次認購費、CDSC 及交易費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取適用者）。有關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擺動定價」一段。

每一基金的每類別及子類別（取適用者）的每股價格可於每一營業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有關價格會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標示。有關基金的股份亦可提供對沖歐元、英鎊或美元股份類別的價格或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貨幣的股份類別價格。如果提供對沖股份類別，則將以前綴「H」表示，舉例指明為 A 類對沖歐元、A 類對沖英鎊、A 類對沖美元、A 類對沖新加坡元、A 類對沖瑞典克朗、A 類對沖澳元、A 對沖瑞士法郎等等。對沖股份類別將同樣地以按照其資產淨值加（如適用）首次認購費的價格提呈發售。

此外，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就每一基金以歐元、美元、新加坡元、英鎊、瑞士法郎、日圓、澳元、人民幣及瑞典克朗（如此等貨幣並非基金的基本貨幣）發佈不對沖股份類別價格。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包括對沖政策）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估值原則

每一基金的投資通常會以最後可得的中位市場價格（掛牌買入價及發售價兩者的中間點）估值，或就若干市場而言，以在有關交易日投資項目在其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中的最後買賣價格估值。為每一基金的投資估值所用的匯率以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後的估值點的匯率為準。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的及不可隨時買賣的證券，將以董事認為適當反映其公平價值的方式估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相關市場於本基金的估值點停開買賣時及在最近可得的市價因現行市況而未必能準確地代表本基金的持股之公平價值時，運用公平價值技巧。資產淨值的計算亦可予以調整至計及任何財政及經紀費用。

差價合約按照相關證券價值估值，而相關證券是獲接納於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如上文所述方式估值。

遠期外匯合約按照有關匯率估值。

用以對沖對沖股份類別貨幣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將被分配至適當的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價值可視乎表現而界定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計入資產淨值的計算中。

金融期貨合約以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後的各估值點的交易所掛牌價值。訂立期貨合約時以現金支付首次保證金。在期貨合約未平倉之前，藉每日按市值計價以反映合約於每日交易結束時的市值，合約價值的改變被確認為未變現收益及損失。變動保證金付款視乎有否產生未變現損失或收益而作出或收取。變動保證金付款

列帳於淨資產結單的期貨保證金帳內。當合約被平倉後，該基金記錄一項相等於平倉交易及開倉交易所得款項（或成本）的差額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當基金購買期權時，將支付一筆期權金，而一筆相等於該期權金的金額將列帳為一項投資。當基金出售期權時，將收到一筆期權金，而一筆相等於該期權金的金額將列帳為一項負債。該項投資或負債每日調整以反映期權的當時市值。如期權到期前仍未獲行使，該基金將以所收到或支付的期權金為限變現收益或虧損。

掉期合約以按照管理公司確立並經董事認可的程序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而估值。

反攤薄措施

攤薄指由於特定基金的投資者從事交易活動而促使投資經理需要買賣相關證券，導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本公司有多種工具可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並維護其餘股東的利益。

擺動定價

董事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以保障現有股東免受特定基金的其他投資者從事交易活動而可能遭受的攤薄影響。擺動定價政策給予董事權力對每股資產淨值應用擺動價格調整，以補償交易成本及保留特定基金的相關資產的價值。擺動定價政策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基金。

擺動定價機制

基金採用部分擺動定價機制，據此，當在每個交易日超出預設限額（擺動限額），每股資產淨值才會擺動。董事可酌情批准擺動限額，以確保掌握將導致特定基金顯著攤薄的資金流向。董事可決定在特殊情況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以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如果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淨額大於擺動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將視乎任何指定交易日的淨交易總額而上調或下調。當基金錄得資金淨流入時，每股資產淨值將上調；當基金錄得資金淨流出時，每股資產淨值將下調。相同的擺動價格調整將應用於相關基金內的所有股票類別，因此，相關基金的所有交易投資者，不論是認購或贖回，將受到擺動價格調整所影響。概無法準確地預計擺動價格調整會否於未來任何時間發生及因而將需作出攤薄調整的頻密程度。倘若董事認為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亦可在有關限額未達致時作出酌情攤薄調整。

擺動因子

擺動因子（即擺動價格調整）建基於正常交易和其他成本，包括交易和經紀收費、稅項和關稅以及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的買賣價格之間的任何價差。擺動因子可因應市況而不同，並將通常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然而，董事可決定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幅較高時）上調擺動因子，以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人將負責每月計算擺動因子。擺動因子將由董事審閱。

為澄清起見，在為有業績表現費的基金計算業績表現費時，股份價格不會將攤薄調整計算在內。

有關本公司擺動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

董事、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

主席

Kevin Adams

轉交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Kevin Adam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的前固定收益部總監。

成員

Joanna Dentskevich

轉交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Joanna Dentskevich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Matteo Candolfini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Matteo Candolfini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負責人。

Ian Dyble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Ian Dyble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產品發展部主管。

Sybille Hofmann博士

轉交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Sybille Hofman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董事

Matteo Candolfini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Matteo Candolfini 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負責人。

Ignacio De La Maza Borrego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Ignacio De La Maza Borrego為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歐洲、中東和非洲及拉丁美洲中介部主管。

Sybille Hofmann博士

轉交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Sybille Hofman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laire Fagan

轉交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Claire Fagan 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前台控制及管治主管。

本公司已委任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屬 Janus Henderson Group 的一部分，Janus Henderson Group 為一家於紐約及澳洲上市的具規模金融服務公司集團，並根據該法律第 15 章獲認可擔任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簽訂基金管理公司協議（「基金管理公司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公司獲委託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其職責是直接或透過轉授，履行與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有關的職能，以及實施本公司於基金的推廣和分銷方面的政策。

管理公司已透過投資管理協議的方式將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並可於日後在事先修訂招股章程時將該等職能轉授予 Janus Henderson Group 的其他附屬公司。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分擔或向副投資經理轉授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各基金對其有關的投資策略和投資限制的遵從是按照董事的控制及最終責任組織而成。本公司已將這職責轉授予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繼而已將這職責轉授予相關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是所有基金的投資經理，惟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除外，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Denmark 是該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是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的附屬公司，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是 Janus Henderson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投資經理（包括副投資經理）構成 Janus Henderson Group 的一部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Janus

121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獲 FCA 認可並受 FCA 監管，並由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就所有基金（惟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除外）向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Denmark（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Luxembourg) 的子公司）是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Luxembourg) 的丹麥分公司，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受盧森堡的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並已註冊為投資經理，且已獲准將其活動帶進丹麥。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Denmark 已獲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丹麥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的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負責根據章程、本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的投資管理協議及 / 或副投資管理協議中規定的投資參數管理各基金的資產。儘管委任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管理公司仍就投資管理職能及所有投資交易對本公司負全責。

作為就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的服務給予的報酬，應按投資管理協議及 / 或副投資管理協議中不時釐定的費用，從支付予管理公司的年度管理費中支付。

隸屬Janus Henderson Group的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可代表所有基金行事，並可隨時予以更換而無需事先通知股東。儘管如此，有關各基金的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的更多詳情可從網址 www.janushenderson.com 內「基金文件」獲得。各基金的所有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的完整名單以及其他額外資料及文件，可應投資者的要求免費從本公司獲取。

副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JHIUS)

JHIUS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一家駐美國的投資管理子公司。JHIUS 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以及自 1970 年起已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JHIAIFML)

JHIAIFML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一家駐澳洲的投資管理子公司，並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SIC」）監管。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HIS)

JHIS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JHIS 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容許 JHIS 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基金管理及交易資本市場產品。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JHIJ)

JHIJ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一家駐日本的投資管理子公司。JHIJ 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受日本金融廳監管。JHIJ 亦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以在日本進行第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投資顧問和代理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 (JHI Jersey)

JHI Jersey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一家駐澤西的投資管理子公司，在澤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為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分擔或向副投資經理轉授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如下：

基金	副投資經理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生物科技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中國機會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
日本機會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Total Return Bond Fu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

主要分銷商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類別的主要分銷商。此外，根據管理公司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基金的股份類別的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可在自行承擔成本的情況下，在股份獲授權作公開分銷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把該等職能轉授予由主管當局核准為股份授權分銷商的任何其他分銷商。

居籍代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已獲本公司委任向本公司提供居籍代理服務。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行事，並為受該法律第 15 章管限的管理公司。

存管人

BNP Paribas 嘉士伯分行已根據一項協議（「存管人協議」）獲本公司委任為存管人。

BNP Paribas盧森堡分行為法國巴黎銀行的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法國貿易及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Paris) 註冊為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為 662 042 449，獲 ACPR 認可並由 AMF 監管，其註冊地址為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其辦事處位於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 B23968，並受 CSSF 監管。其獲發牌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盧森堡法律條款進行銀行業務，並專門從事託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

根據存管人協議，存管人履行三類職能，即(i)監察職責（如該法律第 34(1)條所定義），(ii)監控本公司的現金流（如該法律第 34(2)條所載）及(iii)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如該法律第 34(3)條所載）。

存管人最重要的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且應時常凌駕於任何商業利益。

按照其監察職責，存管人需：

- 確保代表本公司進行的股份銷售、發行、購回、贖回是按照該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是根據該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計算；
- 執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該法律及/或本公司的章程有抵觸；
-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代價在慣常時限內匯予本公司；
- 確保本公司的收益根據其章程予以分配。

存管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定條件及存管人協議的條款將保管本公司資產的職能轉授予第三方負責。委任該等受委人及其持續監察的過程遵從最高質素標準，包括管理因該項委任而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受委人必須遵從有關託管金融工具的有效審慎規例（包括最低資本要求、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督及外部定期審計）。存管人的責任不應受任何有關轉授所影響。

此等受委人的名單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該名單可不時予以更新。所有副託管人的完整名單可向存管人免費索取。有關存管人的職責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亦可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

管理人

根據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BNP Paribas 卢森堡分行已獲管理公司委任為管理人。BNP Paribas 卢森堡分行為法國巴黎銀行的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法國貿易及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Paris) 註冊為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註冊編號為 662 042 449，獲 ACPR 認可並由 AMF 監管，其註冊地址為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其辦事處位於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 B23968，並受 CSSF 監管。其獲發牌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盧森堡法律條款進行銀行業務，並專門從事託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

管理人將負責根據 CSSF 通函 22/811 關於擔任 UCI 管理人的實體的授權及組織之規定，執行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根據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已獲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委任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證券借出代理

根據證券借出代理協議，J.P. Morgan SE 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證券借出代理。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主要分銷商、管理人、存管人、證券借出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他們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和聯屬公司可參與有可能引起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分銷或專業活動。

各方將時刻在該情況下考慮其對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此外，依據適用法律，上述任何一方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該等交易必須猶如按公平原則商議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對投資於可能亦由本公司購買或出售的資產的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管理或提供意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並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何一方開始覺察到的投資機會或將任何有關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有關交易收到的任何利益記入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分享或知會本公司），但會在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

請注意，這並無完全列出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所有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將尋求確保彼等獲悉的任何利益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倘若管理衝突的安排不足夠在具合理信心的情況下確保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將可避免，則任何利益衝突將就此披露。

倘若及當管理公司或本公司與同時擔任存管人的實體維持其他業務關係，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該等其他業務關係可涵蓋與下述有關的服務：

- 如法國巴黎銀行或來自其聯繫人士集團的成員擔任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代理，外判/轉授中台或後勤部門職能（例如：交易處理程序、持倉保存、交易後投資合規監控、抵押品管理、場外交易估值、資金管理（包含資產淨值的計算）、過戶代理、基金交易服務）；或
- 挑選法國巴黎銀行或來自其聯繫人士集團的成員作為諸如外匯執行、過渡性貸款等事宜的對手方或輔助服務提供者。

存管人須確保與存管人和同一集團內某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相關的任何交易應以正常商業關係進行，並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了針對解決就其行為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存管人及管理人已實施及維持一套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旨在：

- 認定及分析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

- 以下列方式記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情況：
 - 依賴現有的永久措施以針對利益衝突，例如：分隔職責、分隔向上級報告途徑、員工內幕人士名單；或
 - 實施按個別情況進行的管理，以(i)採取適當的預防性措施，例如：制訂新的監察名單、實施新的資訊分隔措施（即在職能上及階級上將其存管人職責自其他活動分隔開來）、確保業務在正常商業關係下進行及/或通知本公司的相關股東，或(ii)拒絕進行會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
 - 實施義務政策；
 - 記錄利益衝突的製圖，使能創設已制定永久措施的庫存清單，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或
 - 制定與例如：(i)委任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服務提供者，(ii)存管人的新產品/活動有關的內部程序，以評估任何致使利益衝突的情況。

倘若該等利益衝突確實已產生，存管人將承諾使用其合理的努力以公平的方式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已考慮其各自的義務及職責），以及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在受委人可能與存管人訂立或具有獨立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而同時訂立或具有託管轉授關係之情況下，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風險。為了避免該等潛在利益衝突風險具體成真，存管人已實施及維持一個內部組織，據此，該等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與在轉授協議下的受委人選擇或受委人表現的監控無關。

最佳執行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需確保股東的最佳利益可在與其他公司進行交易及作出交易指示時達致。執行安排的質素受到監控及在必要時從速作出更改。有關最佳執行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費用、收費及支出

首次認購費

除非另行通知，主要分銷商有權就所有基金的 A 類、AB 類、F 類、H 類、HB 類、Q 類、R 類、S 類、SA 類、SB 類及 X 類股份及以下基金的 B 類、C 類、E 類、G 類、GP 類、GU 類、I 類、IB 類、IU 類、IF 類及 M 類股份發行收取的首次認購費不會超過投資者所投資總金額的 5%（最高相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 5.26%）：

-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 生物科技基金
- 中國機會基金
-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 探索新機遇基金
-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 Strategic Bond Fund
-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T 類須支付另類首次認購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條件性遞延銷售費（CDSC）」一節。

除上文所列明各基金外，E 類、G 類、GU 類、I 類、IU 類、IF 類、B 類、C 類及 M 類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

任何基金的 Z 類無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是一個上限，並可能由主要分銷商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主要分銷商可與每名授權分銷商協定由授權分銷商保留的首次認購費之比例。

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條件性遞延銷售費（CDSC）

T 類股份須支付另類首次認購費，按以下參考計算：

1. 首次認購股份或贖回股份時的價值，以較低者為準；及
2. 根據持有期而定的適用CDSC百分率（股份在購入日期起的每個周年被視為持有一年），如下表所示。

認購T類股份起計的年份	T類股份的條件性遞延銷售費 (%)
第一年	3.00
第二年	2.00
第三年	1.00
其後	0.00

任何在認購後三年內贖回的 T 類股份須被徵收 CDSC。股份將以先進先出的方式贖回，即首先被贖回的 T 類股份是持有時間最長的基金股份。

在 CDSC 持有期結束時，T 類股份的股東將在發行三週年後的下一個預定每月轉換日（由管理公司訂定）自動免費轉換為同一基金的同等 A 類股份。此轉換可能會導致投資者須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承擔稅務責任。

主要分銷商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CDSC。任何已收取的 CDSC 應支付予管理公司，以便轉發予相關分銷商；或如管理公司以分銷商的身份行事，CDSC則由管理公司保留。

以下情況不會徵收 CDSC：

1. 賣回派息T類股份（因派息基金將T類股份的分派再作投資而購入）；或
2. T類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的另一T類股份，或本公司不同基金的另一T類股份，將不會觸發CDSC。在該等情況下，CDSC持有期將於轉換時轉移至接收T類股份，而附帶的權利將予保留。

在決定任何贖回是否需要支付 CDSC 時，每項基金假設每名股東首先贖回不設任何收費的股份，然後贖回在三年期內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交易費

若於購買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後最多 90 個曆日內將有關股份贖回，主要分銷商保留權利就有關股份贖收回取最多達所贖回總額 1%的交易費。股東應留意，倘若股東由贖回當日起計算之前 90 個曆日內曾認購本公司股份，即使其部股份是在 90 個曆日之前認購，股東仍可能需要承擔該等交易費。主要分銷商將支付任何該等交易費予本公司。為避免產生疑問，通過在基金之間轉換而贖回股份時，將支付的是轉換費而不是交易費。有關費用將會為有關基金的利益而徵收，如果可能會徵收此項費用，受影響的股東將事先得獲得提醒。

轉換費

主要分銷商保留權利向股東收取最高達基金間轉換總金額1%的轉換費。

管理費

所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從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管理費按下文所載費率每月期末支付，該等百分率為有關基金淨資產總額的年率。

基金	A 類及 T 類股份 (%)	X 類股份 (%)	H 類股份 (%)	I 類股份 (%)	G 類股份 (%)	C 類股份 (%)
專門基金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1.20	1.20	0.60	1.00	0.85	1.50
生物科技基金	1.20	1.20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中國機會基金	1.20	1.20	0.60	1.00	不適用	1.50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1.20	1.20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1.20	1.20	0.60	1.00	0.80	1.50
探索新機遇基金	1.20	不適用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1.20	1.20	0.60	1.00	0.85	1.50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1.20	1.20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20	1.20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1.20	1.20	0.60	1.00	0.75	1.20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20	1.20	0.60	1.00	不適用	1.50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1.20	1.20	0.75	1.00	不適用	1.50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1.20	1.20	0.60	1.00	0.85	1.50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1.20	1.20	0.60	1.00	不適用	1.50
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1.20	1.20	0.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1.20	1.20	0.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地區性基金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1.20	1.20	0.60	1.00	0.85	1.50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1.20	1.20	0.60	1.00	0.85	1.50
Euroland Fund	1.20	1.20	0.60	1.00	0.70	1.50
日本機會基金	1.20	1.20	0.60	1.00	0.85	1.50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1.20	1.20	0.60	1.00	0.85	1.50
債券基金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0.75	1.00	0.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0.75	0.75	0.38	0.75	0.40	1.00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0.75	0.75	0.38	0.75	不適用	1.00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0.75	0.75	0.38	0.75	不適用	1.00
Strategic Bond Fund	0.75	0.75	0.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otal Return Bond Fund	0.75	1.00	0.38	0.75	0.65	不適用

董事可酌情決定投資。

根據基金管理公司協議，經董事同意後，任何基金的A類、T類及X類股份的管理費可增加至最高達1.50%。如果就任何基金實際收取的管理費在上述最高限額內增加，有關基金的股東將在費用增加生效前的三個月獲得費用增加的通知，而在此期間內，股東可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就AB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50%。

就B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為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00%。

就E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0.95%。

就F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2.00%。

就GP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2.00%。

就GU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0.95%。

就HB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00%。

就IB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00%。

就IU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00%。

就IF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2.00%。

就M類股份而言，專門基金及地區性基金的管理費將為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00%，而債券基金的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00%。

就Q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2.00%。

就R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為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1.75%。

就S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2.00%。

就SA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2.00%。

就SB類股份而言，管理費將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2.00%。

Z類股份的管理費乃經投資者與本公司協定，並不會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總額中支付。

業績表現費

技術性詞彙

「每股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指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刊登價格。

「當日每股資產淨值」或「當日資產淨值」指就該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作出任何變動前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總額」或「資產淨值總額」指減去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之前但減去資產淨值所包括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之後的資產淨值。

「具體實現」指須向投資經理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的時間點。

「高水位」指股份類別在首個具體實現期的首次推出價格，或如在其後的具體實現期，是截至發生具體實現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最後具體實現期結束時的資產淨值。高水位會就任何已支付分派作出調整。

「具體實現期」，就每項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指於7月1日開始及於翌年6月30日結束的12個月期間。

「門檻率」指相關股份類別徵收業績表現費前必須達致的回報率，可為已設定的百分率或參考金融利率或指數。

「資產淨值門檻」透過將相關股份類別的門檻率應用於高水位計算出來，並與高水位同時使用，以釐定可否累計業績表現費。

在具體實現期開始時，資產淨值門檻將相等於高水位。其後，資產淨值門檻乃將前一日資產淨值門檻乘以每日門檻回報率計算出來。

業績表現費特點概覽

就以下基金的 A 類、AB 類、E 類、F 類、G 類、GU 類、H 類、HB 類、I 類、IB 類、IU 類、IF 類、Q 類、S 類、SB 類、T 類及 X 類股份而言，業績表現費應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 生物科技基金
-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Responsible Resources Fund
-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 Euroland Fund
- Pan European Mid and Large Cap Fund
- 日本機會基金

B 類、C 類、GP 類、M 類、R 類、SA 類及 Z 類股份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截至每個估值點，上述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每日可能累計該股份類別相對資產淨值門檻（受高水位所限）的突出表現之 10% 的業績表現費（生物科技基金及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的相關股份類別之業績表現費率則為 20%）。

每個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參考期是股份類別的整段有效期（即由推出至終止）。

基金股份類別之間的資產淨值各異，因此，將在股份類別層面個別計算業績表現費，導致應付的業績表現費金額不同。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每日累計，而且每日計算資產淨值時將包括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

業績表現費可於每個具體實現期結束時及某交易日出現淨贖回時被具體實現。任何就某交易日的淨贖回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不再構成股份類別內累計業績表現費的一部分，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而非在相關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支付所有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

就所有基本貨幣及不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計算業績表現費時將參考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回報及資產淨值門檻回報。

不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受匯率走勢所影響，可能導致相關不對沖股份類別與相關基本貨幣股份類別之間的表現不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相關不對沖股份類別沒有錄得實際正回報，仍可能招致業績表現費。

就對沖股份類別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的對沖股份類別除外) 而言，計算業績表現費時將參考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回報及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門檻回報。

就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的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計算業績表現費時將參考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回報及資產淨值門檻回報。

在若干情況下，因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波動，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波動及顯著有別於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這可能導致出現表現差距，令對沖股份類別須計算業績表現費，而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則毋須計算業績表現費。

就澄清目的而言，若已於資產淨值應用攤薄調整或公平價值調整，其將不包括在業績表現費計算內。

業績表現費的計算方法

每日累計

於每個估值點，業績表現費的累計調整透過比較前一日資產淨值與當日資產淨值的差距，並將相關資產淨值門檻的變動乘以於該估值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若資產淨值表現優於相關資產淨值門檻 (受高水位所限) 時，將累計業績表現費。

累計業績表現費永不會降至低於零。

計算每個股份類別於該日的資產淨值時，將包括從具體實現期開始時的累積業績表現費的累計調整。另亦會為反映淨現金流的影響而作出累計調整。

於每個估值點累計的最高業績表現費以業績表現費百分率乘以(i)資產淨值總額與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之較大者的差距，以及(ii)於該估值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上限。

具體實現期結束

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高於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將可能累計及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

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低於資產淨值門檻或高水位，將不會累計業績表現費，直至資產淨值總額升至高於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

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並無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任何遜色表現將帶到新的具體實現期。就計算新具體實現期的業績表現費而言，高水位將為截至上一次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當天的相關高水位。

付款 / 具體實現

業績表現費的具體實現可能在某交易日出現淨贖回時就被贖回股份發生，以及在每個具體實現期的最後交易日發生，在兩種情況下均須符合本節「業績表現費的計算方法」分節所述的條件。此時在相關股份類別內累計的任何業績表現費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

出現淨贖回時就被贖回股份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參考截至贖回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按比例計算。一旦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即使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其後降至低於高水位及 / 或資產淨值門檻，此時已支付的任何業績表現費將不獲退回。

高水位

高水位代表股份類別達致的最高資產淨值，旨在確保在任何交易日，如果資產淨值低於所達致的最高水平，

投資者將不會被徵收業績表現費。釐定資產淨值門檻時，門檻率（可為已設定的百分率或參考金融利率或指數）將應用於高水位。只有當資產淨值升至高於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時，才會徵收業績表現費。

除非須反映任何已支付分派，否則高水位不會被向下重設。

因此，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已降至低於高水位，則高水位將維持不變，直至相關股份類別不再表現遜色（即就計算新具體實現期的業績表現費而言，高水位將為截至上一次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當天的相關高水位）。

範例

以下例子僅供說明，以助了解業績表現費實際上如何運作，涵蓋兩年期例子內連續兩個具體實現期的波動影響。此等例子並不代表基金或資產淨值門檻的實際表現。

請注意，以下例子所用的參數或假設僅供說明：

- 每個所示具體實現期有四個估值點。實際上，基金每日進行估值；
- 就所有可能徵收業績表現費的有關基金而言，業績表現費率設定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相對資產淨值門檻（受高水位所限）的突出表現之 10%（生物科技基金及 Pan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Fund 的業績表現費率則為 20%）。

具體實現期 1

項目	估值點	1	2	3	4
A.	當日資產淨值	1.0000歐元	1.1000歐元	0.9602歐元	1.0500歐元
B.	當日資產淨值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A – 截至先前估值點的項目G)		0.1000歐元	-0.1300歐元	0.0800歐元
	資產淨值總額	1.0000歐元	1.1000歐元	0.9700歐元	1.0500歐元
	高水位	1.0000歐元	1.0000歐元	1.0000歐元	1.0000歐元
C.	資產淨值門檻	1.0000歐元	1.0020歐元	0.9990歐元	1.0020歐元
D.	資產淨值門檻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C – 截至先前估值點的項目C)		0.0020歐元	-0.0030歐元	0.0030歐元
E.	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B – 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D)		0.0980歐元	-0.1270歐元	0.0770歐元

F.	累積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E + 截至先前估值點的項目 F)		0.0980歐元	-0.0290歐元	0.0480歐元
	建基於相對表現的業績表現費 (累積突出表現的 10%)		0.0098歐元	0.0000歐元	0.0048歐元
	最高業績表現費		0.0098歐元	0.0000歐元	0.0048歐元
	累計業績表現費		0.0098歐元	0.0000歐元	0.0048歐元
G.	資產淨值	1.0000歐元	1.0902歐元	0.9700歐元	1.0452歐元

此等例子未計及首次認購費的影響。

估值點 1

於具體實現期開始時，特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為 1.000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為 1.0000 歐元，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為 1.0000 歐元。

估值點 2

於估值點 2，當日資產淨值升至 1.1000 歐元，對比估值點 1 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為 0.100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升至 1.0020 歐元，對比估值點 1 的業績表現為 0.002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0980 歐元，將累計 0.009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 (0.0980 歐元的 10%)。此業績表現費於股份類別累計，令資產淨值變為 1.0902 歐元。此時買入股份的投資者將就每股支付 1.0902 歐元。

估值點 3

於估值點 3，當日資產淨值下跌 0.1300 歐元，由 1.0902 歐元的資產淨值降至 0.960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由 1.0020 歐元下跌 0.0030 歐元至 0.999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在此估值點表現遜於資產淨值門檻 0.1270 歐元，而在具體實現期內的累積遜色表現為 0.0290 歐元。由於股份類別在具體實現期內表現遜於資產淨值門檻，累計至此時的業績表現費 (0.0098 歐元) 將不再到期。這意味著資產淨值現時將為 0.9700 歐元。因此，如投資者於估值點 1 或估值點 2 認購並於此估值點贖回，其所收取的金額將少於初始投資額，但毋須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

估值點 4

於估值點 4，當日資產淨值升至 1.0500 歐元，對比估值點 3 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為 0.080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由 0.9990 歐元上升 0.0030 歐元至 1.002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總額在此估值點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0770 歐元，而在具體實現期內則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0480 歐元。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為 0.0048 歐元 (0.0480 歐元的 10%)。由於具體實現期在此時結束，0.004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將被具體實現及支付予投資經理。

範例對個人投資者的影響

如果我們獨立審視三名投資者，影響分別如下：

投資者 A

投資者 A 於估值點 1 投資，並在整個具體實現期持有股份。

投資者 A 以 1.0000 歐元的資產淨值購入股份，由於當日資產淨值在具體實現期內高於資產淨值門檻而錄得 0.0480 歐元的突出表現，故將於估值點 4 產生每股 0.004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

投資者 B

投資者 B 於估值點 1 投資，並於估值點 2 出售股份。

投資者 B 以 1.0000 歐元的資產淨值購入股份，並於估值點 2 以 1.0902 歐元的資產淨值出售，由於當日資產淨值在具體實現期內的此估值點高於資產淨值門檻而錄得 0.0980 歐元的突出表現，故產生總值 0.0098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若在此估值點出現淨贖回，就淨贖回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被具體實現，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

投資者 C

投資者 C 於估值點 3 投資，並持有股份至估值點 4。

投資者 C 於估值點 3 以 0.9700 歐元的資產淨值購入股份，股份價值於估值點 4 已增加 0.0800 歐元至 1.0500 歐元的當日資產淨值。然而，股份只就具體實現期內的 0.0480 歐元之累積突出表現產生業績表現費，而非於該估值點錄得的 0.0770 歐元之實際突出表現。須支付的業績表現費將為 0.0048 歐元 (0.0480 歐元的 10%) 。

重設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

由於具體實現期在估值點 4 結束，累積累計的業績表現費現已被具體實現，高水位重設為每股 1.045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亦重設為每股 1.0452 歐元。即使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降至低於重設的高水位及 / 或資產淨值門檻，此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獲退回，然而，業績表現費不會在新的具體實現期累計，直至新資產淨值門檻及新高水位被超越為止。

具體實現期 2

項目	估值點	5	6	7	8
A.	當日資產淨值	1.0452歐元	1.2352歐元	1.3212歐元	1.0062歐元
B.	當日資產淨值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 A – 截至先前估值點的項目 G)		0.1900歐元	0.1000歐元	-0.3000歐元

	資產淨值總額	1.0452歐元	1.2352歐元	1.3352歐元	1.0352歐元
	高水位	1.0452歐元	1.0452歐元	1.0452歐元	1.0452歐元
C.	資產淨值門檻	1.0452歐元	1.0952歐元	0.9952歐元	0.8952歐元
D.	資產淨值門檻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C - 截至先前估值點的項目C)		0.0500歐元	-0.1000歐元	-0.1000歐元
E.	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B - 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D)		0.1400歐元	0.2000歐元	-0.2000歐元
F.	累積突出表現 (即截至相關估值點的項目E + 截至先前估值點的項目F)		0.1400歐元	0.3400歐元	0.1400歐元
	建基於相對表現的業績表現費 (累積突出表現的10%)		0.0140歐元	0.0340歐元	0.0140歐元
	最高業績表現費		0.0140歐元	0.0290歐元	0.0000歐元
	累計業績表現費		0.0140歐元	0.0290歐元	0.0000歐元
G.	資產淨值	1.0452歐元	1.2212歐元	1.3062歐元	1.0352歐元

估值點 5

於緊接估值點 4 的估值點 5，特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為 1.0452 歐元，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已重設為每股 1.0452 歐元。

估值點 6

於估值點 6，當日資產淨值已升至 1.2352 歐元，對比估值點 5 的資產淨值，業績表現為 0.1900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已由估值點 5 上升 0.05 歐元至 1.0952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1400 歐元，將累計 0.0140 歐元的業績表現費 (0.1400 歐元的 10%)。此業績表現費於股份類別累計，令資產淨值變為 1.2212 歐元。此時買入股份的投資者將就每股支付 1.2212 歐元。

估值點 7

於估值點 7，當日資產淨值已由 1.2212 歐元的資產淨值上升 0.1000 歐元至 1.321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已下跌 0.1000 歐元至 0.9952 歐元，現時低於高水位。相對而言，當日資產淨值在此估值點及具體實現期內分別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2000 歐元及 0.3400 歐元。由於資產淨值門檻現時低於高水位，最高業績表現費的計算現

時適用。最高業績表現費計算將確保業績表現費僅建基於資產淨值總額高於高水位的正回報。在此情況下，最高業績表現費為資產淨值總額減高水位再乘以 10%。此估值點的累計業績表現費將為 0.0290 歐元 (1.3352 歐元減 1.0452 歐元再乘以 10%)。此業績表現費於股份類別累計，令資產淨值變為 1.3062 歐元。

估值點 8

於估值點 8，當日資產淨值已由 1.3062 歐元的資產淨值下跌 0.3000 歐元至 1.0062 歐元。資產淨值門檻已下跌 0.1000 歐元至 0.8952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在此估值點表現遜於資產淨值門檻 0.2000 歐元，但在具體實現期內累積表現則優於資產淨值門檻 0.1400 歐元。儘管當日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總額在具體實現期內表現優於資產淨值門檻，但資產淨值總額低於高水位，故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範例對個人投資者的影響

如果我們獨立審視三名投資者，影響分別如下：

投資者 D

投資者 D 在整個具體實現期持有股份。

在具體實現期開始時，投資者 D 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為 1.0452 歐元，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為 1.0352 歐元。由於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452 歐元的高水位，故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因此，一如上文估值點 8 所述，此具體實現期並無應付的業績表現費。相應地，投資者 D 將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投資者 E

投資者 E 於估值點 6 投資，並於估值點 7 出售股份。

投資者 E 於估值點 6 以每股 1.2212 歐元購入股份，並於估值點 7 以每股 1.3062 歐元出售股份，累計業績表現費將由每股 0.0140 歐元 (估值點 6 的水平) 增至每股 0.0290 歐元。如在此估值點有淨贖回，就淨贖回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被具體實現，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

投資者 F

投資者 F 亦於估值點 6 投資，並持有股份至估值點 8。

投資者 F 於估值點 6 購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為 1.2212 歐元，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為 1.0352 歐元。由於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0452 歐元的高水位，故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因此，一如上文估值點 8 所述，此具體實現期並無應付的業績表現費。相應地，投資者 F 將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

進一步資料

上述例子僅供說明，旨在闡明於假設淨贖回 / 認購水平不高的兩年期例子內之業績表現費方法。大量購買及贖回可導致累計業績表現費扭曲。投資經理可選擇使用若干技術避免重大扭曲。上述例子並不代表基金或相關股

份類別的實際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以長線投資為目標。

額外費用及開支

股東將須支付下列在下文詳述的額外費用及開支。

A 類、AB 類、B 類、E 類、F 類、GU 類、H 類、HB 類、IU 類、IF 類、R 類、S 類、SA 類、SB 類、T 類、X 類或 Z 類股份的股東除了須支付上文「管理費」所載的相關管理費之外，亦須支付該等額外費用及開支。

C 類、G 類、I 類、IB 類、M 類及 Q 類股份的股東亦須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作為上文「管理費」中列出的管理費的一部分，惟下文分段(j)所述費用則除外，該等費用將在相關管理費以外被特定收取。本公司無法以管理費向 C 類、G 類、I 類、IB 類、M 類及 Q 類股份的股東收回的以下任何額外費用與開支（分段(j)的費用除外），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a) 股東服務費

就地區性及專門基金的 A 類、F 類、T 類及 X 類股份的股東服務費按基金平均淨資產總額的年率 0.50% 從各基金的資產支付，而 H 類、SA 類及 SB 類股份則按年率 0.30% 支付；就債券基金的股東服務費則按基金平均淨資產總額的年率 0.25% 從各基金的資產支付。

此費用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乃就提供以下服務而向主要分銷商支付：回應現有投資者的查詢、維持股東帳目記錄、向股東發出和交付定期帳戶結單及協助處理股份的購買、交換及贖回。

有關基金所有其他股份類別毋須支付任何股東服務費。

(b) 分銷費

X 類股份應從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分銷費；就地區性及專門基金而言，從有關基金的平均淨資產總額中支付年率 0.60% 的分銷費，而就債券基金而言，則從有關基金的平均淨資產總額中支付年率 0.35% 的分銷費。

T 類股份亦應從每一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年率 1.00% 的分銷費。

分銷費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應支付予授權分銷商，作為其就 T 類及 X 類股份向基金提供分銷相關服務的報酬。主要分銷商可能與每名授權分銷商協定授權分銷商就 T 類股份保留的分銷費比例。X 類股份的分銷費則全數由授權分銷商保留。

(c) 一般事項

管理公司及 / 或主要分銷商可向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授權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或投資者就上文概述的全部或部分收費或費用給予折扣或與之分攤。此外，管理公司及 / 或主要分銷商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管理公司及 / 或主要分銷商各自有權收取上文概述的任何收費或費用。

再者，投資經理可就上文概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費或費用給予授權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或投資者折扣。

(d) 存管及託管費及開支

存管人有權從各基金的資產收取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之費用，以及董事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的實付費

用和墊付費用。

存管人有權從各基金的資產收取一項有關受信服務的費用，費率定為有關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的每年 0.006%（每隻基金的最低費用為 1,200 英鎊（1,800 美元）。此項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存管人亦有權從各基金的資產收取託管費（包括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及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託管費視乎某特定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而定；此等費用將分別不超過有關基金資產價值的每年 0.65% 及不超過每宗交易 120 英鎊（190 美元）。該兩項費用均為每月期末支付。

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e)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費用及開支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有權從各基金的資產收取作為向本公司提供過戶登記代理服務的代價之費用，以及董事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的實付費用和墊付費用。過戶登記代理的費用包括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和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並且不會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總額每年 0.12%。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f) 行政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有權從各基金的資產收取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代價之費用，以及董事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的實付費用和墊付費用。管理人的費用包括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和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並且不會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總額每年 0.18%。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g) 董事的費用

並非駿利亨德森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每人可收取酬金，包括從各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年費，該等費用須獲得股東批准或認可。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h) 收費及開支的分配

每個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將被收取歸屬於該類別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但不超過五年）內攤銷。並不歸屬於某特定類別或基金的成本及開支將按所有股份類別在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在該等股份類別之間分配。

在按比例攤銷成本的情況下，若董事相信按此舉乃公平和公正，董事保留權利因應各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變動在攤銷期間重新計算有關分配。

(i) 其他費用

在適用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支付所有其他的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法律和審核服務費用、印刷股東報告和招股章程的費用、董事所有合理的實付費用、應交付監管機關和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委任的地方、監管和稅務代表的登記費用和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成本、經紀費用和成本。本公司亦將支付就提供和利用基準值而徵收的費用或其他收費、股息和贖回付款的費用、印刷資產淨值或其他基金資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關要求公佈者。

(j) 有關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

倘若基金可能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 TER」），可能使基金的 TER 及 / 或經常性開支有所增加。因此，基金的 TER 及 / 或經常性開支將包括一

項反映此等相關基金 TER 的合成元素，以及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將招致該等額外費用。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倘若基金投資於由同一投資經理或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任何其他公司（其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大部分直接或間接持股（即 10%以上資本或投票權）而有所關連）直接或透過轉授而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則本公司不會因其投資在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被收取任何認購、贖回及/或管理費。

稅務

以下內容乃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期就盧森堡大公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法國有效的若干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為依據。

以下討論僅擬作為一般指南。若干類別的股東或須受特殊規則規限，而本概要不適用於該等股東。準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股份的可能稅項、外匯管制或其他後果，向他們各自的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盧森堡

本公司

根據盧森堡的稅法，本公司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然而，本公司將須繳納年度稅，應納稅額為各基金在每季結束時的淨資產值（按季計算及繳付），E 類、G 類、GU 類、I 類、IB 類、IU 類、IF 類、B 類、C 類、M 類及 Z 類股份則為每年 0.01% 及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為每年 0.05%。本公司投資於盧森堡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的部分無須繳納該稅收。E 類、G 類、GU 類、I 類、IB 類、IU 類、IF 類、B 類、C 類、M 類及 Z 類股份可得的 0.01% 稅務優惠是基於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接受繼後的投資者時所認識的盧森堡法律、監管及稅務規定。然而，有關評稅在過去及未來均須受不時存在由任何主管當局對機構投資者地位作出的詮釋所影響。當局對投資者地位重新分類可使全部 E 類、G 類、GU 類、I 類、IB 類、IU 類、IF 類、B 類、C 類、M 類及 Z 類繳納 0.05% 的稅項。

在其他國家發行的證券的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可能須繳納該等國家所徵收的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

股東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法例，股東在盧森堡無須繳納任何資本利得稅、所得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股東的戶籍在盧森堡、或是盧森堡的居民、或在盧森堡有常設機構則除外）。

自動交換資料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是經合組織（OECD）為改善國際稅務合規而建立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全球標準的一個組成部分。CRS 為稅務機關之間每年自動交換財務機構所報告的財務帳戶資料而訂定條文。繼歐盟指令 2014/107/EU 後，由 2016 年 1 月 1 起，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自動交換稅務事宜的財務帳戶資料的盧森堡法例將 CRS 落實到盧森堡法例中。此法例規定本公司收集有關若干股東的財務帳戶資料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該等資料包括股東的稅務居留地、已收付款及帳戶結餘。盧森堡稅務機關然後可將資料傳達至就稅務目的而言股東為當地居民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當本公司或其代理要求時，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有關資料，以助本公司履行在該法例下的義務。如股東並無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將需向盧森堡稅務機關舉報該股東。

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HIRE 法案」) 的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 (通常稱為 FATCA) 的條文一般施行一個新的申報制度及可能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 (包括股息及利息) 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的財產而產生的款項總額徵收 30% 的預扣稅。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署版本 1 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本公司須根據施行跨政府協議的盧森堡法例 (「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 的條款遵守 FATCA 的條文。

遵守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規定的盧森堡金融機構被視為符合 FATCA，故毋須根據 FATCA 繳付預扣稅 (「FATCA 預扣稅」)。本公司被視為盧森堡金融機構，需遵守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規定，且本公司將因為有關遵守而毋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

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本公司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以下人士的若干持股及向其支付的付款：(a)若干美國投資者、(b)若干美國控制海外實體投資者及(c)並無遵守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條款的非美國金融機構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一般而言 (受下文論述所規限)，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被定為從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股息、資本收益、利息及其他收入以預扣形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以下情況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所有中國來源收入按標準稅率 10% 繳納預扣稅：(i)該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處所，或(ii)該企業在中國設有機構及處所，但其從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或處所並無實際關連，除非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應用優惠預扣稅率則作別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 (兩者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某外國公司的實際管理地點位於或被視為位於中國，則該外國公司可被當作中國稅務居民，並因此須就其環球收入按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擬運用合理努力避免基金成為中國稅務居民或以其他方式被當作為在就中國稅務而言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然而，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基金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擁有在中國的應課稅存在資格，因而須按全面評稅基礎就其環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導致額外的中國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投資者的權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基金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而言，從轉讓該等中國 A 股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在增值稅改革期間 (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對金融服務業展開及目前持續進行中)，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轉讓該等中國 A 股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將暫免繳付中國增值稅。支付予基金的中國 A 股股息須繳付 10% 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將從源扣繳。如基金有權獲享有關資本收益及股息的較低協定稅率，基金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任何新稅務法律和法規及任何新詮釋均可能追溯應用。從中國 A 股所得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就基金根據債券通買賣的中國在岸債券而言，從轉讓該等中國在岸債券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一般將不被視為屬於中國來源收入的範圍，故毋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此外，在中國增值稅 (「增值稅」) 改革期間 (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對金融服務業展開及目前持續進行中)，基金通過債券通轉讓該等中國在岸債券所產生的收入，原理上須就賣出與買入價差繳付 6% 的增值稅。從中國增值稅的角度來看，每年處置資本虧損可能抵銷資本收益。此外，佔應付增值稅金額 6-12% 的當地附加費 (適用附加費按地區而定) 亦可能適用。儘管增值稅及附加費原理上適用，但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至今尚未積極實施徵收該等稅項。基金在

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從中國在岸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暫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在增值稅改革期間從國庫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獲豁免中國增值稅。

法國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就在法國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投資者而言，Euroland Fund 的管理方式旨在確保其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 L. 221-31 條 I-2° 符合法國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PEA」) 的資格。

請注意，此 PEA 資格建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法國現行法律，由有關稅務機關應用及解釋，所有此等法律須受任何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詮釋變動所約束。

合資格法國股東應注意，各基金的 PEA 資格可能因法律或詮釋的任何變動或影響其投資範疇的變動而被取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網站將在適當時刻刊登通告及 / 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股東。投資者應尋求有關此方面的專業稅務意見。

更多資料

1. 公司架構

本公司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資格作為 SICAV。經於 1989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由 Henderson Managed Investment Company 更改為亨德森遠見基金，由 198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同一次會議上，本公司的章程已作修改，主要為了遵從《1988 年 3 月 30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本公司藉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名稱由亨德森遠見基金更改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名稱更改由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於 1987 年 2 月 12 日、1997 年 9 月 3 日、2001 年 10 月 11 日、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定進一步修改章程。

章程於 198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備忘錄（*Mémorial*）中首次發佈。章程的修改分別於 1989 年 9 月 2 日、1997 年 10 月 16 日、2001 年 11 月 23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2005 年 4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2 日的公司備忘錄中發佈。根據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對章程作出的更改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發佈。合併版本的組織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Luxembourg Business Registers），可供查閱及索取副本。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B-22847。

2. 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致股東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每年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辦事處提供，並將於 6 月 30 日起的四個月內可提供予股東。此外，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辦事處提供，亦將於 12 月 31 日起的兩個月內可提供予股東。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 6 月 30 日終結。經審核及半年度報告將提供有關每個基金及綜合提供本公司整體以美元表示的資料。

3. 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是以無面值的繳足股份表示，並在任何時間相等於各基金的淨資產總額。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等值。

4. 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根據盧森堡大公國《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改）（「1915 年法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大會前至少八日發送至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該等通知將列出大會議程，指定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出席會議的條件，並將按照盧森堡法律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和過半數的規定執行。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法定人數和過半數的規定，將為在 1915 年法律及章程所列出者。如果法律規定須具特定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不足，將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將在 RESA 及本公司獲認可的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全國性報章上刊登。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應用於本公司整體及所有股東，惟影響任何基金或類別或子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相對於任何其他基金或類別或子類別的股份持有的權利的修改，則應按照章程對各有關基金、類別或子類別規定的法定人數和過半數的規定進行。不論其每股資產淨值多少，一股一票。

5. 公司清盤

如果本公司解散，其清盤應由達成該解散的股東會議任命的一位或多為清盤人進行，會議應規定清盤人的權利及報酬。各基金相應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清盤人（一人或多人）按該基金股東在該基金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有關股東。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即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等值）的三分之二，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公司的議題，有關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並可藉在大會上代表股份的過半數決定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上述最低資本規定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公司的議題，有關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持有在大會上代表股份的四分之一的股東可決定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應按該法律的條文進行，該法律訂明為確保股東參與清盤分派的步驟。本公司的清盤必須在股東於上述情況下決定清盤本公司起九個月內完成，除非獲 CSSF 同意豁免。在清盤完成時未經股東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在規定期間內（現時為 30 年）並未從信託局申索的金額將須按盧森堡法律的條文予以沒收。

6. 基金及股份類別清盤、合併及分拆

如果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25,000,000 美元，或董事因其符合股東利益而視為適當，或由於經濟或政治環境改變而影響有關基金，董事可在有關通知期屆滿後下一個交易日透過贖回該基金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將該基金清盤，或在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三十日預先通知後，將該基金分拆為兩個或多個基金。如該項分拆屬於該法律所訂明有關合併的定義之下，本招股章程有關基金合併條文將適用。

基金透過強制贖回全部股份的方式終止，或基金被分拆為兩個或以上並不屬於該法律所訂明有關合併的定義下的基金，在各情況下，除因前段概述的原因外，必須事先得到有關基金的股東於一個或多個有效地召開的會議（不需法定人數亦可有效舉行，並可由簡單多數票表決）上批准，方可實行。

根據章程的條文及盧森堡法律的規定，董事按此方式決定或有關基金的股東按此方式批准的分拆將在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後對有關基金的股東具約束力。

基金的清盤必須在董事或股東於上述情況下決定清盤基金起九個月內完成，除非獲 CSSF 同意豁免。股東於基金清盤完成時並未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如在規定期間內（現時為 30 年）並未申索，將須按盧森堡法律的條文予以沒收。

根據以上條文將予終止的任何基金的股份贖回價格，自作出通知或批准之日起（視情況而定），須反映該終止的預計變現及清盤費用，而任何此等贖回均不會收取贖回費。

根據該法律的條文，董事擁有權力將基金合併至本公司另一基金或另一 UCITS（不論是否在盧森堡或另一成員國成立或不論該 UCITS 是否註冊成立為一公司或合約型基金）或該另一 UCITS 的子基金。本公司將根據 CSSF 規例 10-5 的條文向有關基金的股東寄發通知。有關基金每位股東將有機會在合併生效日期（茲明白合併生效日期為該通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前至少 30 日的期間內要求贖回或轉換其擁有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停止投資的費用除外）。

合併的後果為本公司整體將不再存在的決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公證人面前作出。概無法定人數規定及該決定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作出。

如股東在收到本節所載的任何公司事件的通知後，但在該公司事件實際發生前，要求贖回其在有關基金的股份，則交易費將不適用（為避免產生疑問，這些費用將不適用於贖回本身）。

在基金清盤時，該基金尚未攤銷的任何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除非董事確定此舉在所有情況均不合理，則該等開支將由對其負有責任的任何留存基金承擔（如果留存基金就同一事項招致費用的一部分，則該基金須負責該等開支），該等費用將參照各基金資產淨值，按比例在該等基金之間分攤。如果並無該等留存基金，該等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董事可決定在每個基金內設立兩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有關類別的資產將根據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共同投資，但特定的銷售和贖回費架構、對沖政策或其他具體特色可應用於每個股份類別。董事亦可隨時決定結束某特定股份類別，或在給予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至少 30 日事先通知後，可將該股份類別與同一基金另一股份類別合併。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如董事在任何需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的披露須於任何決議案通過前由董事會記錄於會議紀錄上，並在下一次股東大會的特別報告中匯報。

然而，如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過程當中進行及在正常市況下以正常交易業務關係訂立，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董事是該其他方的董事、經理人、聯繫人士、成員、股東、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僅有事實的影響或因這些事實而無效。 上述任何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與之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與之從事業務的任何一方，不得因該附屬關係而自動被阻止對該合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宜作出商議、投票或行動。

此等條文（連同必要修訂）適用於已獲董事轉授本公司日常管理的人士，惟當董事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轉授予某單一人士，將交予董事作決定。

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保證彌償，因其是或曾經是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是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是其股東或債權人或其無權從當中得到彌償保證）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成為任何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所合理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但是，有關上述人士在該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中被最終判定對嚴重疏忽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的事項則除外。如果是和解，只有在本公司獲律師告知，應獲得彌償保證的該人士在和解事項中並無違反職責的行為時，方獲予以彌償。上述彌償保證權並不排除該等人士可享有的其他權利。

此外，為免受因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職務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董事可為董事的利益購買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此等保單由本公司保存。

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作為董事的資格。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由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簽立，並且是或可能是重大合約：

(a) 基金管理公司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管理公司簽立的協議，管理公司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此協議可由協議各方經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b)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簽立的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在管理公司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經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c) 丹麥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管理公司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Denmark（為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 (Luxembourg)的子公司）簽立的協議，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Denmark已同意，在管理公司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經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簽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經理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簽立的協議，副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投資經理提供與有關基金相關的投資管理服務。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e)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簽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經理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簽立的協議，副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投資經理提供與有關基金相關的投資管理服務。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f)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簽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經理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簽立的協議，副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投資經理提供與有關基金相關的投資管理服務。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g)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簽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經理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簽立的協議，副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投資經理提供與有關基金相關的投資管理服務。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h)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簽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經理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ersey) Limited*簽立的協議，副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投資經理提供與有關基金相關的投資管理服務。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

(i) 居籍代理協議

管理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向本公司提供居籍代理服務。本協議可隨時由協議各方其中一方在給予另一方九十(9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j) 存管人協議

存管人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存管人的服務。本協議可由本公司經不少於90日或由存管人經180日的屆滿通知而隨時終止。

(k) 分銷協議

根據管理公司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簽立的協議，*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已同意以其合理的努力促致及協調本公司股份的銷售。本協議可隨時由協議各方其中一方終止，惟須給予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倘此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協議亦可隨時由管理公司終止。

(l)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

透過與本公司簽訂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B81997）。該公司根據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盧森堡法例條款獲發牌從事銀行業務活動，並專注於託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是State Street Corporation與SS&C Technologies成立的50/50合資企業，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7,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根據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負責處理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讓，以及保管股東名冊。此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負責客戶溝通職能。客戶溝通職能包括製作及送交供股東使用的保密文件。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時刻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施加的任何義務，特別是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CSSF規例12-02（經2020年8月14日的CSSF規例20-05修訂及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或修改）。

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會不時獲支付由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與管理公司釐定的費用。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協議將於初始期限的七年內維持有效。初始期限屆滿後，*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將繼續履行其責任，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Services (Luxembourg) S.A.有權給予至少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倘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協議可隨時由管理公司終止。

(m)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人已獲管理公司委任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會計及計算每股市資產淨值。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可隨時由協議各方其中一方在給予另一方九十(9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倘此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可隨時由管理公司終止。

9. 一般事項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參與，或現在並無參與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由本公司提起或對本公司提起的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本招股章程及由任何股東發出的所有認購申請、轉換指令和贖回指令及本招股章程所預期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將受盧森堡法律的管限，並按盧森堡法律詮釋，以及如果上述事宜乃獲適用地方法律准許以保護股東（如適用），則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爭議須受盧森堡法院的獨有管轄權管轄。

投資研究的支付及經紀佣金的分享

投資經理及（如相關）副投資經理同時使用內部產生及源自外部的投資研究以通知其決策。

下文載列就投資研究向第三方支付的條款。

投資經理及（如相關）副投資經理從其本身的資源支付其使用的研究。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設有完善且符合該法律規定的報酬制度及相關政策（「報酬政策」）。

根據UCITS指令：

- 報酬政策貫徹及促進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UCITS的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件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 報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及該UCITS的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權益符合一致，並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表現評估在一個適用於推薦予由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的投資者的持有期間的多年架構內制定，以確保評估過程乃按照UCITS的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而進行，並確保以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成分在遍及同一段期間內實際支付；
- 總報酬的固定及可變成分經適當調整，而固定成分代表總報酬具充足的高比例，使得可對可變報酬成分實施全面靈活政策，包括可以支付不可變報酬成分。

最新的報酬政策的詳情，包括如何計算報酬和利益的說明、負責授予報酬和利益的人士之身份及報酬委員會的組成可於網站www.janushenderson.com取得。報酬政策的刊印本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10. 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決定每個基金的公司和投資政策，以及本公司管理和業務事項的運作程序。據此，董事決定：

10.1 基金的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a) 獲准在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其他定期營運、獲得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獲准在東歐和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東歐和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其他定期營運、獲得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發行條款應包括承諾將就獲准在 a)與 c)內指定的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 b)與 d)內指定的定期營運、獲得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作出申請，以及保證在發出承諾一年內獲准；
- (f) UCITS 指令（經修訂）第 1(2) 條第一與第二項規定意義範圍內的 UCITS 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s」）的單位，不論其是否位於成員國中，惟：
 - 其他依法許可的 UCIs，而該法律規定其須受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中所規範的監管，且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可充分確保；
 - 其他 UCIs 中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等同於在 UCITS 中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特別是在資產分割、借款、貸款與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方面的規則應等同於 UCITS 指令（經修訂）之規定；
 - 其他 UCIs 的業務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匯報，以確保對在報告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經營狀況作出評估；
 -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但對第三者不同劃分負債之分割原則應予確保）不超過 10%（已預期購入），可根據其組成文件合計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
- (g)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其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且距離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某成員國，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他國家，則其須遵從 CSSF 認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規定。
- (h)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之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 / 或於 OTC 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由上文(a)至(g)分段中說明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所組成，而本公司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該等工具；
 - OTC 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應為受審慎監管之機構，並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及
 - OTC 衍生工具應按日作可靠且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於任何時間按其公平價值藉由本公司發起的相抵交易進行出售、平倉或結清；
- (i) 並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此等工具在該法律第 1 條之範圍內），如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為保護投資者及存款而受到規管，以及其須：
 - 由某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就聯邦國而言，其中一個組成聯邦的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團體發行或擔保；或
 - 任何由計劃所發行，而該計劃的證券於上文(a)、(b)或(c)分段所提及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由受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界定的標準的審慎監管限制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 CSSF 認為至少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制定法規一般嚴謹之審慎規則限制及遵守該等審慎規定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類別的其他團體發行，但投資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第 1、第 2 或第 3 項規定中所制定條文之投資者保障規限，以及發行人須為資本和儲備金額至少有 10,000,000 歐元的公司，並應根據第四指令 78/660/EEC 展示與公佈其年度帳目，以及為一個由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的成員之一而致力於該集團的融資的實體，或為一個致力於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的融資的實體。

10.2 此外，每一基金不可：

將其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 1(a)至(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3 每一基金可購買 1(f)段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只要合共不超過基金淨資產 10%是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即可。

基金可在該法律（可予修改）第 8 段第 181 條訂明的條件下投於由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發行的股份。

儘管有上述的 10%限額，本公司可在該法律（可予修改）第 9 章訂明的條件下決定，基金（「聯接基金」）可將其資產至少 85%投資於另一個根據 UCITS 指令獲認可的 UCITS（「集成基金」）（或該 UCITS 的投資組合）的單位或股份。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倘若該等單位是由同一投資經理或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與該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因為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大量直接或間接持有（即持有超過 10%的資本或表決權）而有連結的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不可對本公司收取有關其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s 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 / 或管理費用。就基金在與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有關連的 UCITS 和其他 UCIs 的投資而言，相關基金的該部分資產無需支付管理費。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指明向相關基金及該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和其他 UCIs 在相關期間內徵收的管理費總額。

10.4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淨資產持作輔助流動資產，例如即期銀行存款，即在銀行來往賬戶中持有並可隨時提取的現金，以支付經常性或特殊付款，或在有需要的時間內用於再投資於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所規定的合資格資產，或因不利市況在有絕對必要的時間內而作出前述者。如果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例如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諸如金融市場重挫），則只可在有絕對必要的時間內暫時超出此限制。

10.5 基金在任何一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a) 不可將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在由相同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不可將基金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在相同實體的存款；

(c) 如屬例外情況，本節第一段中訂明的 10% 限額可增加至：

- 最高 35%，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其他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

- 最高 25%，若是由在成員國中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而且受到針對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開監督的法律規範。特別是衍生自發行這些債券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資產，而該等資產在整個債券的有效期間，可以抵補債券所附的申索，如果發行人無支付能力，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當基金將其淨資產 5%以上投資於本段所述並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時，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80%。
- (d) 如基金在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分別投資其淨資產5%以上，則基金在該等發行機構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40%。此限制不適用於受到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存款及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OTC衍生工具交易。在應用本段所述的 40%限額時，上述 10.5(c)下兩項中提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在內。

即使上述 10.5(a)至(d)分段中有訂明個別限額，惟基金與：

- 在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 / 或
 - 在單一實體的存款，及 / 或
 - 因與單一實體進行的 OTC 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投資，
- 合併計算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含有衍生工具，則在遵守上述限制的規定時，必須將衍生工具納入考慮。

上述 10.5(a)至(d)分段規定的限額不可合併，因此根據 10.5(a)至(d)各段對由相同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在此實體作出的存款或衍生工具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總計均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35%。

就計算上文 10.5(a)至(d)分段所述的投資限額而言，為綜合帳目之目的而被包含在相同集團中的公司（如根據指令 83/349/EEC 或根據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所定義）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基金不可對同一個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累積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20%，並須受上文 10.5 (a)及 10.5 (d) 下的三項限制規限。

在不損害下文 10.7 段中規定的限額下，上文 10.5(a)分段中規定的 10%限額可提升至投資於由相同機構發行的股票及 / 或債務證券的最高 20%，惟該基金的投資政策須為基於以下基礎複製獲 CSSF 認可的某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組成：

- 該指數的組成經充分多元化；
- 該指數代表其所參照市場的充足基準值；
- 以適當的方式發佈。

若在特殊市場條件下被證明為合理，特別是在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其中絕大多數的受規管市場，其投資比率限額則為 35%；只有單一發行人方獲准達到此限額的投資。

儘管如此，每一基金獲認可將其最多達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成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經合組織（OECD）另一成員國、G20（二十國集團）（來自 20 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的國際論壇）、新加坡及香港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應為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構成部分，及(ii)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基

金淨資產之 30%。

10.6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附有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顯著影響的投票權的股份。

10.7 本公司不可：

- (a) 購買一位及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的無投票權股份。
- (b) 購買一位及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的債務證券。
- (c) 購買一個及同一集體投資計劃 25% 以上的單位。
- (d) 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 10% 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金額在購買時未能計算，則在購買時，上文 10.7 (b)、(c) 及 (d) 分段所訂明的各項有關限額可以不予理會。

10.8 上文 10.5 及 10.7 段中規定的限額不適用於：

- (a)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基金以某公司的資本形式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且根據該國家的法例，這種持股代表該基金可投資於該國家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這種減損只在其他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該法律第 43、46 及 48(1) 和 (2) 條所訂明的限額時才適用。如超過該法律第 43 及 46 條所訂明的限額，則第 49 條應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 (e) 本公司以子公司的資本形式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等子公司僅在其所在國家中從事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此與按單位持有人僅代表其本身的要求回購單位有關。

10.9 本公司可隨時為符合股東的利益而行使構成其部分資產的證券所附的認購權。

如果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或因認購權的行使，而超過上文 10.2 段至 10.7 段中訂明的最大百分率，本公司必須以適當顧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採納補救有關情況的銷售交易作為主要目標。

10.10 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總淨資產的 10%（按市值估價），惟此等借款須屬暫時性質。除非是履行先前的承諾及 / 或行使認購權，否則基金不會在借款未償還時購買證券。然而，本公司可通過背對背貸款為基金購入外匯。

10.11 本公司不可提供信貸安排或作為代表第三方的保證人，惟就此限制而言，(i) 以完全或部分支付的形式購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 10.1(f)、(h) 及 (i) 分段所述的其他金融投資，以及 (ii) 獲准借出投資組合證券不應被視為構成作出一項貸款。

10.12 本公司承諾不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文 10.1(f)、(h) 及 (i) 分段所述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交易；惟此限制不能防止本公司就上文所述限額內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出存款或執行帳目。

10.13 基金不得直接購入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兩者的證書，惟就此限制而言，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以及期貨和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交易不被視為商品交易。此項無阻基金透過投資於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其相關資產包含合資格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指數的衍生工具，或其他由貴金屬或商品擔保的合資格可轉讓證券或其表現與商品掛鉤的金融工具間接投資於貴金屬或商品。基金只可根據相關基金指明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間接投資於商品或貴金屬。

10.14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有關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擔保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10.15 駿利亨德森在公司層面應用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i) 集束彈藥；(ii) 殺傷性地雷；(iii) 化學武器；(iv)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10.16 適用於台灣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在台灣發售及銷售的基金受下列額外投資限制規限：

- (a) 除非獲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豁免，否則每一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未平倉長倉的總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40%（或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而每一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未平倉短倉的總值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該基金持有的相應證券的總市值；
- (b)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黃金、現貨商品或房地產；
- (c) 每一基金所持的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或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
- (d) 台灣本地投資者於每一基金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某個百分率；及
- (e) 台灣的證券市場未必構成每一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主要投資地區。每一基金在台灣證券市場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某個百分率。

本公司將承擔其認為合理的風險，以達到為每一基金所設定的目標。然而，鑑於證券交易所的波動和投資可轉讓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本公司不能擔保一定能達到其目標。

10.17 適用於瑞士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在瑞士發售及銷售的基金受下列額外投資限制規限：

(a) 基金不可訂立融資掉期交易。

11. 金融技術及工具

11.1 一般情況

本公司可為投資目的、降低風險或更有效管理有關基金而採用技術及工具，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當此等運作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時，此等條件及限制應遵照該法律所訂的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均不得使基金偏離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投資目標。

下述工具及技術的相關風險於本招股章程「投資及風險考慮」一節進一步詳述。

11.2 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 (SFT) 的透明度

基金可訂立SFT下所意指的證券融資交易 (SFT)。

可由基金訂立的SFT載於下文，包括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的最高及預期投資。

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在此類交易下，一方付款向對手方購買或收款向對手方出售證券，並擁有權利或義務於稍後日期及按特定價格（通常較高）（分別）向對手方賣出或買回證券。就賣方而言，此為「回購交易」；就買方而言，此為「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將不會訂立回購交易（作為賣方）。一如本招股章程進一步詳述，除可由證券借出代理代表基金訂立的反向回購交易外，基金將不會訂立反向回購交易（作為買方）。

證券借出

基金可持續訂立證券借出交易，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產生收入。

根據該等安排，基金的證券暫時轉移至經核准借方以交換抵押品。證券借出可使本公司牽涉額外風險。根據該等安排，基金將承受任何證券借出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此信貸風險的程度可由收到充足的抵押品而被減少。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的資產包括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不論是以有憑證或無憑證的形式發行，以及任何憑證、收據、認股證或其他代表收取、購買或認購普遍在證券交易所或金融市場買賣或交易的同樣資產的權利之工具。

證券借出代理獲給予酌情權擔任代理代表有關基金訂立證券借出。此外，證券借出代理將確保在所借出證券有交付之前或同時已收到充足價值及質素的抵押品，然後將在整個借貸交易有效期持有抵押品，並只有在有關基金收到或收回所借出資產時方會交還抵押品。證券借出代理亦將監控及維持借出資產的所有營運範疇。

證券借出為基金帶來額外收益。該項收益的 92% 將撥歸有關基金所有，最多 8% 由證券借出代理保留，以彌補運作借出計劃、提供所需營運及抵押品基礎設施，以及合規和風險監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證券借出代理與投資經理並不相關。

證券借出代理就其現金抵押品管理服務徵收最多佔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 0.05% 的費用。此費用在有關基金與證券借出代理攤分任何證券借出收益前，從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回報中扣除。扣除費用後，92% 的再投資回報將撥歸有關基金所有，最多 8% 由證券借出代理保留。

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內。

請參閱標題為「對手方的甄選」一節，了解對手方的甄選之詳情。

各基金使用證券借出的概覽如下：

證券借出	最高核准水平	最高預期水平
專門基金	30%	20%
地區性基金	30%	20%
債券基金	30%	20%

此項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乃準確。可能會超出預期水平至所示最高水平，視乎市況而定（例如市場波動時期）。最新的年報及帳目將提供過往期間的實際水平。

各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入。

總回報掉期及其使用理據

如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訂明，若干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是兩個對手方之間訂立並涉及現金流互換的合約。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一筆代表相關資產、指數或籃子資產的總回報的金額，以交換從另一方收取與相關資產、指數或籃子資產的表現相關的特定固定及/或浮動現金流。基金可作為總回報的收款人或付款人訂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可訂立作投資或對沖目的。

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以取得（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股票、債券及其他提供股票或債券相關回報的工具、(ii)指數及(iii)在有限程度下，其他合資格資產的回報。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作投資目的，相關資產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基金」一節所指明的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獲核准的工具。

總回報掉期產生的任何回報或虧損將歸屬於有關基金。

務須注意，當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的時候，相關對手方均不得對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行使任何酌情決定權。在任何衍生合約的存續期間，該合約的對手方不會對衍生工具合約的相關參考資產行使任何酌情決定權。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毋需對手方的批准。請參閱標題為「對手方的甄選」一節以了解有關對手方的甄選之詳請。

各基金獲准使用的總回報掉期概覽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總回報掉期	相關資產	理據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	信貸指數或分類指數	債券 / 信貸指數	(就對照債券指數進行管理的基金而言)基金的某部分複製指數基準值的投資。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			對相關資產的市場作出增持（建立長倉）、減持或建立短倉的投資，可以是直接或相對另一證券或指數而言。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	單一或一籃子債券，包括政府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合資格資產	單一或一籃子債券	相比交易實物證券，以成本效益較佳的方式取得（或增持）債券 / 一籃子債券的合成投資。
Strategic Bond Fund ;			對債券 / 一籃子債券投資作出減持（或建立短倉）。
Total Return Bond Fund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單一名稱股票	單一名稱股票（例如中國A股）	取得/增持相關資產（例如中國A股）的合成投資。
	股票指數	股票指數（單一股票）	取得對地區及全球股票市場的合成投資

			減少(對沖)市場風險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利率掉期	已公佈利率(例如ESTR)	透過利率掉期來對沖所持有的任何固定利率證券的利率存續期。

有關基金於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投資載列如下：

總回報掉期的名義總額		
總回報掉期	最高	預期
Asset-Backed Securities Fund	20%	0-10%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Fund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Strategic Bond Fund	50%	0-20%
Total Return Bond Fund	50%	0-20%
Emerging Markets Innovation Fund	50%	0-20%

此項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乃準確。可能會超出預期水平至所示最高水平，視乎市況而定。若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將載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帳目。最新的年報及帳目將提供過往期間的實際水平。

11.3 金融指數

若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投資或對沖金融指數，投資經理將按要求向股東提供金融指數的詳情(包括有關指數(及分類指數)的單一或一籃子成份名稱的資料)。基金所用的所有金融指數將遵守CSSF通函14/592及日期為2008年2月8日的大公國規例第9條；該等文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在適用情況下，投資經理採用的任何相關策略須披露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策略。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指數一般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重整一次。活躍指數可能將重整成本轉嫁並包含於指數價格之內。有關基金不旨在複製或追蹤金融指數，而且不會受可能導致超出基金的核准投資限制的任何重整、相關成本或金融指數的股票比重所直接影響。有關基金所用的金融指數例子載列如下。基金可能尋求投資於下文未有列出的其他金融指數，其詳情將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所用的一般金融指數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指數名稱	理據
Markit iTraxx主要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歐元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市場及 / 或對沖風險
Markit iTraxx 混合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歐元次投資級別（高收益）企業債務市場及 / 或對沖風險
CDX北美投資級別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美元投資級別企業債務市場及 / 或對沖風險
CDX北美高收益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美元次投資級別（高收益）企業債務市場及 / 或對沖風險
iBoxx歐元企業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歐元企業債券市場及 / 或對沖風險
iBoxx歐元流動高收益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歐元高收益企業債券市場指數及 / 或對沖風險
摩根大通 EMBI 全球多元化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美元強勢貨幣新興市場主權 / 準主權債券市場指數及 / 或對沖風險
MSCI印度指數	提供機會投資於地區及全球股票市場

11.4 利率掉期

若干基金可使用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指的利率掉期，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或對沖風險。利率掉期是按指定本金額，將一項未來利率付款交換為另一項未來利率付款的合約。利率掉期可為定息或浮息，以減少或增加利率波動的風險，容許投資者調整基金的利率敏感度，亦反映投資者對利率走勢的觀點。

11.5 信貸違約掉期

本公司可在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就為了對沖其投資組合內部分發行人的特定信貸風險而購買保障的目的，以及投資管理目的而持有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是一份雙邊金融合約，一名對手方（保障買方）支付定期費用，以在出現影響參考發行人、一籃子發行人或指數的信貸事件後獲保障賣方支付或有款項。一般來說，保障買方購入一項權利，以在出現信貸事件時按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或行使價）出售與相關參考發行人、一籃子發行人或指數有關的特定證券。另一方面，亦可以出售相關證券以外的方式向保障買方支付保障。信貸事件通常指破產、無力償債、被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債務。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已在其ISDA主協議的傘子下，制定此等交易的標準化文件。

在為了本公司的獨有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出售交易出售保障，以購入特定信貸投資及 / 或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購買交易買入保障，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若信貸違約掉期市場提供的現行利率較現金或債券市場所提供的有利，訂立該等交易將符合本公司的獨有利益。

除持有信貸違約掉期外，本公司亦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期權交易。

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對手方甄選受標題為「對手方的甄選」一節所載的考慮所約束。

在可能情況下，信貸違約掉期會參考獨立市場賣方利用其價格模型所報的價差進行定價。若賣方未能取得價差，對手方將提供價差並連同適當的模型用於制定價格。

11.6 證券借出及 OTC 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一般事項

分散投資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各方面充分地分散。倘若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OTC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到一籃子抵押品（對某指定發行人的投資參與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則視為充分分散對發行人集中性。

當基金與不同對手方訂立交易，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予合計以計算對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參與的 20% 限額。儘管如此，基金可在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第三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中全面進行抵押。該基金應收到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中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中的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流動性

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高流動性及在受規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平台買賣，使其可迅速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

相關性

所收到抵押品將由一個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以及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具有高相關性。

託管

所收到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或受委第三方託管人持有，惟須受適用法律和規例所載的條件及存管人協議（或適用轉授協議）的條文所約束。

證券借出代理可代表各基金於證券借出代理所選的三方代理或證券存管人持有證券。

證券借出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合資格抵押品

本公司將一般要求對手方提供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所定義的抵押品，特別是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 ESMA 指引 2014/937（「ESMA 2014/937」，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收取的抵押品（高流動性現金除外）將主要包括優質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具有高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且定價透明的股票，從而能夠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快速出售。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所收到抵押品將具有高質素，須具有由一家或多家主要評級機構給予至少 A-最低長期信貸評級的證券或股票。

再使用及再投資抵押品

所收到非現金抵押品將不可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收到現金抵押品只可按以下方式再投資：

- 在 UCITS 指令第 50(f) 條（可經不時修訂）規定的實體開立存款；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作反向回購交易，惟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而本公司可隨時按累計基礎提早取回全數現金；或
- 投資於 ESMA 的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引（可經不時修訂）下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要求分散投資。

估值及扣減

估值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估值原則每日進行，並會對抵押品交易應用一項保證金，視乎借出證券的組合和所收到抵押品的類型而定，所需抵押品的價值將介乎借出證券價值的 102% 至 110% 之間。

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 102% 至 110% 的超額抵押品作為波動市況下的保險。

抵押品須按照所借出相關工具相對於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之結合以涓準法進行扣減。

基金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本招股章程亦將相應作出更新。

視乎相關證券而定，就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而訂立的反向回購交易的抵押將介乎 102% 至 110%。抵押品的定價由證券借出代理所選的三方代理執行，並於每日重新估值。每日價格計算將釐定該日從對手方收取 / 交付的所需抵押品金額。抵押品交付 / 收取由三方代理提出及管理。

OTC 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的抵押品政策

合資格抵押品

OTC 衍生工具買賣的合資格抵押品類型經投資經理批准，並載於有關的國際掉期交易商協會（「ISDA」）信用支持附件（CSA）。合資格抵押品（高流動性現金除外）包括英國金邊證券、美國國庫券及多個歐元區國家的可轉讓債務工具，須最低具有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的 AA/Aa3 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所收抵押品將具有高質素。

再使用及再投資抵押品

所收到非現金抵押品將不可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收到現金抵押品只可按以下方式再投資：

- 在 UCITS 指令第 50(f) 條（可經不時修訂）規定的實體開立存款；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或
- 投資於 ESMA 的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引（可經不時修訂）下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要求分散投資。

估值及扣減

估值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估值原則每日進行。

對抵押品交易應用一項保證金，視乎借出證券的組合和所收到抵押品的類型而定，所需抵押品的價值將介乎借出證券價值的 102.5% 至 110% 之間。

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 102.5%至 110%的超額抵押品作為波動市況下的保險。

基金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本招股章程亦將相應作出更新。

11.7 對手方的甄選

所有對手方均須經投資經理的對手方風險委員會(「CRC」)批准及審核。

核准對手方必須：

- 遵守CSSF認為相當於歐盟審慎監督規則的審慎規則；
- 必須獲CRC視為信譽良好；
- 進行適用於對手方擬進行活動的分析，可能包括檢討公司管理、流動性、盈利能力、企業架構、資本充裕度及資產質素，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框架等方面。儘管甄選對手方時並無應用預定的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一般來說亦會考慮此等元素；
- 一般擁有最低投資級別的長期信貸評級。

在特殊情況下，CRC獲授權批准不符合最低評級要求的對手方。

如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任何一家評級機構將對手方的長期評級調低至A級（或如屬已結算OTC衍生工具對手方，則為投資級別）以下，將促使CRC進行檢討。CRC將及時考慮調低評級的事實及情況，並基於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以決定是否與受影響的對手方終止交易，或減少或維持現有投資。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長期信貸評級要求可能更改，在該情況下，本節將於下一次機會作出相應更新。

12. 風險管理過程

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過程，使其可隨時監控和衡量持倉的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概況的影響，以及採用可準確和獨立評估 OTC 衍生工具價值的過程。為估計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公司須定期而且依照 CSSF 訂立的詳細規則向 CSSF 傳達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相關風險、數量限制及所選擇的方式。

管理公司將確保每一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基金的總淨值。計算整體風險承擔需考慮到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供進行平倉的時間。

每一基金可在上文第 10 節標題「投資限制」一節中所定限額之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投資總計並不超過上文第 10 節 10.5(a)至(d)分段下所訂定的投資限額。

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會合併至上文第 10 節 10.5(a)至(d)分段下所訂定的投資限額。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工具，則在遵守上述限制的規定時，必須將衍生工具納入考慮。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可識別、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該政策會將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及交易頻密程度納入考慮，以確保各基金的相關資產之流動性狀況將遵循有關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條件下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以及尋求達致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及為其保持透明度。

總括而言，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 持續審核各基金的投資組合之流動性，並定期評估其持續流動性需要，包括評估認購及贖回安排對相關基金策略而言是否恰當；
- 定期及持續進行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以確保基金的持倉可承受市場條件的變更及知會投資決定。這包括極端情景測試。壓力測試一般會按季度進行，但在不利市場條件下或在有大量贖回要求的期間內，會較頻繁地進行壓力測試（如必要）；
- 有系統地進行基金流動性模擬以對在任何一段期間內可出售的各個證券數量作出審慎但切實的假設。就各基金而言（不論其相關資產為何），此項資料則會匯集，以廣闊的角度估計投資組合為盡快出售投資組合而同時受最少市場影響所採取的流動性路向。此舉准許基金以流動性風險承擔分類，並強調缺乏流動性的持倉；及
- 獨立風險團隊會進行流動性監察，其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該團隊提供流動性監察，並上報至流動性委員會。流動性委員會有來自風險職能、分派及前線辦公室的代表。委員會一般會按季度召開會議，負責辨認及將流動性問題上報或與各基金解決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有多個管理流動性的工具，確保公平對待投資者，並保障餘下的投資者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工具可能有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公平價值定價

如資產並無可靠價格（例如：在相關市場於有關基金的估值點停止買賣時）或可得價格未能準確地代表有關基金的持股的公平價值，本公司可運用公平價值技巧對資產價值作出最佳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購買、贖回及轉股股份」一節下的「估值原則」，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就澄清目的而言，為有業績表現費的該等基金計算業績表現費時，資產淨值將不會計及任何公平價值調整。

遞延贖回

如果贖回（包括轉換）要求總額超過有關基金的股份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使得不超過該 10% 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購買、贖回及轉股股份」一節下的「贖回可能延遲或暫停」一段。

攤薄調整

亦稱為擺動定價。如認購及贖回水平達預先釐定的水平，或如董事認為調整符合現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董事可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以計入基金可能招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保障餘下的投資者的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購買、贖回及轉股股份」一節下的「擺動定價」一段。

暫停交易

在特殊情況下，以及如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的所有認購及贖回可予暫停。在實施此程序時，投資者將不能買賣其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購買、贖回及轉股股份」一節下的「贖回可能延遲或暫停」一段，以了解更多資料。

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

如主要分銷商相信已發生損害其他投資者的過量交易時（例如：如股份在購買後 90 個曆日內被贖回或轉換），主要分銷商可為本公司徵收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購買、贖回及轉股股份」一節下的「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一段。

14. 投訴的處理

投資者任何有關本公司的營運或營銷的投訴將寄予管理公司（地址：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在任何情況下，投訴必須清楚列明投資者的聯絡詳情及包含有關投訴的理由的扼要說明。管理公司的投訴處理人員在適當時可能會與該聯絡人士聯絡以解決有關問題。

如投資者於根據前段寄發投訴當日後一個月內並未收到回應或滿意的答覆，投資者可向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提出訴求，有關訴求可郵寄至 CSSF, 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或電郵至以下地址：reclamation@cssf.lu 。

最新的投訴處理政策可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瀏覽。投訴處理政策的刊印本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15.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任何一個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及索取：

- (a) 本公司的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 (b) 薪酬政策；
- (c) 投訴處理政策；
- (d) 上文所述的重大合約，可由合約方相互同意下不時修訂；
- (e) 最新版本的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及其各基金及各類別各自的最新版本相關 KID；及
- (f)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條文，額外資料可按要求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額外資料包括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遵守的策略、代表本公司與其他實體交易而提交指令的政策及最佳執行政策。

任何給予股東的其他資料將以適當通知提供予股東。在適用情況下，股東將以書面（包括透過在 JHI 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的產品頁面網上發佈）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接獲通知。

附錄 1 – 可持續方針

投資經理持續根據本節所述的準則監察基金。如現有投資基於排除篩選而變得不合資格，將在合理期間內被出售。

如果第 8 條基金表明其將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定義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其可持續投資方法來確定哪些投資可被視為可持續投資。此方法融合投資經理對 SFDR 定義的三個基石的詮釋：良好管治做法、不造成重大損害，以及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倘若第 9 條基金顯示其將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定義的「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以釐定哪些投資可被視為可持續投資。此方法結合投資經理對 SFDR 定義的三個組成部分的詮釋：良好管治做法、不造成重大損害，以及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正面貢獻是透過自下而上的收入對照來體現，在排除只從可持續活動獲得一小部分收入的公司與不排除單單依據收入門檻基準的以可持續為重點的公司之間取得平衡。請參閱以下的基金具體披露或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推廣 SFDR 第 8(1)條定義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基金：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未必與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WJ5V5NUGUE9S2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基金透過採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

事宜)，以促進緩減氣候變化。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佔投資組合的%：具有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之發行人，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核證承諾。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經理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
指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僱員事務、
尊重人權、反
貪腐及反賄賂
事宜相關的可
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
響。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特定的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u>主要不利影響</u>	<u>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u>
溫室氣體排放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碳足跡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asia-pacific-property-income-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此基金以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市場尋求高於基準值的收益回報及潛在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地產相關證券。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排除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副投資顧問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利用特定篩選以助達致部分所推廣的特點。例如，為了促進緩減氣候變化，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若干高碳活動，並預期這將導致基金具有較低的碳概況。另一個例子是，為了促進對 UNGC 原則的支持，應用篩選以使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第三方數據及 / 或內部研究屬違反 UNGC 原則的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行人。

如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將被排除。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投資經理積極與公司互動參與，鼓勵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核證承諾（由SBT -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或同等機構批准或核證）¹。投資經理承諾投資組合中至少 10% 的公司具有已獲批准或已承諾的目標，並將監察該等公司對比該等目標的進展。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上述的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只有在投資經理根據其本身的研究及經ESG監督委員會批准，認為用於應用排除的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的情況下，則投資經理才可能投資於會被上述的篩選排除的公司。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ESG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1. 由 SBT-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或同等機構批准或核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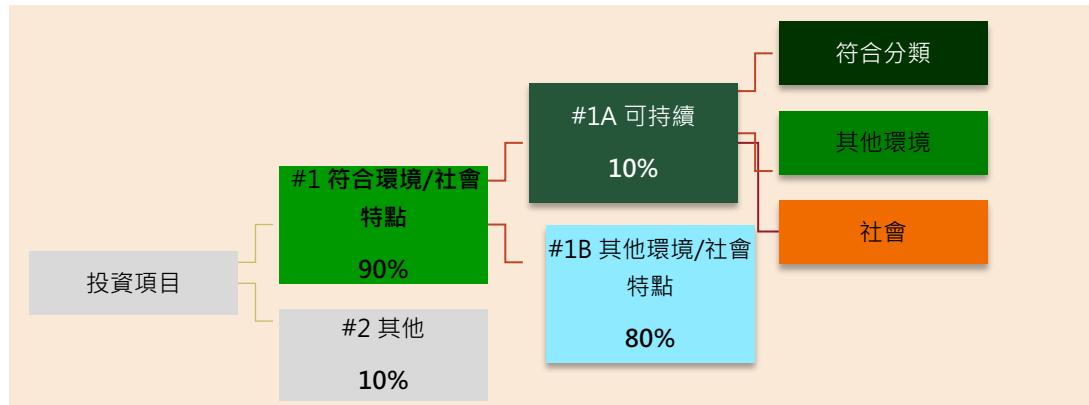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
良好管理架構、僱
員關係、員工薪酬
及稅務合規。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9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的
份額。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
以下各項的份額表
示：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 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
綠色營運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 2035 年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不適用。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歐盟分類的比例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⁴？

是：

口化石氣體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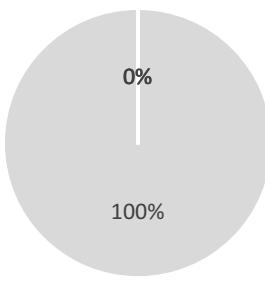
四 否

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 (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 (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⁴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並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14 號。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asia-pacific-property-income-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歐盟規例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號第6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生物科技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AV3O5CVAEQM98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畫量減少投資於ESG評級最差的企業發行人。
- 支持UNGC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的 80%企業發行人具有 BB 或以上的 ESG 評級、➢ 與 UNGC 原則的情況屬不合格的企業發行人互動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不適用。</p>
	<p>—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p>不適用。</p><p>—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p>不適用。</p></p></p>
	<p>主要不利影響指 投資決策對與環 境、社會及僱員 事務、尊重人 權、反貪腐及反 賄賂事宜相關的 可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響。</p> <p>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p>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advisor/eu-sfdr-jhhf-biotechnology-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此基金透過投資於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連同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本節。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篩選，並被編程於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致使將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就互動參與活動協定互動參與計劃並定期檢討，包括 24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參與計劃的進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將根據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給予的評級：

➤ 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組合投資的企業發行人中至少 80% 具有BB 或以上的ESG 風險評級。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在 24 個月內並未達到「合格」評級，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投資限制」一節。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投資經理可在基金中包含根據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 UNPRI 原則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
良好管理架構、僱
員關係、員工薪酬
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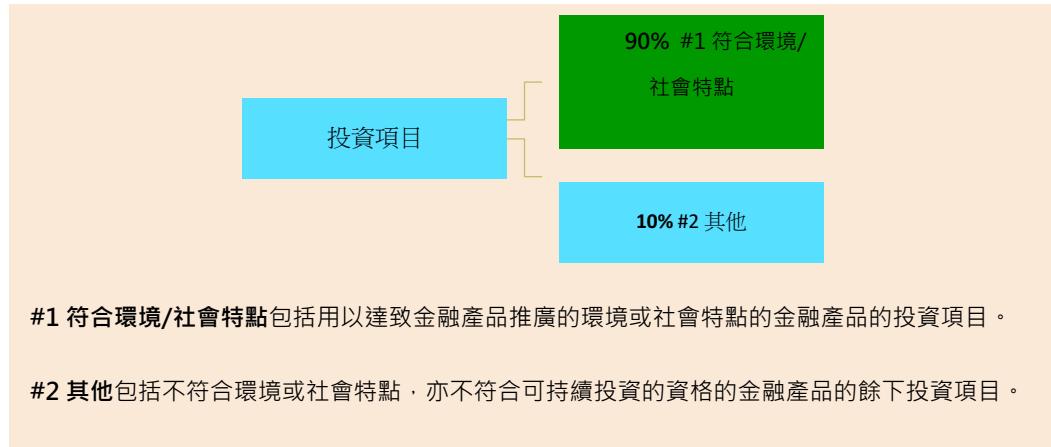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
資於特定資產的
份額。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90% 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 / 或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私募股權。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
以下各項的份額表
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
司綠色活動的收入
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
出的綠色投資，例
如用於轉型至綠色
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
綠色營運活動。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為 0%。

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為符合歐盟分類，
化石氣體的準則包
括排放限制以及於
2035 年年底前轉向
可再生能源或低碳
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
的安全及廢物管理
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
低碳替代選項目
具有（其中包括）
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
排放水平的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2. 不包括主權債券*
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輔助流動資產、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無備兌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轉換債券、投資級別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私募股權）。

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advisor/eu-sfdr-jhhf-biotechnology-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附件II (由2025年9月8日起有效)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歐盟規例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歐盟規例2020/852號第6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生物科技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AV3O5CVAEQM98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
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
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
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10%的可持續投
資：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
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
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盡量減少投資於ESG評級最差的企業發行人。
- 支持UNGC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持有的 70% 企業發行人具有 BB 或以上的 ESG 評級、
- 與 UNGC 原則的情況屬不合格的企業發行人互動參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經理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特定的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主要不利影響指
投資決策對與環
境、社會及僱員
事務、尊重人
權、反貪腐及反
賄賂事宜相關的
可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u>主要不利影響</u>	<u>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u>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lu/advisor/eu-sfdr-jhhf-biotechnology-fund/](http://eu.advisor/eu-sfdr-jhhf-biotechnology-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此基金透過投資於生物科技及生物科技相關公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份），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連同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基金補充文件中標題「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一併閱讀本節。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篩選，並被編程於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致使將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就互動參與活動協定互動參與計劃並定期檢討，包括 24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參與計劃的進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將根據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給予的評級：

- 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組合的股票持倉投資的企業發行人中至少 70% 具有BB 或以上的ESG 風險評級。
- 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在 24 個月內並未達到「合格」評級，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投資限制」一節。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倘若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則投資經理可在基金中包含根據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倉盤。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
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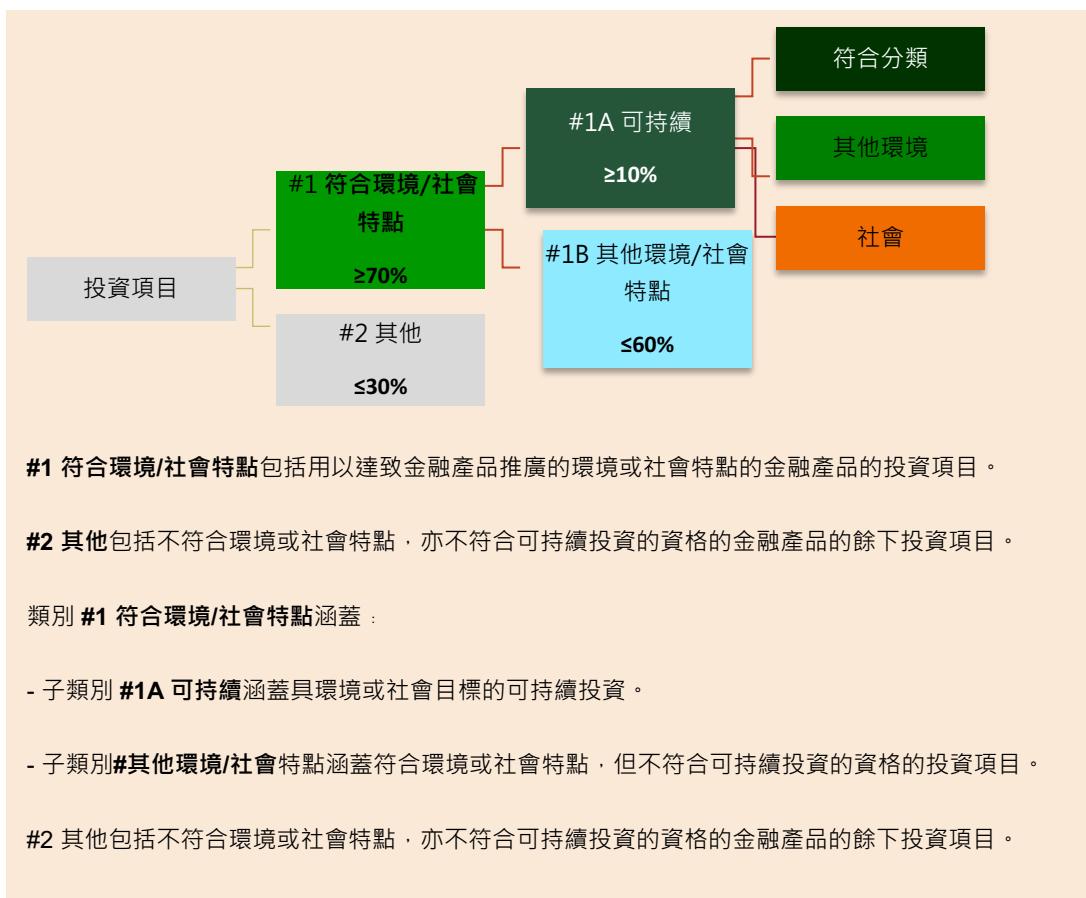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 UNPRI 原則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說明投
資於特定資產的
份額。

最少 70% 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 / 或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 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 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 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其他環境/社會特點**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投資項目。

#2 其他 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在應用我們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答覆中所述的排除準則後，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仍然留在投資範圍內的發行人。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為 0%。

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2035年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
低碳替代選項且
具有（其中包括）
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
排放水平的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2. 不包括主權債券* 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輔助流動資產、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無備兌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轉換債券、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advisor/eu-sfdr-jhhf-biotechnology-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附件II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JUO8N42HYG8F65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__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
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
資最少為：____%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
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10%的可持續投
資：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
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
續投資



可持續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如何達
致其所推廣的環
境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基金透過採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以促進緩減氣候變化。本基金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準則，尋求迴避投資於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若干活動。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佔投資組合的%：具有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之發行人，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核證承諾。
 - ESG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經理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特定的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主要不利影響
指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僱員事務、
尊重人權、反
貪腐及反賄賂
事宜相關的可
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
響。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碳足跡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investor/eu-sfdr-global-property-equitie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此基金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地產相關證券。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排除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副投資顧問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 — 「排除直接投資於監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 不能作為自動化輸入數據提供及由外部或內部研究證明。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利用特定篩選以助達致部分所推廣的特點。例如，為了促進緩減氣候變化，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若干高碳活動，並預期這將導致基金具有較低的碳概況。另一個例子是，為了促進對 UNGC 原則的支持，應用篩選以使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第三方數據及 / 或內部研究屬違反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投資經理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監獄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如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亦將被排除。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投資經理積極與公司互動參與，鼓勵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核證承諾¹。投資經理承諾投資組合中至少 10% 的公司具有已獲批准或已承諾的目標，並將監察該等公司對比該等目標的進展。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上述的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只有在投資經理根據其本身的研究及經ESG監督委員會批准，認為用於應用排除的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的情況下，則投資經理才可能投資於會被上述的篩選排除的公司。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ESG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¹ 由 SBT-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或同等機構批准或核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
良好管理架構、僱
員關係、員工薪酬
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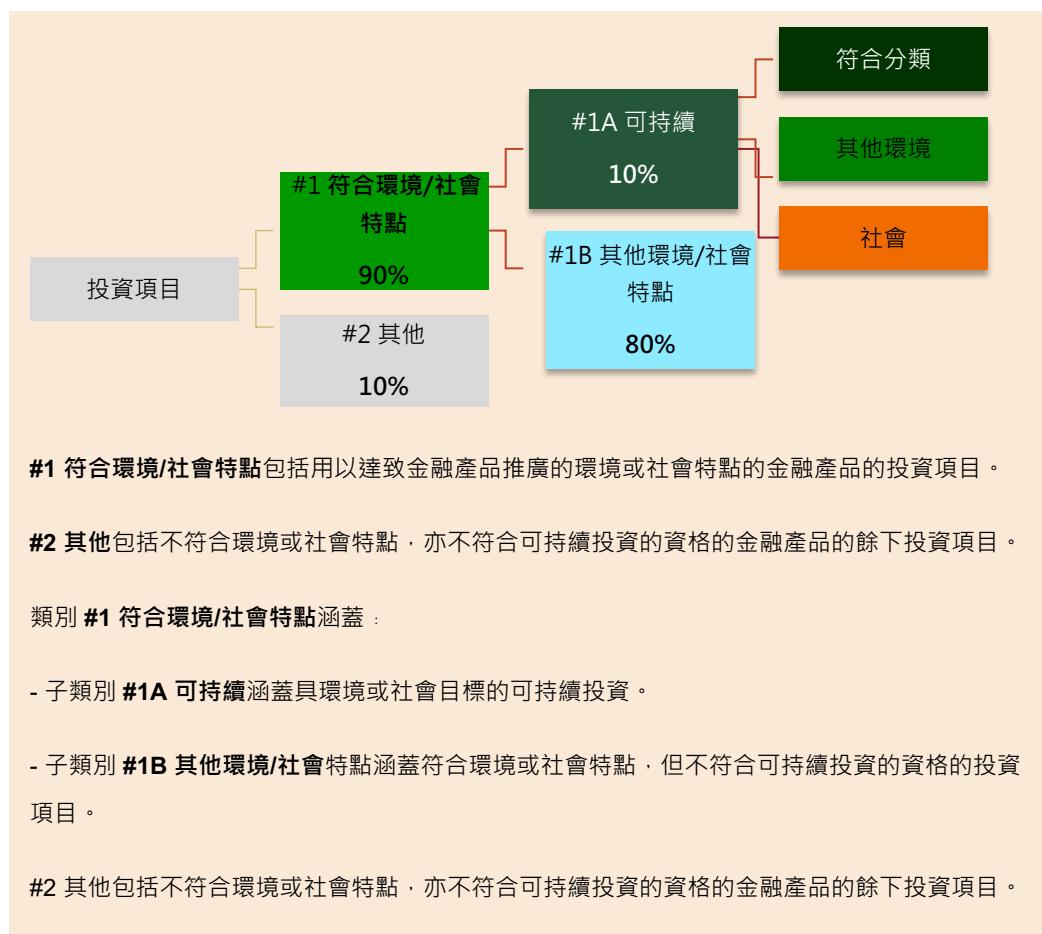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90% 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2035年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不適用。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歐盟分類的比例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⁵？**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⁵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並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14 號。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
低碳替代選項目
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
對應的溫室氣體
排放水平的活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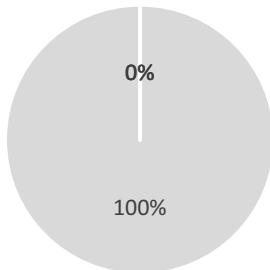


是具有環境
不考慮歐盟
下的環境可
濟活動準則
續投資。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global-property-equitie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QJI37OX4A6KI81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 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X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基金促進緩減氣候變化、支持 UNGC 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基金應用符合投資經理的政策之代理投票及互動參與。

可持續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如何達
致其所推廣的環
境或社會特點。

基金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準則，尋求迴避投資於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或環境造成損害的若干活動。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碳 - 碳強度範圍 1 及 2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讓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碳 - 碳足跡範圍 1 及 2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可獲提供）。範圍 1 排放指由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產生的排放，通常是鍋爐或車輛直接燃燒燃料。範圍 2 排放指由公司所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的整體情況

- 根據投資經理的互動參與方針與之進行互動的公司數目

- ESG 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
資決策對與環境、
社會及僱員事務、
尊重人權、反貪腐
及反賄賂事宜相關
的可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u>主要不利影響</u>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p>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esg-horizon-global-technology-leader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p> <p>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p>	
<p>●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p>	
<p>此基金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科技相關證券。</p> <p>投資經理將對其認為可能面對潛在環境或社會問題的公司進行積極參與、行使投票權及建議行動計劃（按適當情況而定），以識別可持續風險及發揮影響力改變補救情況。</p> <p>若投資經理對一家公司未能維持適當的環境及 / 或社會資格感到憂慮，其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互動參與及 / 或出售投資。</p> <p>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排除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副投資顧問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p>	
<p>●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p> <p>投資經理利用特定篩選以助達致部分所推廣的特點。例如，為了促進緩減氣候變化，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若干高碳活動，並預期這將導致基金具有較低的碳概況。另一個例子是，為了促進對 UNGC 原則的支持，應用篩選以使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第三方數據及 / 或內部研究屬違反 UNGC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原則的發行人。</p> <p>如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UNG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投資經理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等發行人。</p> <p>此外，投資經理根據企業發行人參與若干活動的程度，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特別是，如發行人有任何收入來自具爭議武器*、化石燃料、或煙草生產，則將被排除。如發行人有超過 5%的收入來自：酒精生產；非醫學動物測試；民用武器及彈藥；常規武器；核能發電；皮革生產；賭博經營；關注化學品；色情品；密集農業；及煙草分銷、零售、許可經營及供應，亦將被排除。</p>	

*除了篩選更廣泛範圍活動的公司排除外，基金亦應用加強的具爭議武器篩選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上述的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投資經理評估本基金所持每所公司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分析其展現的管治風險。

只有在投資經理根據其本身的研究及經ESG監督委員會批准，認為用於應用排除的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的情況下，則投資經理才可能投資於會被上述的篩選排除的公司。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 ESG 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

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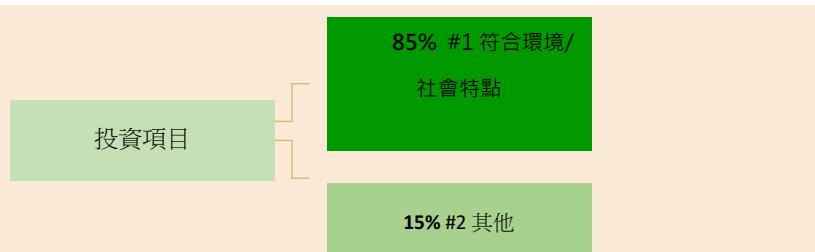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投資經理注重企業文化、價值、業務策略、董事會的多元性、審計及控制的評估。普遍公認的企業管治標準可能就小型組織作出調整，或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酌情考慮當地管治標準。

政策可瀏覽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85%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 2035 年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不適用。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歐盟分類的比例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⁶？**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⁶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並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14 號。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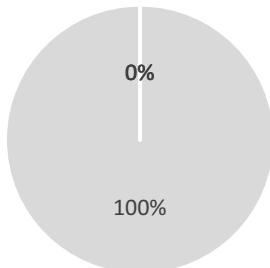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未有
低碳替代選項目
具有（其中包
括）與最佳表現
對應的溫室氣體
排放水平的活
動。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價物。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esg-horizon-global-technology-leader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UJGEEKJEUMF83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10% 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如何達
致其所推廣的環
境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基金透過採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以促進緩減氣候變化。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整體情況
- 佔投資組合的%：具有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之發行人，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核證承諾。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經理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
資決策對與環境、
社會及僱員事務、
尊重人權、反貪腐
及反賄賂事宜相關
的可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響。**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特定的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碳足跡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透過與公司互動參與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ru/investor/eu-sfdr-pan-european-property-equitie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典型投資者將投資於基金以透過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透過投資於地產相關證券。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排除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副投資顧問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利用特定篩選以助達致部分所推廣的特點。例如，為了促進緩減氣候變化，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若干高碳活動，並預期這將導致基金具有較低的碳概況。另一個例子是，為了促進對 UNGC 原則的支持，應用篩選以使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第三方數據及 / 或內部研究屬違反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如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將被排除。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投資經理積極與公司互動參與，鼓勵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核證承諾¹。投資經理承諾投資組合中至少 10% 的公司具有已獲批准或已承諾的目標，並將監察該等公司對比該等目標的進展。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上述的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只有在投資經理根據其本身的研究及經ESG監督委員會批准，認為用於應用排除的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的情況下，則投資經理才可能投資於會被上述的篩選排除的公司。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 ESG 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¹. 由 SBT-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或同等機構批准或核證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
良好管理架構、僱
員關係、員工薪酬
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的
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
佔以下各項的份額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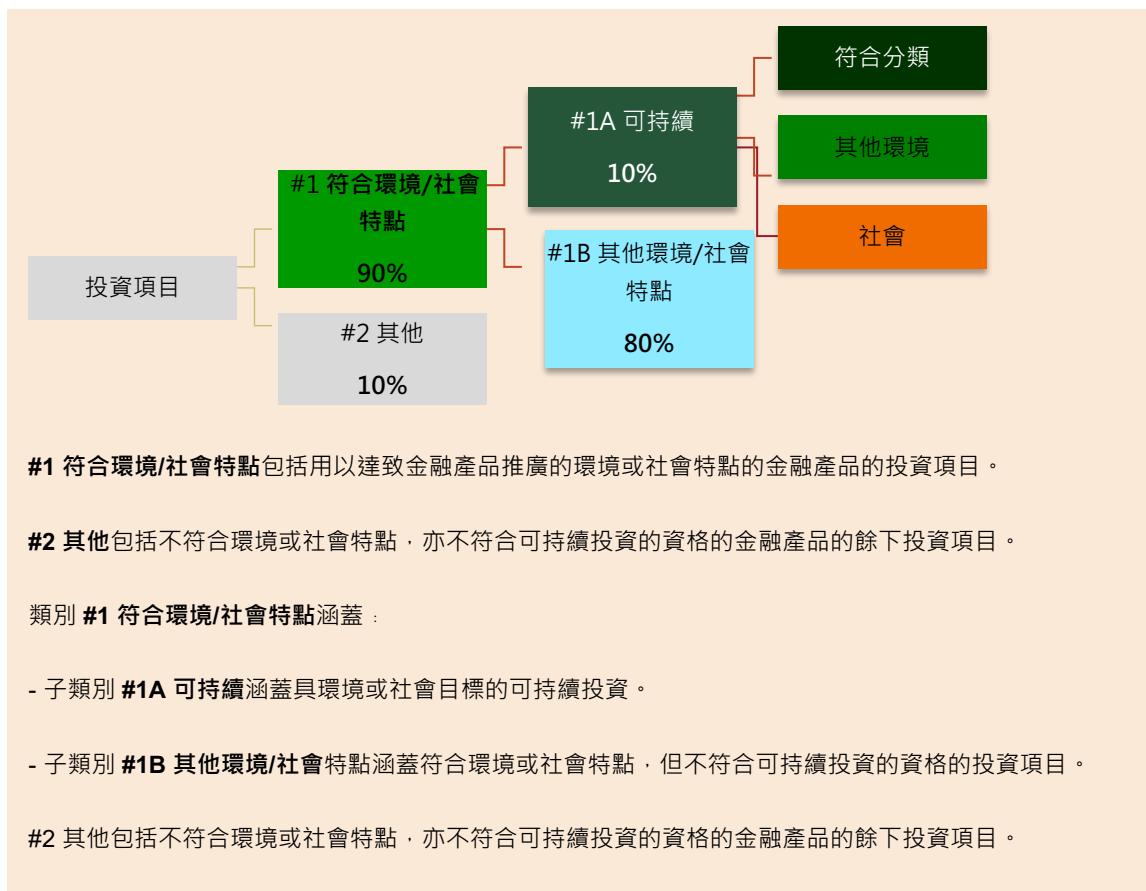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
公司綠色活動的
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
作出的綠色投
資，例如用於轉
型至綠色經濟的
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
的綠色營運活
動。

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
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90% 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
資於可持續投資。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
(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 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 2035 年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不適用。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歐盟分類的比例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⁷？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⁷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並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14 號。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
低碳替代選項目
具有（其中包
括）與最佳表現
對應的溫室氣體
排放水平的活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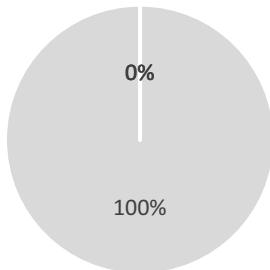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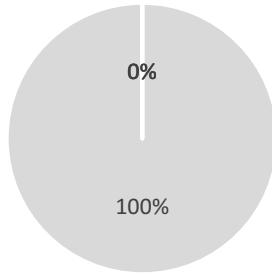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 (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pan-european-property-equitie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可持續投資指投
資於有助促進環
境或社會目標的
經濟活動，惟該
項投資不會嚴重
損害任何環境或
社會目標，而且
被投資公司遵循

歐盟分類指歐盟
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
統，其制定了環
境可持續經濟活
動的列表。該規
例並未制定社會
可持續經濟活動
的列表。具環境
目標的可持續投
資可能或未必與
分類一致。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PTNMP9V9T45J20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
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10% 的可持續
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
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
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
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
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基金透過迴避具有高碳強度且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不具有可信的轉型策略或其符合投資經理另外的參與準則或ESG評級的發行人，促進緩減氣候變化，以及支持UNGC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基金亦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準則，尋求迴避投資於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若干活動。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碳 - 碳強度範圍1及2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1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讓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遵守UNGC的整體情況

- 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確定具有可信的轉型策略或其符合投資經理另外的參與準則或ESG評級之發行人百分比

- ESG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1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經理進行評

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特定的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主要不利影響

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因素的最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u>主要不利影響</u>	<u>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u>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pan-european-smaller-companie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透過投資於泛歐小型公司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排除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副投資顧問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利用特定篩選以助達致部分所推廣的特點。例如，為了促進緩減氣候變化，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若干高碳活動，並預期這將導致基金具有較低的碳概況。另一個例子是，為了促進對 UNGC 原則的支持，應用篩選以使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第三方數據及 / 或內部研究屬違反 UNGC 原則的發行人。

投資經理根據發行人參與若干活動的程度，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發行人。特別是，如發行人 10% 以上的收益來自油砂開採、北極油氣、動力煤開採或煙草，則將被排除。如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亦將被排除。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如果投資經理根據其下述的專有方法確定發行人具有可信的轉型策略，或其符合投資經理的另外參與準則或ESG評級，則可以投資於具有高碳強度¹的發行人（上述被排除者除外）。

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只有具備以下至少一項條件的公司，方會被視為具有可信的轉型策略：

- 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或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的經核證承諾（由 SBT –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或同等機構批准或核證）；或
- 氣候評分為B 或以上（由 CDP – <https://www.cdp.net/en>，或同等機構評分）；或
- 根據投資經理的方法，未來總資本支出及/或研發的 30% 用於符合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如果一家公司目前不具有可信的轉型策略，則投資經理仍可在以下情況下投資於該公司：

- 其認為透過其與該公司互動參與，該公司將採用以科學為本的排放目標或減碳目標*；或
- 藉著達到 AA 或以上的 ESG 評級（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評級），該公司展現出卓越的 ESG 風險管理能力。

* 倘若該公司在 24 個月內並未達到「合格」評級，其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於評估轉型策略的有效性時亦會應用額外準則。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 原則而言，上述的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只有在投資經理根據其本身的研究及經ESG監督委員會批准，認為用於應用排除的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的情況下，則投資經理才可能投資於會被上述的篩選排除的公司。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 ESG 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¹. 高碳強度指西歐（包括英國）股票市值低於 70 億歐元且下限為 10 億歐元的 10% 排放量最高的公司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
良好管理架構、僱
員關係、員工薪酬
及稅務合規。

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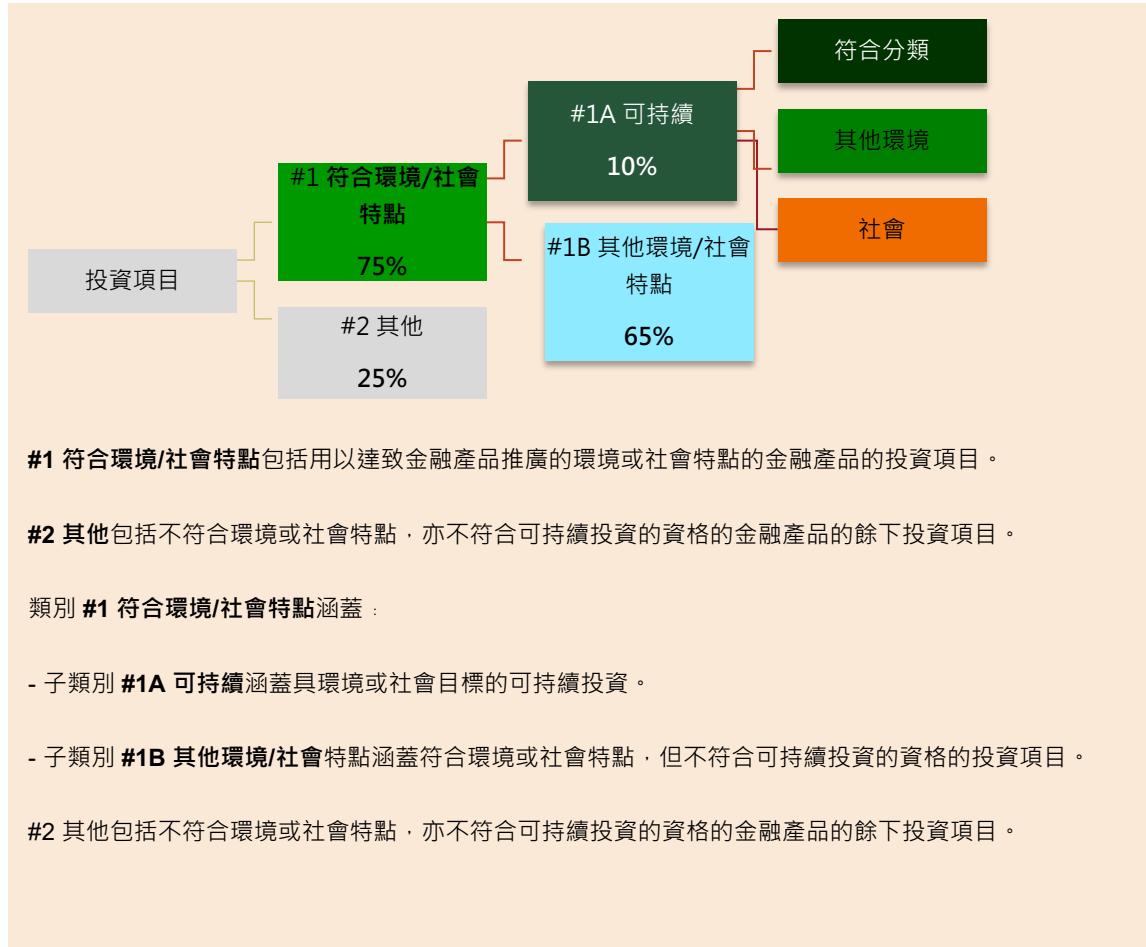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75% 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點**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點**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不適用。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歐盟分類的比例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⁸？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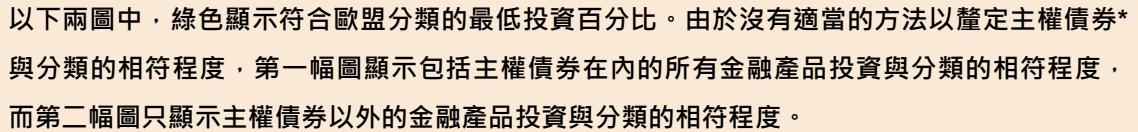
⁸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並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14 號。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
低碳替代選項目
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
對應的溫室氣體
排放水平的活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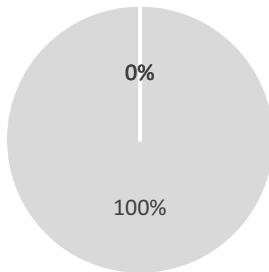


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其麻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

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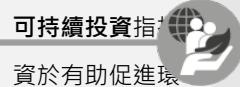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pan-european-smaller-companie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可持續投資指
資於有助促進環
境或社會目標的
經濟活動，惟該
項投資不會嚴重
損害任何環境或
社會目標，而且
被投資公司遵循
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
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
境可持續經濟活
動的列表。該規
例並未制定社會
可持續經濟活動
的列表。具環境
目標的可持續投
資可能或未必與
分類一致。

可持續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如何達
致其所推廣的環
境或社會特點。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日本機會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2J1166S4JQFP1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
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
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
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 的可持續投
資：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
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
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
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準則迴避投資於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若干活動。
- 促進緩減氣候變化。
- 支持 UNGC 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 迴避具有最差 ESG 評級的企業發行人。

- 與企業 ESG 落後者互動參與，以改善其實踐及 / 或 ESG 評級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ESG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碳 - 碳強度範圍 1 及 2 -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讓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與UNGC原則的情況屬「不合格」的發行人互動參與的次數。
- 持有BB或以上評級的股票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與持有ESG評級低於BB級的企業發行人進行互動參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
指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僱員事務、
尊重人權、反
貪腐及反賄賂
事宜相關的可
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
響。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 透過與公司 互動參與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janus-henderson-horizon-japan-opportunitie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投資經理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以下提述的其中一項具約束力的要素在指令管理系統中不能作為自動資料點，而是由外部或內部研究提供證明：

- 與UNGC原則的情況屬「不合格」的發行人互動參與。

就互動參與活動協定互動參與計劃並定期檢討，包括 24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參與計劃的進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將

- 根據企業發行人參與若干活動的程度，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特別是，如發行人有以下情況，將被排除：
 - 其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賭博、軍事承包、小型武器或煙草
 - 其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成人娛樂
- 倘若發行人有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則應用篩選排除對發行人的投資。
- 與違反 UNGC 原則的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在 24 個月內並未達到「合格」評級，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 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於股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組合中，至少 80% 具有 BB 或以上的 ESG 風險評級（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評級）。
 - 將評級為 B 或 CCC 的股票企業發行人視為 ESG 落後者。基金將與該等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且其評級將被提升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的評級在 24 個月內並未有所提升，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i) 集束彈藥；
- (ii) 殺傷性地雷；
- (iii) 化學武器；
- (iv)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在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在基金中包含根據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不符合上述準則的持倉。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 ESG 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

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
良好管理架構、僱
員關係、員工薪酬
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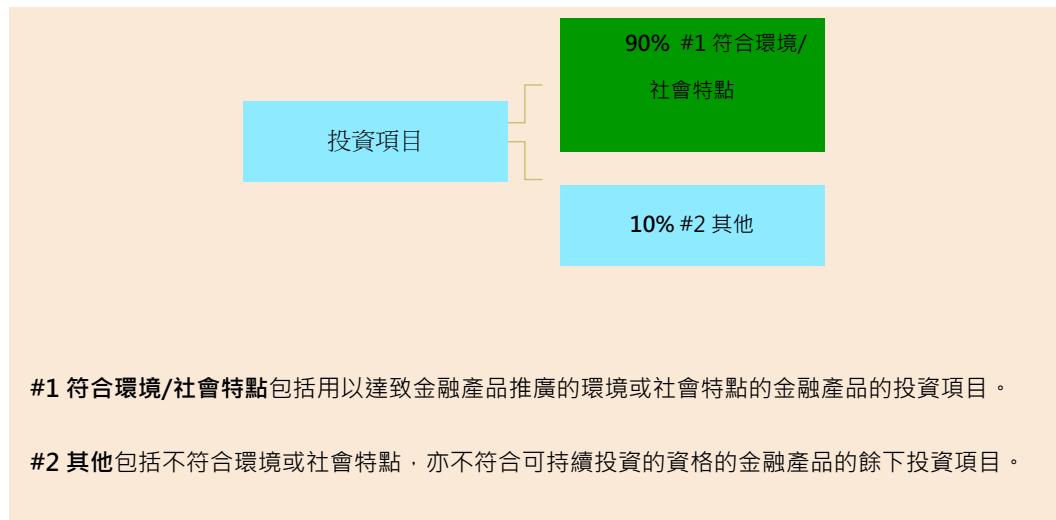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
資於特定資產的
份額。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9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或沽空股票持倉。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基金將通常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合成投資，以實現上述環境及社會特點。



是具有環境
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
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
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
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期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
佔以下各項的份額
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
碳替代選項且具有
(其中包括)與最
佳表現對應的溫室
氣體排放水平的活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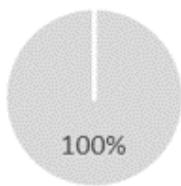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
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與分類相符
 - 其他投資



2. 不包括主權債券*
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與分類相符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janus-henderson-horizon-japan-opportunitie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附件II (由2025年9月8日起有效)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6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日本機會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2J1166S4JQFP1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X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10%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 透過應用具約束力的排除準則迴避投資於潛在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損害的若干活動。
- 促進緩減氣候變化。
- 支持 UNGC 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
- 迴避具有最差 ESG 評級的企業發行人。

- 與企業 ESG 落後者互動參與，以改善其實踐及 / 或 ESG 評級

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 ESG排除篩選 – 有關排除的詳情，見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 碳 - 碳強度範圍 1 及 2 -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讓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 與UNGC原則的情況屬「不合格」的發行人互動參與的次數。
- 持有BB或以上評級的股票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與持有ESG評級低於BB級的企業發行人進行互動參與。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達致該等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可持續投資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此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可持續投資將由投資經理進行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方法。

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有助於解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載列的一系列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若某項投資的業務活動或做法對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該項投資將被釐定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不造成重大損害的要求。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識別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

— —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88 號（經不時修訂）附件 I 表 1 中載列的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對可持續因素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MSCI ESG 爭議方法與若干主要不利指標一致，以設立特定的排除。雖然主要不利指標並無提供具體的損害水平，但主要不利指標可以用來識別潛在的最大損害。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 —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專有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性。被視為違反該等原則的投資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此框架將持續予以檢討，尤其是隨著數據可用性及質素的持續演變。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
指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僱員事務、
尊重人權、反
貪腐及反賄賂
事宜相關的可
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排除篩選 / 透過與公司 互動參與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janus-henderson-horizon-japan-opportunitie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將於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投資經理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以下提述的其中一項具約束力的要素在指令管理系統中不能作為自動資料點，而是由外部或內部研究提供證明：

- 與UNGC原則的情況屬「不合格」的發行人互動參與。

投資策略根據投
資目標及風險承
受程度等因素引
導投資決策。



就互動參與活動協定互動參與計劃並定期檢討，包括 24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參與計劃的進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投資經理將

- 根據企業發行人參與若干活動的程度，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特別是，如發行人有以下情況，將被排除：
 - 其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賭博、常規武器、小型武器或煙草
 - 其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成人娛樂
- 倘若發行人有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則應用篩選排除對發行人的投資。
- 與違反 UNGC 原則的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在 24 個月內並未達到「合格」評級，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 應用篩選以確保投資於股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組合中，至少 80% 具有 BB 或以上的 ESG 風險評級（由 MSCI – <https://www.msci.com/>，或同等機構評級）。
- 將評級為 B 或 CCC 的股票企業發行人視為 ESG 落後者。基金將與該等發行人互動參與，並只有在其認為透過有關互動參與而發行人正持續改善且其評級將被提升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或繼續投資。倘若發行人的評級在 24 個月內並未有所提升，則將撤走於該發行人的投資，並將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發行人。

再者，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持有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對照，或具有經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批准的碳排放目標，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

體。具爭議武器即：

- (i) 集束彈藥；
- (ii) 殺傷性地雷；
- (iii) 化學武器；
- (iv)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原則而言，非財務分析或評級高於：

- a. 90%：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 b. 75%：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的大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市值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有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而言。

在投資經理認為第三方數據可能不充分或不準確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在基金中包含根據第三方數據或篩選看來不符合上述準則的持倉。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 ESG 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 或分析（包括 MSCI ESG 爭議方法），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因此，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或更高一般表示良好管治。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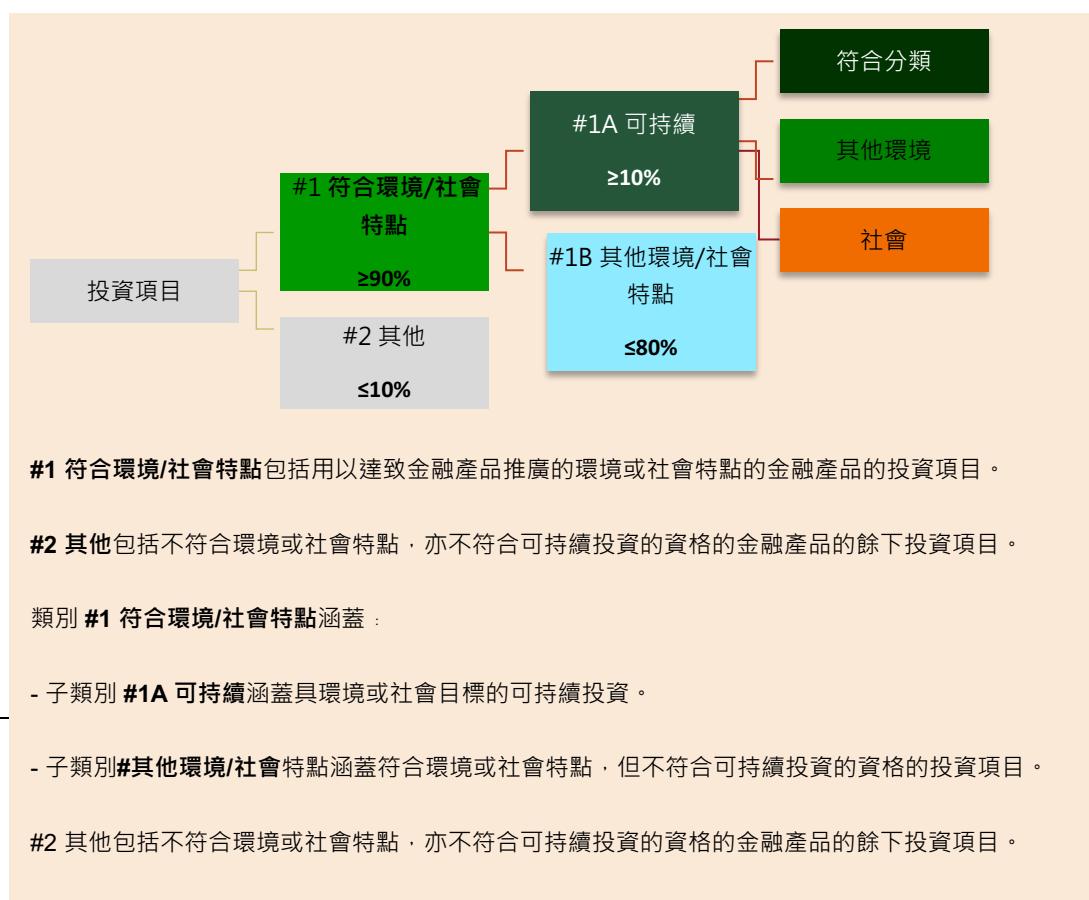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的
份額。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最少 90% 的金融產品投資用以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此外，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其他資產（並非用以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或沽空股票持倉。





是具有環境
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
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
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
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期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副投資顧問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推廣環境特點。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
佔以下各項的份額
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
碳替代選項且具有
(其中包括)與最
佳表現對應的溫室
氣體排放水平的活
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 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與分類相符
 - 其他投資



3. 不包括主權債券* 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與分類相符
 - 其他投資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基金投資於與歐盟分類不一致的可持續投資，因為這是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或因為歐盟分類（及相關數據）並無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或所有環境目標。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持有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基金總資產最少 0% 將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雖然基金承諾投資 10% 於可持續投資，但並不承諾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因為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目標。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工具（例如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外，其他資產可能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廣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sfdr-janus-henderson-horizon-japan-opportunitie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以 SFDR 第 9 (1)、(2) 及(3)條定義的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的基金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 2020/852 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5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環球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BZJWP55PIIYD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25%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___% 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25%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指標衡量
此金融產品如何
達致可持續目標。

●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在環境及社會主題如較潔淨能源、水務管理及可持續運輸等方面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帶來貢獻的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基金並不使用參考基準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投資經理的主題對照，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雖然每項持倉必須通過上述的測試，但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各項時附加 25% 的權重：(1) 收入與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對照；(2) 不會對任何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3) 不會對任何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4) 管治做法。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1. 投資經理使用挑選條件以確保基金僅投資於其至少50%的當前或未來預期收益來自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主題內之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載列如下：
 - 效率
 - 較潔淨能源
 - 水務管理
 - 環境服務
 - 可持續運輸
 - 可持續房地產與金融
 - 安全
 - 生活質素
 - 知識與技術
 - 健康
2. 碳 - 碳強度範圍 1 及 2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讓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3. 碳 - 碳足跡範圍 1 及 2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可獲提供）。範圍 1 排放指由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產生的排放，通常是鍋爐或車輛直接燃燒燃料。範圍 2 排放指由公司所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4. 遵守UNGC的整體情況

5. ESG排除篩選

包括具爭議武器*、化石燃料**、煙草生產、酒精：非醫學動物測試：民用武器及彈藥：常規武器：核能發電：皮草：賭博：關注化學品：基因改造生物；人類幹細胞研究：色情品：密集農業：及煙草分銷、零售、許可經營及供應。

* 除了篩選更廣泛範圍活動的公司排除外，基金亦應用加強的具爭議武器篩選

**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其策略涉及向可再生能源發電轉型，且其碳強度與巴黎協定一致之天然氣發電發行人。

有關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詳情，以及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的政策，載於下文。

●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多種來源/方法來考慮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項下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的強制性指標，以確定其可持續投資並不對相關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視乎指標而定，投資經理使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

1. 每項相關投資的活動及報告的指標均根據由JHI參考 SFDR 規定的相關強制性 PAI而界定的重大損害準則進行篩選，這視乎公司相對於預設內部水平的排除準則（可能是量化或質化性質）的表現而定。
2. 營運ESG評估 - 確定公司特定的 ESG 問題，並根據該等風險的持續補救措施評估該等問題涉及重大影響及風險的整體程度。

有關投資經理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全部詳情載於：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gb/investor/eu-esg-horizon-global-sustainable-equity-fund/>。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如果發行人有任何收入來自化石燃料，則將被排除。(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其策略涉及向可再生能源發電轉型，且其碳強度與巴黎協定一致之天然氣發電發行人)。收入來自直接或在其供應鏈中產生高碳排放或開發不可再生資源的公司會被排除，除非該公司可以對環境及社會問題表現出非常正面的回應。這包括水泥、漁業、採礦、棕櫚油及木材等行業。
碳足跡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之投資	<p>當活動與公司的營運有關時，投資經理將尋求了解公司正在採取行動改善其表現或以模範方式管理有關活動，才會放心投資。</p> <p>任何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長期存在不當行為記錄的公司將被排除，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公司有重大改進。</p> <p>投資經理的目標是維持碳足跡及碳強度較 MSCI 世界指數低至少 20%，主要透過排除高排放行業、考慮將碳排放作為投資前 ESG 分析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組合公司的互動參與計劃，其中投資經理優先考慮氣候策略及減排。</p>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份額	作為投資前 ESG 評估的一部分，在數據可得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審查公司的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比例。投資經理在無法獲得數據的情況下或在消耗或生產的不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高於行業基準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情況下，尋求與公司互動交流以改善公司表現。
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作為投資於高氣候影響行業公司的投資前 ESG 評估的一部分，在數據可得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審查公司的能源消耗。投資經理在無法獲得數據或能源消耗高於行業基準平均水平 20% 以上的情況下，尋求與公司互動交流以改善公司表現。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投資經理迴避投資於對生物多樣性有負面影響的高風險活動之行業及公司，包括關注化學品、非醫學動物測試、皮草，以及密集農業，以 5% 為限額。作為投資前

	ESG 評估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亦迴避投資於棕櫚油、木材、漁業及採礦業（受 5% 限額的迴避規限），除非公司能夠對環境及社會問題表現出非常正面的回應。
水中排放物	<p>如果水中排放物被認為重大且未報告相關指標或所報告的數據質量不足，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評估包括檢視近期的爭議問題。投資經理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的可持續分析師評估水中排放物是否對相關子行業/公司而言屬重大 2) 數據（包括向 CDP 報告水資源）被標記，作為內部數據監控的一部分 3) 進行數據質量查核 4) 如果沒有披露、如果數據質量被認為不足，或如果重大未決爭議被視為尚未解決，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危險廢物比率	<p>如果危險廢物比率被認為屬重大、如果沒有報告相關指標或如果所報告的數據質量不足，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評估包括對近期爭議的評估。投資經理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的可持續分析師評估危險廢物是否對相關子行業/公司而言屬重大。 2) 數據被標記，作為內部數據監控的一部分。 3) 進行數據質量查核。 4) 如果沒有披露、如果數據質量被認為不足，或如果重大未決爭議被視為尚未解決，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如果發行人未能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或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則將被排除。
缺乏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程序及	<p>如上所述，違規者被排除。</p> <p>投資經理亦監控 UNGC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觀察名</p>

主要不利影響 指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僱員事務、 尊重人權、反 貪腐及反賄賂 事宜相關的可 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 響。	合規機制	單，並與因違規而被列入 UNGC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觀察名單的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未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如果公司未能報告此指標，或所報告的數據質量不足，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投資經理的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的可持續分析師確定近期任何與性別相關的歧視薪酬做法的爭議。 2) 數據被標記，作為內部數據監控的一部分。 3) 進行數據質量查核。 4) 如果沒有披露、如果數據質量被認為不足，或如果重大未決爭議被視為尚未解決，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投資經理與董事會中女性比例低於 30% 或只有單一性別的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不准投資於涉及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p>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未能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八項基本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原則及權利，則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有關發行人。如果基金已持有的發行人違反篩選，將於 90 天內被出售，除非可以提出繼續投資的情況（這需要得到 ESG 監督委員會的同意）。例如，如果認為篩選數據提供商的評估基於不正確的資料，則可屬這情況。</p>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

<u>主要不利影響</u>	<u>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u>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gb/investor/eu-esg-horizon-global-sustainable-equity-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投資經理將在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基金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此基金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投資於其產品及服務對環境或社會構成正面影響，從而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帶來貢獻的公司。

下文描述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持續被實施為排除篩選，並被編程於投資經理的指令管理系統的合規模塊之中，或持續納入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及內部專有研究的投資挑選及監察程序。

排除篩選在交易前及交易後的基礎上實施，讓投資經理能夠阻止任何擬議的排除證券交易，並在第三方數據定期更新時識別持倉狀況的任何改變。

定期進行案頭審查以：審查及驗證正面篩選的應用，包括收入與可持續主題對照，並審查就可持續主題進行的主題對照之有效性；驗證策略所使用的負面篩選的應用；以及核證互動參與活動，包括採用正式行動計劃完成或追蹤（如相關）。該等定期審查的結果將報告予監督委員會，包括在有需

要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時進行任何必需的行動升級。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投資經理的主題對照，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的投資範圍透過應用建基於前文所述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正面篩選條件而決定。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以確保基金投資於其至少50%的當前或未來預期收益來自符合該等可持續主題的產品及服務之公司，以及如上文所述，投資經理已制定一個程序以確定其可持續投資並不對其他相關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旨在維持較 MSCI 世界指數低至少20% 的碳足跡及碳強度。

如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UNG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原則（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投資經理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等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根據企業發行人參與若干活動的程度，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特別是，如發行人有任何收入來自具爭議武器*、化石燃料**或煙草生產，則將被排除。如發行人有5%以上的收入來自：酒精：非醫學動物測試：民用武器及彈藥：常規武器：核能發電：皮草：賭博：關注化學品：基因改造生物；人類幹細胞研究；色情品：密集農業；及煙草分銷、零售、許可經營及供應，亦將被排除。***除了篩選更廣泛範圍活動的公司除外，基金亦應用加強的具爭議武器篩選。**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其策略涉及向可再生能源發電轉型，且其碳強度與巴黎協定一致之天然氣發電發行人。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投資經理預期篩選準則將令基金的投資範圍縮減最少30%。

投資經理旨在維持對具有顯著 ESG 爭議的公司之加權平均風險承擔低於 MSCI 世界指數的水平。

雖然每項持倉必須通過上述投資經理的合格 / 不合格測試，但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各項時附加 25% 的權重：

- (1) 收入與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對照；(2) 不會對任何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3) 不會對任何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4) 管治做法。

除上述外，投資經理亦針對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0/1818 號第 12 條「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排除」中所定義的活動（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應用篩選。特別是，如果公司有涉及以下情況，則被排除：

- (a) 涉及與具爭議武器有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c) 被基準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
- (d) 其 1%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礦、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e) 其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f) 其 5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
- (g) 其 5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的發電的公司。

就(a)項而言，具爭議武器指國際條約及公約、聯合國原則以及（如適用）國家法例中描述的具爭議武器。

此外，投資經理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

- 其總部位於被列入歐盟在稅務問題上不予合作的國家及地區名單最新版中的國家或地區的任何發行人。

-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ATF) 黑名單或灰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任何發行人。

倘若投資經理根據其本身的研究及經ESG監督委員會批准，認為用於應用排除的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則投資經理可投資於會被上述的篩選排除的公司。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 ESG 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良好管治做法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投資經理尤其注重企業文化、價值、業務策略、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性、稅務透明度、審計、控制及薪酬的評估。普遍公認的企業管治標準可能就小型組織作出調整，或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酌情考慮當地管治標準。

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的
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
佔以下各項的份額
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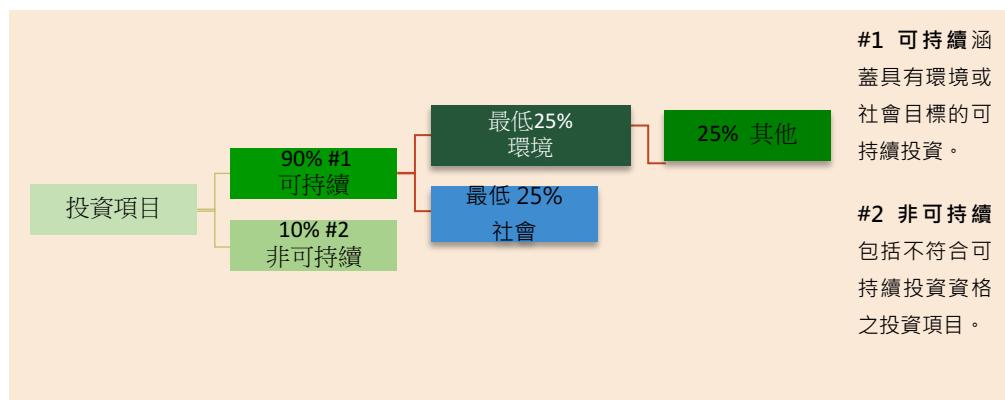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份額是怎樣？

最少90%的金融產品投資預期為符合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投資方針包括收入與環境及社會主題對照，以確定投資項目是否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基金將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以及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餘下資產可能包括用於若干特定目的之投資，例如對沖或流動性（即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並必須滿足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從而確保該等投資不妨礙金融產品達致其可持續投資目標），包括不會造成重大傷害，以及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相關）。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點。

為符合歐盟分類，
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
2035 年年底前轉向
可再生能源或低碳
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
的安全及廢物管理
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是

口化石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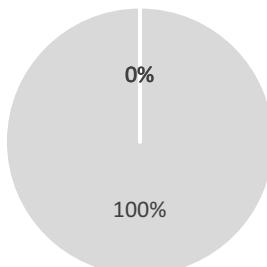
□ 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
核能)
 - 不符合分類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 (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0%

100%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不適用。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歐盟分類的比例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屬環境可持續。

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並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14 號。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
碳替代選項且具有
(其中包括)與最
佳表現對應的溫室
氣體排放水平的活
動。

 是具有環境
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
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
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
續投資。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
量金融產品是否達
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的指數。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基金的投資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期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如前文所述，基金旨在有最少 90% 的可持續投資份額。儘管投資經理並無設有特定配置目標，但預期將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環境目標的投資項目，以及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投資項目。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如前文所述，基金旨在有最少 90% 的可持續投資份額。儘管投資經理並無設有特定配置目標，但預期將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環境目標的投資項目，以及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投資項目。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非可持續」，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餘下資產可能包括用於若干特定目的之投資，例如對沖或流動性（即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並必須滿足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從而確保該等投資不妨礙金融產品達致其可持續投資目標），包括不會造成重大傷害，以及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相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gb/investor/eu-esg-horizon-global-sustainable-equity-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歐盟分類指歐盟規例2020/852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制定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未必與分類一致。

**歐盟規例 2019/2088 號第 9 條第 1 至 4a 段及歐盟規例 2020/852 號第 5 條首段
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可持續未來科技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2138006VK6JR3K2AV795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25%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__%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25%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其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指標衡量
此金融產品如何
達致可持續目
標。

●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在環境及社會主題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帶來貢獻的科技相關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基金並不使用參考基準以符合其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投資經理的主題對照，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雖然每項持倉必須通過上述測試，但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各項時附加 25% 的權重：(1) 收入與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對照；(2) 不會對任何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3) 不會對任何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4) 管治做法。

●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指標？

1. 投資經理使用挑選條件以確保基金僅投資於其至少50%的當前或未來預期收益來自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科技主題內之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載列如下：

- 潔淨能源技術
- 資源和生產力優化
- 智能城市
- 低碳基建
- 可持續運輸
- 數碼民主化
- 健康科技
- 數據安全

2. 碳 - 碳強度範圍 1 及 2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按銷售額標準化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讓比較不同規模的公司。

3. 碳 - 碳足跡範圍 1 及 2

這代表公司最近期報告或估計的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如可獲提供）。範圍 1 排放指由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產生的排放，通常是鍋爐或車輛直接燃燒燃料。範圍 2 排放指由公司所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4. 遵守UNGC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的整體情況：

5. 符合基金的可持續主題的投資組合百分比：

6. 根據投資經理的互動參與方針與之進行互動的公司數目。

7. ESG排除篩選，包括具爭議武器*、化石燃料、煙草生產、酒精：非醫學動物測試：民用武器及彈藥：常規武器：核能發電：皮草：賭博：關注化學品：人類幹細胞研究；色情品：密集農業：及煙草分銷、零售、許可經營及供應。

*除了篩選更廣泛範圍活動的公司排除外，基金亦應用加強的具爭議武器篩選

有關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詳情，以及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的政策，載於下文。

●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並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如何已將可持續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使用多種來源/方法來考慮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項下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的強制性指標，以確定其可持續投資並不對相關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視乎指標而定，投資經理使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

1. 投資經理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從以下若干活動中獲得收入的發行人；
2. 投資經理的內部 ESG 程序控制監控工具（「PCM」），包括 ESG 相關指標，以評估公司在 ESG 指標方面的表現，並根據其專有方法識別 ESG 落後者；
3. 監測具爭議的事宜；
4. 使用第三方數據透過行業相對評級以識別 ESG 落後者，該評級納入關鍵 ESG 問題的加權平均得分：及

5. 相關投資的活動及報告的指標均根據由JHI參考 SFDR 規定的相關強制性 PAI而界定的重大損害準則進行篩選，這視乎公司相對於預設內部水平的排除準則（可能是量化或質化性質）的表現而定。

有關投資經理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全部詳情載於：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esg-horizon-sustainable-future-technologies-fund/>

投資經理的 PCM 會定期更新，以納入可用的新數據點或工具。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強制性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如果發行人有任何收入來自化石燃料，或有超過 5% 的收入來自關注化學品及密集農業，則將被排除。
碳足跡	投資經理的程序控制監控包括碳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密度、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脫碳目標。與氣候相關的爭議被標記，如果被認為屬重大，將會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

主要不利影響指 投資決策對與環 境、社會及僱員 事務、尊重人 權、反貪腐及反 賄賂事宜相關的 可持續因素的最 重大負面影響。	<p>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份額</p>	<p>如果發行人有任何收入來自化石燃料，或有超過 5% 的收入來自關注化學品或密集農業，則將被排除。</p> <p>投資經理的評級篩選及程序控制監控包括碳指標，例如可再生能源消耗及可再生能源披露的可提供性。與氣候相關的爭議被標記，如果被認為屬重大，將會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半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p>投資經理的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M 將可再生能源消耗標記為能源使用量的百分比，以及公司有否披露其可再生能源消耗 2) 投資分析師在專門的可持續性分析師的指導下評估這是否對相關子行業/公司而言屬重大 3) 進行數據質量查核 4) 如果公司被評估為差（因為其沒有作出披露，可再生能源為 0% 或沒有脫碳目標），則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p>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強度</p>	<p>投資經理認為這並非重大，因為科技不被視為高氣候影響行業。</p>
	<p>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 響的活動</p>	<p>如果發行人有任何收入來自具爭議武器、煙草生產或化石燃料；或有超過 5% 的收入來自酒精；非醫學動物測試；民用武器及彈藥；常規武器；核能發電；皮革；賭博；關注化學品；人類幹細胞研究；色情品；密集農業；及煙草分銷、零售、許可經營及供應，則將被排除。如果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 UNGC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原則，亦將被排除。投資經理的程序控制監控包括查核森林砍伐及生物多樣性政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爭議被標記，如果被認為屬重大，則會與公司進行互動</p>

	<p>交流。</p> <p>作為投資前 ESG 評估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亦迴避投資於棕櫚油、木材、漁業及採礦業（受 5% 限額的迴避規限），除非公司能夠對環境及社會問題表現出非常正面的回應。</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半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水中排放物	<p>投資經理的評級篩選及程序控制監控包括水指標，例如水中排放物。與水資源相關的爭議被標記，如果被認為屬重大，將會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半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p>如果水中排放物被認為屬重大，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投資經理的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M 標記水中排放物數據及披露數據（例如向 CDP 報告水資源） 2) 投資分析師在專門的可持續性分析師的指導下評估這是否對相關子行業/公司而言屬重大 3) 進行數據質量查核 4) 如果水中排放物表現差（沒有披露），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危險廢物比率	<p>投資經理的評級篩選及程序控制監控包括廢物指標，例如危險廢物及查核有否危險廢物披露。與廢物相關的爭議被標記，如果被認為屬重大，將會與公司進行互動交</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p>如果危險廢物被認為屬重大，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投資經理的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M 標記危險廢物數據 2) 投資分析師在專門的可持續性分析師的指導下評估這是否對相關子行業/公司而言屬重大 3) 進行數據質量查核 4) 如果危險廢物表現差（沒有披露），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p>如果發行人未能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或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則將被排除。</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缺乏監控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程序及合規機制	<p>如上所述，違規者被排除。</p> <p>投資經理亦監控 UNGC 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觀察名單，並與因違規而被列入 UNGC 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觀察名單的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投資經理審查並考慮發行人的管治架構，以確定其維持符合國際標準的能力。</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p>

		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
未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與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相關的爭議被標記，如果被認為屬重大，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半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投資經理與董事會中女性比例低於 30% 或只有單一性別的公司進行互動交流。與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相關的爭議被標記，如果被認為屬重大，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半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p>不准投資於涉及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i) 集束彈藥； (ii) 殺傷性地雷； (iii) 化學武器； (iv) 生物武器。</p> <p>如果發行人在程序控制監控中被標記於專有評級的下半部，或根據第三方數據被確定為 ESG 落後者，則將進行強制性互動交流，其中包括有時限的以結果為導向的行動計劃。</p>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未能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八項基本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原則及權利，則應用篩選以迴避投資於有關發行人。如果基金已持有的發行人違反篩選，將於 90 天內被出售，除非可以提出繼續投資的情況（這需要得到 ESG 監督委員會的同意）。例如，如果認為篩選數據提供商的評估基於不正確的資料，則可屬這情況。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對可持續因素造成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排除篩選
碳足跡	排除篩選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密度	排除篩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的公司之投資	排除篩選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排除篩選
投資於具爭議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排除篩選

請參閱基金的 SFDR 網站所披露的資料，網址為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ju/investor/eu-esg-horizon-sustainable-future-technologies-fund/>，以了解有關目前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投資經理將在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基金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尋求資本增長，特別是投資於其產品及服務對環境或社會構成正面影響，從而對可持續環球經濟發展帶來貢獻的科技相關公司。

基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自下而上的基本公司分析及估值中。基本研究容許投資經理駕馭可持續科技的投機週期¹，以及識別對環境及社會主題帶來正面貢獻的公司。作為其投資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投資程序考慮及監察氣候和環境指標及社會和僱員事宜，並透過行使投票權、積極參與及對投資決策具有影響力的行動計劃作出回應。

定期進行案頭審查以：審查及驗證正面篩選的應用，包括收入與可持續科技主題對照，並審查就可持續科技主題進行的主題對照之有效性；驗證策略所使用的負面篩選的應用；以及核證互動參與活動，包括採用正式行動計劃完成或追蹤（如相關）。該等定期審查的結果將報告予監督委員會，包括在有需要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時進行任何必需的行動升級。

¹ 「投機週期」代表科技的發展由概念至廣泛採用之不同階段，其中包括投資者在週期內對科技及相關股票的看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合格 / 不合格測試，即每項持倉必須滿足以下所有三個要求：

1. 根據收入與投資經理的主題對照，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
2.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3. 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基金的投資範圍透過應用建基於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科技投資主題的正面篩選條件而決定。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以確保基金投資於其至少50%的當前或未來預期收益來自符合該等可持續主題的產品及服務之公司。

如發行人被視為未能遵守UNGC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涵蓋包括人權、勞工、腐敗及環境污染等事宜），投資經理應用篩選以排除該等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根據企業發行人參與若干活動的程度，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特別是，如發行人有任何收入來自具爭議武器*、化石燃料、或煙草生產，則將被排除。如發行人有超過5%的收入來自：酒精；非醫學動物測試；民用武器及彈藥；常規武器；核能發電；皮草；賭博；關注化學品；人類幹細胞研究；色情品；密集農業；及煙草分銷、零售、許可經營及供應，亦將被排除。

* 除了篩選更廣泛範圍活動的公司排除外，基金亦應用加強的具爭議武器篩選

基金亦應用公司排除政策（「公司排除政策」），包括具爭議武器：

這應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所有投資決定。公司排除政策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現時不准投資於涉及目前製造具爭議武器或持有具爭議武器製造商 20% 或以上少數股權的實體。具爭議武器即：

- 集束彈藥；
- 殺傷性地雷；
- 化學武器；
- 生物武器。

發行人的分類主要建基於我們的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所提供的活動識別範疇。倘若存在足夠證據表明第三方數據範疇不準確或不適當，則此分類將被投資研究凌駕。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投資組合的持倉因任何理由（傳統持有、過渡持有等）被識別為不符合此排除準則，則應給予投資經理 90 日以就發行人的分類（如適用）作出檢討或質疑。於此期間後，倘若未獲授權投資研究凌駕，則須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立即出售有關持倉。

投資經理預期篩選條件將令基金的投資範圍縮減最少 30%。

投資經理尋求在以下兩項可持續發展指標上取得相比對應基準更佳的績效：

投資經理旨在維持碳足跡及碳強度較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低至少 20%。

投資經理旨在維持對具有顯著 ESG 爭議的公司之加權平均風險承擔低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水平。

雖然每項持倉必須通過上述投資經理的合格 / 不合格測試，但投資經理考慮以下各項時附加 25% 的權重：(1) 收入與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對照；(2)不會對任何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3) 不會對任何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4) 管治做法。

除上述外，投資經理亦針對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0/1818 號第 12 條「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排除」中所定義的活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應用篩選。特別是，如果公司有涉及以下情況，則被排除：

- (a) 涉及與具爭議武器有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c) 被基準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
- (d) 其 1%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礦、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e) 其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f) 其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
- (g) 其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密度超過100 g CO₂ e/kWh的發電的公司。

就(a)項而言，具爭議武器指國際條約及公約、聯合國原則以及（如適用）國家法例中提述的具爭議武器。

此外，投資經理應用篩選以排除直接投資於：

- 其總部位於被列入歐盟在稅務問題上不合作的國家及地區名單最新版中的國家或地區的任何發行人。
-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黑名單或灰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任何發行人。

倘若投資經理根據其本身的研究及經ESG監督委員會批准，認為用於應用排除的第三方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則投資經理可投資於會被上述的篩選排除的公司。

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數據不充分或不準確，例如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研究屬歷史性、模糊不清、依據過時的數據來源，或投資經理有其他資料令他們懷疑研究的準確性。

倘若投資經理質疑第三方數據，則須向跨功能的ESG監督委員會提呈有關質疑，並須由該委員會簽批「凌駕」第三方數據。

倘若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沒有提供對特定發行人或排除活動的研究，則投資經理可以透過其本身的研究，在信納發行人沒有參與排除活動的情況下作出投資。

● 以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所投資的公司由投資經理評估為遵循良好管治做法。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將在作出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根據可持續風險政策（「政策」）進行評估。

政策制定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前及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及監察的最低標準。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穩健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投資經理尤其注重企業文化、價值、業務策略、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性、稅務透明度、審計、控制及薪酬的評估。普遍公認的企業管治標準可能就小型組織作出調整，或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酌情考慮當地管治標準。

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此外，投資經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方。作為簽署方，投資經理將在作出投資前

及投資後根據UNPRI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做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

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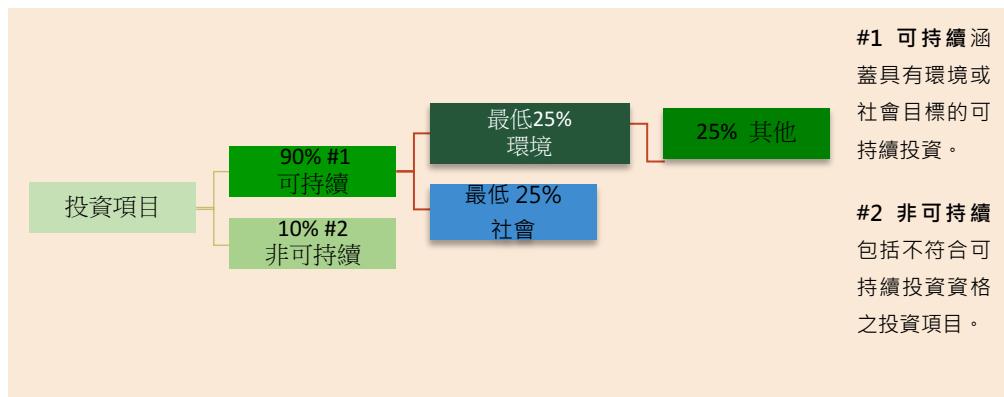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排放限制以及於2035年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份額是怎樣？

最少90%的金融產品投資用於符合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投資方針包括收入與環境及社會主題對照，以確定投資項目是否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基金將最少有25%投資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以及最少有25%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餘下資產可能包括用於若干特定目的之投資，例如對沖或流動性（即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並必須滿足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從而確保該等投資不妨礙金融產品達致其可持續投資目標），包括不會造成重大傷害，以及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相關）。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來實現其可持續投資目標。



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不適用。

基金的投資項目中符合歐盟分類的比例為 0%。儘管歐盟分類提供一個具抱負的框架以確定經濟活動的環境可持續性，然而歐盟分類並未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界別，或所有環境目標。投資經理使用其本身的方法以確定為基金挑選的投資項目是否根據 SFDR 規則屬環境可持續。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⁰？

是

口化石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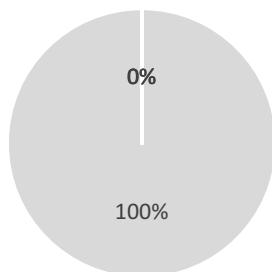
□ 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
核能)
 - 不符合分類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 相符程度

- 符合分類：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核能
 - 符合分類(無化石氣體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¹⁰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並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2/1214 號。

賦能活動直接為
其他活動賦能，
從而為環境目標
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
碳替代選項目具有
(其中包括)與最
佳表現對應的溫室
氣體排放水平的活
動。

 是具有環境
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
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
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
續投資。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
量金融產品是否達
致可持續投資目標
的指數。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基金的投資中符合分類的比例預期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如前文所述，基金旨在有最少 90% 的可持續投資份額。儘管投資經理並無設有特定配置目標，但預期將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環境目標的投資項目，以及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投資項目。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如前文所述，基金旨在有最少 90% 的可持續投資份額。儘管投資經理並無設有特定配置目標，但預期將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環境目標的投資項目，以及最少有 25% 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投資項目。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非可持續」，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餘下資產可能包括用於若干特定目的之投資，例如對沖或流動性（即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暫時持有指數衍生工具），並必須滿足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從而確保該等投資不妨礙金融產品達致其可持續投資目標），包括不會造成重大傷害，以及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相關）。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janushenderson.com/en-lu/investor/eu-esg-horizon-sustainable-future-technologies-fund/>。

有關駿利亨德森 ESG 方針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駿利亨德森「ESG 投資政策」，可瀏覽 www.janushenderson.com/esg-governance。

中文版